

師 京

校 學 中 一 第 立 公

覽



月 八 年 六 十 國 民

D
57821
64
2

素友學社出版

教育宗旨論

楊蔭慶

中華民國史

孫嘉會

體育學

章凌信
楊少庚

公民學

趙冠青

學校管理法大綱

楊蔭慶

最新平面幾何

張書雲

04.8211
661
2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一覽目錄

- 一 序
- 二 緣起
- 三 校訓及說明
- 四 校旗
- 五 校歌
- 六 學生徽章及說明
- 七 本校沿革誌略
- 八 攝影
 - 甲 現任職教員
 - 乙 前任職教員
 - 丙 其他各種攝影
 1. 校門
 2. 校務辦公室
 3. 本校禮堂週會講演
 4. 舊圖書館
 5. 成績室
 6. 第一教室
 7. 第三四教室



3 1761 6913 8

8. 第五六教室
 9. 息游院
 10. 浴室之一
 11. 浴室之二
 12. 廁所
 13. 舊校園
 14. 學生寄宿舍大門
 15. 學生寄宿舍全景
- 九 現行組織圖
- 十 現行組織大綱
- 十一 設備
- 十二 一中之路線圖
- 十三 校舍平面圖及說明 (一) (二) (三) (四)
- 十四 各種會議規則
1. 校務會議
 2. 全體職教員會議
 3. 各學科會議
 4. 各委員會議
 5. 事務會議
 6. 教務會議

7. 訓育會議
 8. 消防會議
 9. 體育會議
 10. 齋務會議
 11. 編輯會議
 12. 圖書儀器會議
- 十五 一中之訓育方針
- 十六 各種成績考查法
1. 學業成績考查法
 2. 操行成績考查法
 3. 體育成績考查法
- 十七 初中各科課程標準
1. 公民科
 2. 國文科
 3. 外國語科 英文
法文
 4. 數學科
 5. 歷史科
 6. 地理科
 7. 博物科
 8. 理化科

9. 手工科

10. 音樂科

11. 圖畫科

12. 體育科

十八 各種表冊

甲 行政

1. 投考願書

2. 入學保證書

3. 入學願書

4. 通知表

5. 公務紀要報告表

6. 職教員一覽表

7. 學年歷表

8. 經濟狀況表

9. 庶務股消耗報告表

10. 繕印股報告表

11. 繕印股消耗物品報告表

12. 購物憑單及存根

13. 准購物憑單及存根

14. 職教員用飯單

15. 各室器具表
16. 統計調查表
17. 各級學生一覽表
18. 時間表
19. 參觀題名簿

乙 教務

1. 初中學分表
2. 初中必修科目學分表
3. 初中選修科目學分表
4. 教科書一覽表
5. 學籍表 (前面) (後面)
6. 初級部學生學業成績表
7. 教室坐次表
8. 點到表 及說明
9. 學生每週缺席報告表
10. 教員缺席報告表
11. 功課表
12. 理想之功課表及說明
13. 進度表
14. 教授週錄

15. 按日記分表
16. 按週成績表
17. 按月成績表
18. 初中各年級成績表
19. 學生成績通知書
20. 學生學程通知事項報告表
21. 學生臨時成績陳列報告表
22. 長期成績陳列報告表

丙 訓育

1. 寄宿保證書
2. 寄宿憑單
3. 教室日誌
4. 學生自修標準表
5. 級主任記錄簿

丁 圖書館

1. 學生閱書單
2. 閱覽人數日記表
3. 學生閱書調查表
4. 閱書種類日記表
5. 每週閱書人數報告表

戊 體育

1. 身體檢查表 (一) (二)
 2. 體育成績致查表 (一) (二)
 3. 十分間早操站次表
 4. 課外運動分組表
 5. 組長值日及各組運動表
 6. 課外運動點到表
 7. 籃球記分表
 8. 隊球記分表
 9. 網球記分表
 10. 乒乓球記分表
 11. 學生身體發育統計表 (十四年度與十五年度檢查之結果)
- 十九 各種管理規則
1. 校務辦公室規則
 2. 教員服務撮要
 3. 職教員寄宿規則
 4. 學生寄宿舍規則
 5. 學生出入及請假規則
 6. 檢查室規則
 7. 應接室規則

8. 參觀規則
9. 會議室規則
10. 成績室規則
11. 教室規則
12. 試場規則
13. 操場規則
14. 圖畫教室規則
15. 手工教室規則
16. 特別教室規則
17. 音樂教室規則
18. 休息室規則
19. 圖書館閱書規則
20. 圖書館借書規則
21. 游藝室規則
22. 儀器室規則
23. 沐浴室規則
24. 隊長值日規則
25. 值日生規則
26. 學生存款規則
27. 廚房規則

28. 食堂規則
29. 職教員在校用膳規則
30. 校役服務規則
31. 校役室規則
- 二十 各種研究會及選修科規則
 1. 圖畫選修科
 2. 書法研究會
 3. 演說會
 4. 小說研究會
 5. 級友會
 6. 音樂研究會
 7. 附初級部及高級部簡章
 8. 附招生簡章
- 二十一 通則
- 二十二 附錄
 1. 旅行指導書
 2. 京兆公園旅行說明書
 3. 學校栽植概況
 4. 植物春曆表
 5. 格言

6. 一週年大事記
7. 在一中的生活
8. 體育實況

- | | |
|---|----|
| 一 | 序文 |
| 二 | 緣起 |
| 三 | 校訓 |
| 四 | 校旗 |
| 五 | 校歌 |
| 六 | 徽章 |
| 七 | 沿革 |
| 八 | 特載 |

序

史家所傳，中等教育發達最早，無中等學校之名先有中等教育之實，遠古部落時代重視成人之典禮，即其證也。迨文明演進，各種制度日趨完備，而學制之區分，獨欠清晰，綜其原因，可得而言：當大學未設立之前，中等教育因代掌職權之故，見重一時，及大學設立發達之後，中等教育逐漸退避，乃不得不處於預備之地位；其在小學則教育之年限，教材，又往往侵及中等之範圍；加以近世教育家恆側重人材教育義務教育之發展，而中等學校本身復自默認爲一種過渡教育之階段，忽視其歷史上應負之責任，沿襲相傳，責任遂不能專，夫責任不專，效率日減，是學校之名既立而教育之實反亡，以今視古，大相懸殊，誠憾事也。

邇來歐美教育家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分別觀察，至爲詳盡：以言政治，則地方自治之準備，社會輿論之造成，內政外交之了解，乃至一切公民資格之培養，莫不與中等學校有密切之關係；以言實業，則財源之開闢，生產能力之加增，中等畢業生又實負有重大之使命：他如改良家庭，破除迷信，提倡有益之娛樂，注重公共之衛生，信仰出於本心，當機可以立斷，凡此種種訓練，小學樹其基，大學觀其成，而中學時期之再造，繼往開來，不可少尤不可忽。蓋小學如根，大學如花如實，而中學適當其幹，各有其功能，即各有其重要，重彼忽此，往事已誤，補救救偏，實當今教育者之急務也。自孟祿博士來華，披露我國中等學校之弱點，於是國人羣起改革學制，爰於民國十一年規定三三，四二等制，蓋將以中等教育之責任還諸中等學校，甚盛事也。綜計改革之事：論行政，則學校組織多所更張，責任專責而精神尤貴互助；論政策，則適合世界潮流，側重平民主義，免費學額之設，私立中學之增，即其例也；他如宗旨之變遷，課程之損益，啓發自動之方法，積極持平之訓練，皆所以調劑學理而求合乎實際，注意歷程而冀符於希望。總之，自斯以後，中學不僅在學制上佔一階段或預備過渡而已，充其功能，蓋將與一般青年以新腦筋使能觀

察宇宙一切之現象；與以新生命使抱有無窮之樂觀；與以新動機以助長人類之幸福；與以新熱誠使其見義勇爲，信行一致。以應付此二十世紀之新情形與新需要；由此觀之，其使命不亦重歟！

不佞素以研究教育爲職責，自民國十一年與諸同仁共蒞斯校，既乏知識，又少經驗，惟始終以不植黨不營私之精神，努力合作，慘淡經營，進行不免困難，結果或有可探：爰於校務餘暇，集合同仁，將年來零碎之經驗，分類成編，公之社會，既以備人之參考，復冀海內教育家有所指正。至一覽彙集之事，則以南彬如孫亭庭及事務員徐祝三三先生之力爲尤多，用特表而出之，誌謝忱焉！

民國十六年，四月，望日，雍陽楊蔭慶書於校長辦公室。

緣起

民國十一年冬，值一中大亂之餘，楊先生奉委來長斯校，邀文辦理接收事宜，初以爲事甚簡單，兩小時即可從容竣事，乃竟延宕二日之久，尙茫茫然無頭緒，非事之繁也，蓋一切應作爲稽核者，皆付闕如也，致使關於經費圖書儀器教具及其他有關行政等簿冊，皆百索而莫得，以致接收之進行，甚覺遲緩，但此種情形，身既受之，故每憶及，輒自激勵，以爲苟能假以時日，則必盡學校所應備者而備之，或筆之於書，或刊之於簡，以便一覽，不憶彼時正當新潮流澎湃之際，來勢洶洶，曷可遏止，數月而後，楊校長赴英攷查教育，王君席儒代理校務，王君性直爽，遇事不苟，以故不見諒於一部分教員，被迫出校，文與王君乃總角交，爲道義計，故亦辭職，而作一中一覽之舉，遂亦寢焉。然事雖暫擱，而此志則未嘗渝也。十三年夏，楊校長自歐歸國，重長斯校，文復被邀充學監，與楊先生銳意改革，未幾，發生不幸，被政府明令解散，至是年十二月一日，復招新生，恢復原狀。盡革舊法，此諺所謂另起爐竈也。三載以來，校中同人雖盡力作改善事宜，然無多大影響，今僅將三載進行種種，刊之於冊，庶社會人士知敝校全人，終日於功課之外，熙熙遑遑，席不暇暖，則未嘗一刻閒也，此本一覽之緣起一也。本校全人，蓋皆以教育爲職志者，冀將種種進步，彙成一冊，以供獻同業者之參攷，個人之借鏡，以瞻教育之進境，此本一覽之緣起二也。本校素重秩序，故每一室也，每一事也，皆有規則張佈，自師長以下，皆遵守之，以養成青年服從規則之精神，遵守紀律之習慣，以爲將來社會國家之善良公民，並矯正既不聽令，復不受命之弊，此本一覽之緣起三也。本一覽未暨同人之意者尙夥，望閱斯刊及掌教育者，本諸教育之學理，事實之經驗，加以指正，俾敝校得擇其善者從之，其不善者改之，此本一覽之緣起四也。自新學制興，如課程標準也，如教材選擇也，各校自爲其政者有之，襲法他人者有之，本校所規定者，皆期望三年之間，現諸事實，不務空言，此本一覽之緣起五也。其他內部行政之組織，教授之方法，圖書儀器之整理與添購，皆爲促成本一覽之緣起，

詳見本一覽中，至所述緣起五條，乃犖犖大焉者也。

北平南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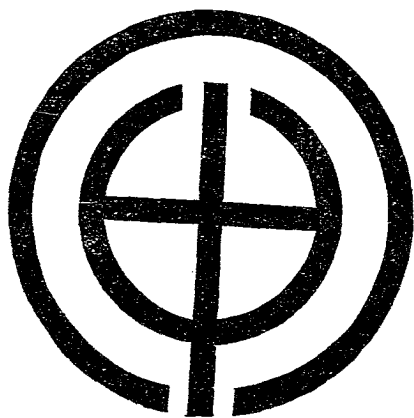
校訓 持平

●說明●

教育家辦理學校各有意見，有遵古者有好新者，有主張嚴格者亦有贊成放任者，議論紛紛，各有理論。同人辦學則以持平二字爲自身之指導，亦即以此訓誡諸生。持平之意義可由各方面作解釋：例如西人重法，我國重情，應於可以論情時論情，必須重法時重法，此持平也；再如對於學生有的主張多工作少遊戲，有的主張多遊戲少工作，若能令學生於應作工時作工，於遊戲時遊戲，此亦持平之論也。簡言之，持平者所以審查人情，環境，事實，理論，取長捨短以助長個人與團體之進步爲其天秤。

旗

校



● 明 說 ●

旗內係「一中」
二字乃根據
持平之旨表
示以中正之
道而謀教育
之發展也

繆全源先生作歌 校歌 凌筱婵先生作曲

書聲琅琅,歌聲鏗鏘;坐春風濟濟一堂。

砥德行,勤學業,鍊身軀;男兒當自強。

主持平,重合作,愛大同;畢世毋亡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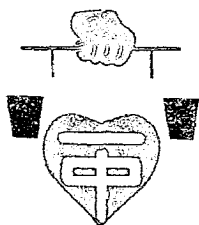
重!珍重! 努力做個全國第一中學堂。

● 說 明 ●

四

徽

章



此章圓形，取混元一氣初創之象。色彩祇用紅黃白黑者，取意正大樸素，赤手改造，故手色用紅持重。物色用黑，黑者鐵色，有剛毅之徵。下有酒準，表其平衡，而一中居赤心之內，且久持平。且公字不封口隱含凡事公開之意。地子用黃白相間，有心地光明之象。但舊帽章五出，今則收其金銀色彩於混元之內，取今後辦學施教，既求學勵行，肯當務實，不希冀光芒外露也。誠於中，形於外，將來逐漸實現，則一中幸甚，徽章幸甚。

沿革誌略

民國十六年六月，本校以開成績展覽會，謀製一覽，同人等分任撰述，而以沿革一誌屬熙，固辭不獲，爰撫拾舊聞及所憶見者，雜綴成篇，標目曰沿革誌略。語曰：不賢者識其小者，熙何辭焉。本校自民國元年八月始定今名，爲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撫今追昔，其沿革本未有足紀者。熙淺闇健忘，不嫻於故實，願得而言之略焉。清順治初，立八旗官學。光緒十三年，各官學動用常年經費，樽節項下合置學舍一區，坐落北城安定門內郎家胡同，面積廣大，棟宇毗連。二十年，八旗管學各官，念時事多艱，請卽所購學舍，建書院，以養人才。初建，未有名稱，二十三年始題曰：『經正書院』。主其事者，曰監院。八旗管學各官，按年輪值。旋以戊戌變政，書院之制，不適用於維新之會。詔廢除，改學堂。初爲宗室覺羅八旗中學，堂長曰監督，學部侍郎寶熙任之，事在二十八年。又二年奏升爲高等學堂，原有之中學附焉。繼寶任監督者三人；太史喬公樹枏，學部左參議孟公慶榮，侍讀學士文先生斌。時京中所有學堂，統歸京師督學局管轄。宣統初，文監督力爭，依議，遂專設八旗學務處管理之。計自光緒甲辰迄宣統辛亥，八年之久，成績卓著。武昌事起，有清遜國，遂以民國元年奉部令改組，改學堂曰學校，監督曰校長，改隸京師學務局管轄。十四年來，長斯校者三人：前高等學堂理化教習葆君謙伯益，前高等學堂監學趙君繼會，紹庭，今校長美國康乃爾大學學士，北京大學教授，楊君子餘，蔭慶也。此本校沿革關於歷史方面之大略也。書院生徒無定數，改中學後，級數亦不詳。今斷自光緒三十年，擴充爲高等時，中學生凡八班，規定中學生卒業程度最優者，提升。卒業期限，與中學生同爲四年。三十三年，開高等一班，三十四年開高等第二班。民國紀元中學生未畢業者三班，高等未畢業者一班。局委葆君謙臨時經理各班，年終一律畢業。十二月葆君辭職，趙校長蒞任。趙在任凡十年，自二年一月起，每年招生兩班，惟四五兩年均止一班，二三兩年間，復招師範生三班都爲二十一班，可謂多歷年所矣。十一年冬，趙校長去職。逾年春，今校長繼任。旋以赴英遊學請

代，即由本校總務長王庶儒君兆鴻代理校務。未幾王君辭，以羅莘田君常培爲總務長代理校務。是年十九，二十，兩級入校。明年七月校長自英返國，招考二十一，二十二，兩級。先是趙校長時，風潮突起，今校長出而平之；至是復起，京畿衛戍司令部認爲妨害治安，全數解散之。始於十一月更招新生以十二月一日行始業式，分甲乙兩組，即日上課，學校復活。本年八月例招新生兩班，通爲甲乙組。惟以年級別之，采三三制。刻正籌備十六年度，實施高等教育計畫也。此沿革關於學級編次之大略也。中學堂之擴充爲高等也，監督喬公以原有書院房舍不敷，租賃東鄉延尚書第以廣之。改組今校，東院退租。路南原有造紙場房屋二十餘間，附設國民學校以備本校師範生實習教學。後遵局令改京師公立國民學校，校舍亦隨之借用，即今第三十三小學校是也。高等學堂操場原在西偏空地，光緒三十四年改移原有之千佛寺胡同地。胡同在校北圍牆外，跨木橋通焉。原操場建大樓，今呼南大樓，爲教室四。樓北爲原操棚，改教室二。民國六年趙校長購校西陸姓屋基，闢爲校園，坐落寶鈔胡同北頭路西。八年添建北大樓，在圖書室後，即今第三四教室。又以舊式大門湫隘不壯觀瞻，改今式。又改良宿舍多間。本年暑假後，今校長改原校長室事務室，爲成績室接待室，闢原成績室爲大樓，已竣工。原禮堂今爲辦公室。以原操棚改建之教室爲禮堂，每星期六開週會於此。又操場西邊添建游藝室，浴室，在手工教室北，已落成。又南樓南，原五室，今增爲十室，已竣工。此沿革關於校舍建築之大略也。以上皆設備上之經過，所謂迹也。迹之云者，無與於精神者也。所謂精神者何？宗旨是也。書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各適其適，無取於同也。其在書院時代，建有碑，今存。其載訓詞曰：『研析經傳，通達治理，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大旨。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大防。嗣改學堂。監督堂，懸兩宮諭旨，大要不外『切實用功，束身自愛，端士習，肅學風』，各等語。革命以還，潮流一變。向之懸諸大堂，朔望所必讀者，今則摧燒無餘，至不能舉其詞矣。於是極該簡之校訓，尙焉。本校之有校訓，自前校長始。前校長天性仁厚，只以務於警敏。舍其舊，而新是謀。力避頑固之謂。故凡有所以爲學生謀新生活者，輒不遺餘力，以徇其請。故其訓之詞曰：

『日新時敏』。今校長慮其教之不能久而無弊也，爰定大公至正者三事，爲總綱。製入校歌。令諸生朝夕誦。歌曰：『主持平，重合作，愛大同。』又爲之立修養標準十條：一曰意識服從，二曰勤於職務，三曰沈靜不浮，四曰作事不草，五曰整齊有序，六曰遵守時間，七曰立志有恆，八曰態度和藹，九曰清潔整理，十曰待人以誠。製表，日給各生一紙，令退省所行，逐日填繳，以觀進德之遲速。並大書中西嘉言，有關學行者，徧張之遊廊壁間，期提撕警覺，與古戶牖几案諸銘同功，猗歟。班制垂式，整綱提目，推行有序，涵育無疆矣。此沿革關於教育方針之大略也。熙鄙陋實不足備顧問。計所及知，止於斯四者。然且得於聞知者，十居四五。丙午以前，丁亥以後，非所及見者，淪誤之處，其何能免。尙望勝國遺老，新舊同仁，進而教之。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嘉魚何正熙書於郎家胡同寄廬。

△特載一▽

本校游藝室廊下勒石

本校復活後第一週年紀念日

犧牲一切 革新教育

質余良心 涓滴歸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校長楊蔭慶特誌

△特載一二▽

本校新教室廊下勒石

教育永在生長變動發展之中故事無鉅細均應有高尙之目的適宜之方法運用學理審察環境努力經營假以時日衆志一心善始克終方能收相當之效果若徒託空言萬難濟世

學校爲改良社會之中心故當以不樹黨不營私之精神感化青年替國家前途保留一線之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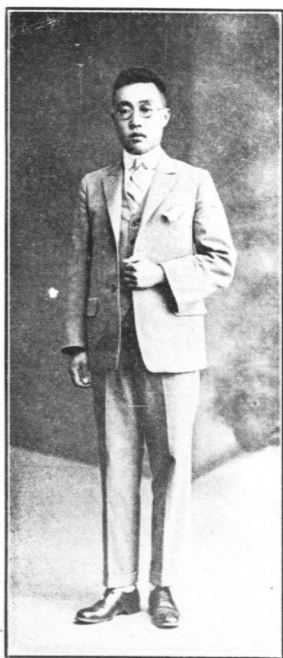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正月元且日校長楊蔭慶謹識

攝

影



校 長 楊 蔭 慶 先 生



生先文尙南監學



舍監張書雲先生



幫辦學監劉沛賢先生



士女芳蕙崔員教文國



生先洵思靳員教文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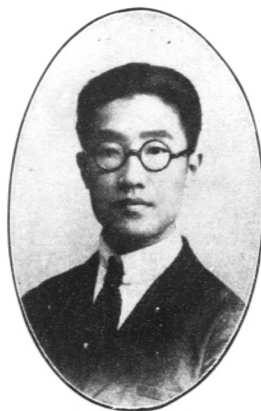
生先耀光沈員教文國



生先青冠趙員教公民



生先祖光陸員教文英



生先波柱夏員教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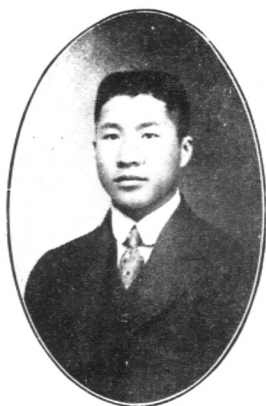
博物教員陳仲華女士



史地教員孫嘉會先生



圖畫教員平衡平先生



生理教員王瑞麒先生



珠算教員曹秉助先生



體育教員楊少庚先生



生先昌恆關員計會



生先華紹徐員務教



生先麟文陳員務庶



生先樞景員務事



生先武廣員務事



生先英延員務事



前英文教員凌筱嫦女士



前國文教員潘毓貞女士



前博物教員韋瑩女士



前英文教員王培德先生



前體育教員章凌信先生



前數學教員呂炳水先生



生前熙正何員教文國前



生先思九王員教文國前



〔生先源金繆員教文國前



生前猷鴻孫員教工手前



生前昌繼賀員務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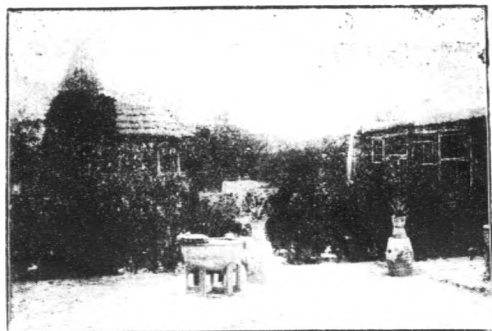


生前齡延王員務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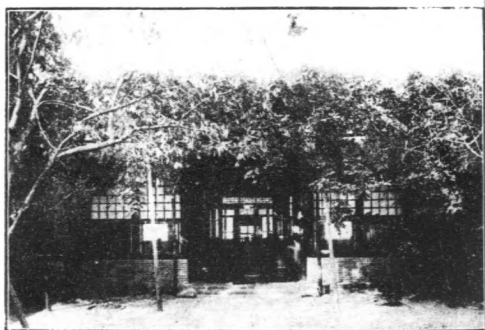
門

校



本校校園之一部

第一教室



本校儀器室大樓外部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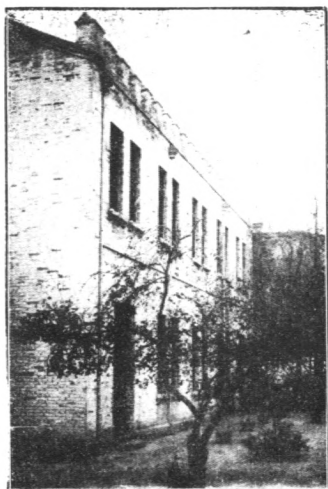
校務辦公室內部之一



圖書館內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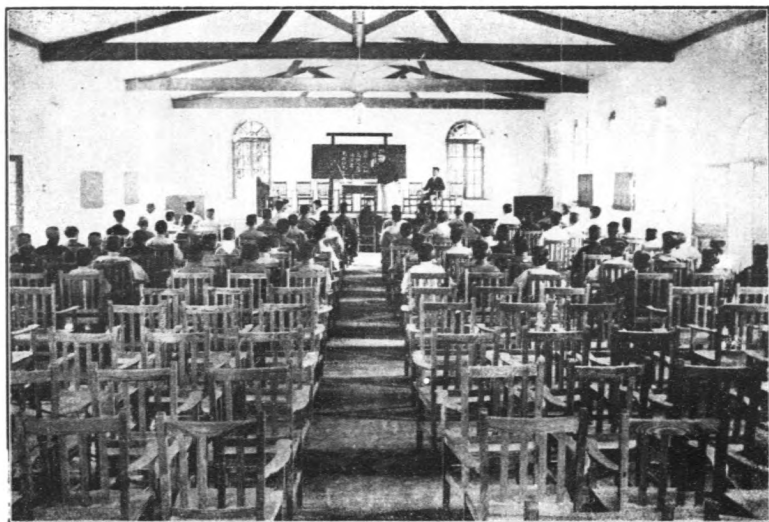
第五教室外部



第三
四教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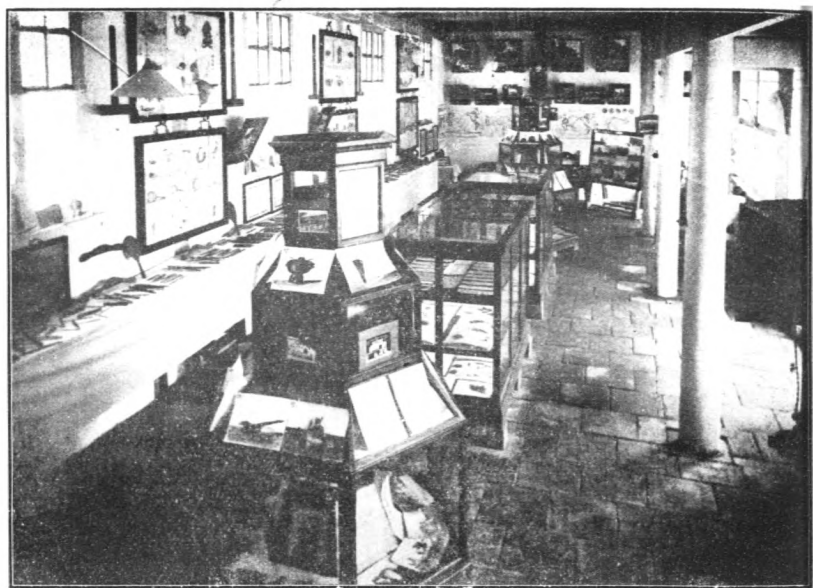
學 生 籃 球 隊



本校禮堂週會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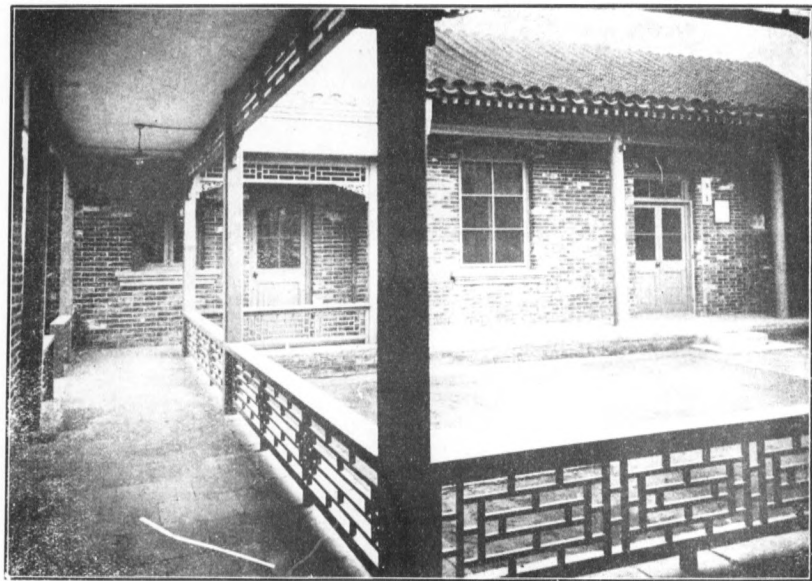
西山旅行隊



成 績 室 內 部 全 部 影



學 生 西 山 旅 行 聚 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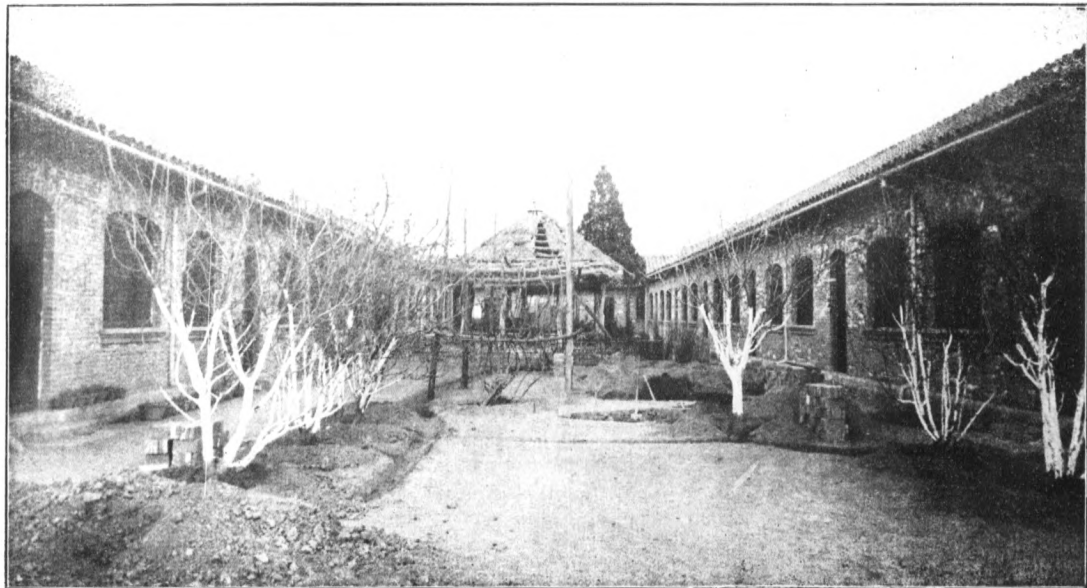


息游院建於十四年秋八月學生浴室即在該院內



本校全體學生十分間體操

學 生 寄 宿 舍 內 部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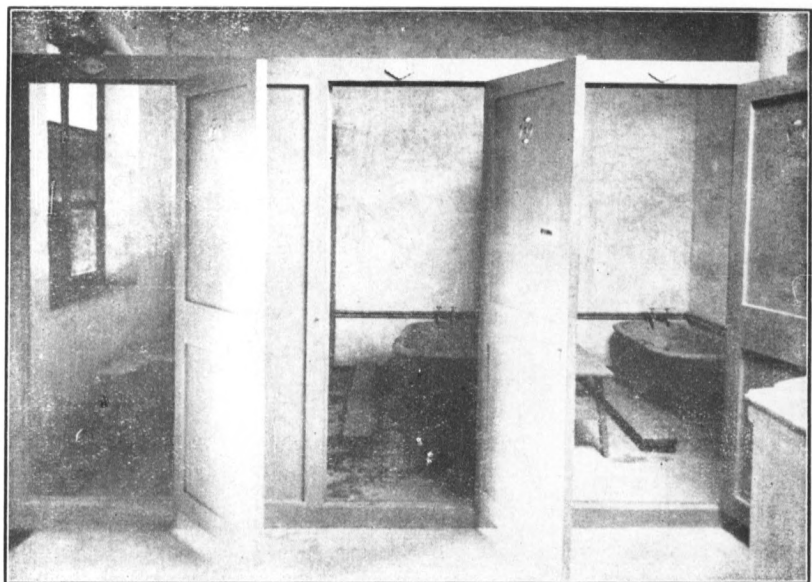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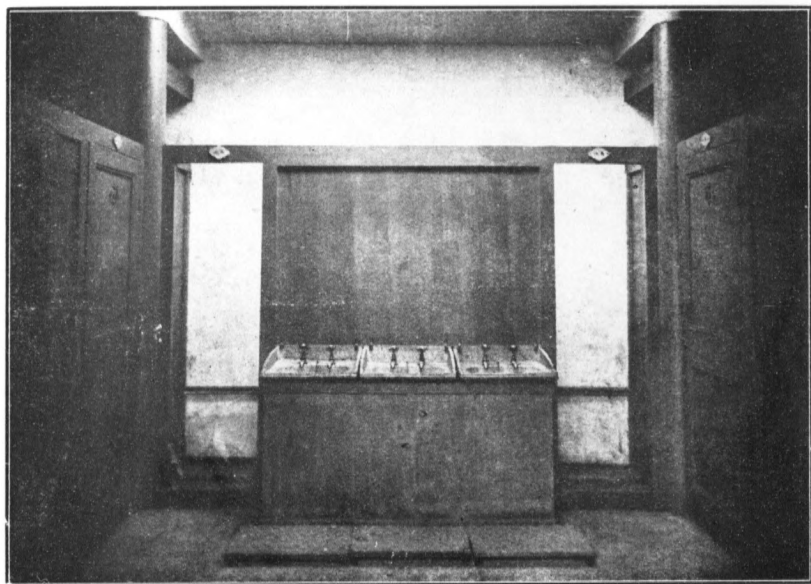
學生寄宿舍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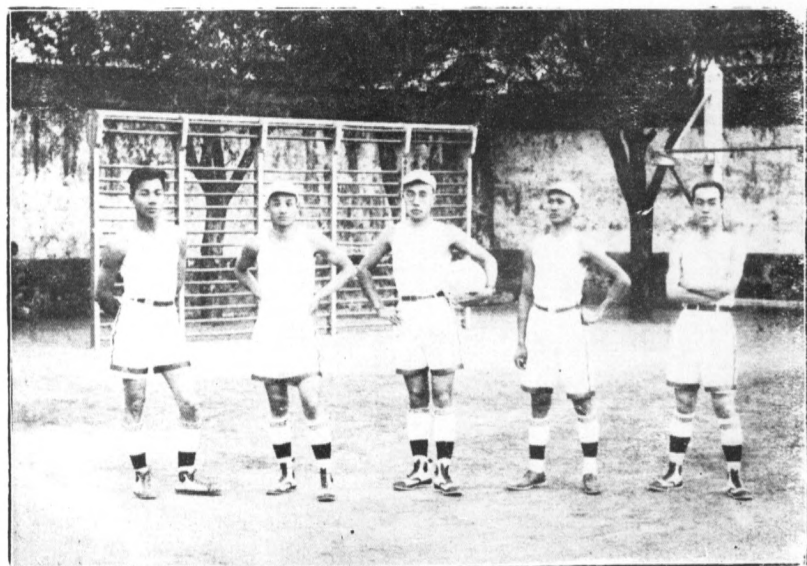
新 式 廁 所



學生浴室內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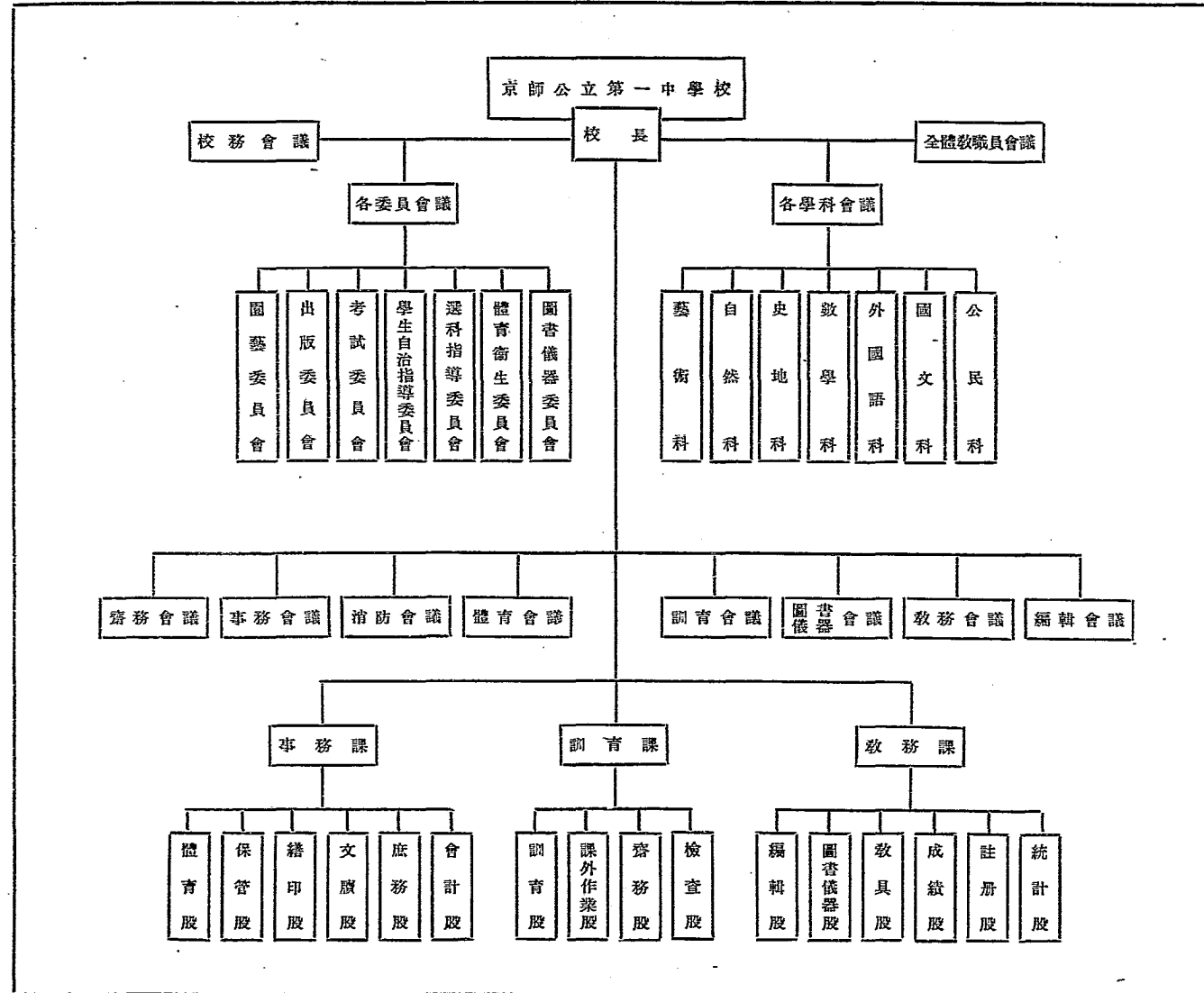


學生浴室內部之一



本 校 職 教 員 籃 球 隊

組
織



現行組織大綱

- 一 校長統轄各員主持全校校務
- 一 本校內部現行組織除校長外設事務教務訓育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輔助校長分別辦理校內一切應進行及改善事宜
- 一 事務課置事務主任一人由學監充任之
- 一 教務課置教務主任一人由幫辦學監充任之
- 一 訓育課置訓育主任一人由校長自兼

甲 事務課分六股

(一) 文牘股

- 一 文牘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 文牘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擬寫一切公文函件及佈告規則等
 2. 辦理校長或事務主任隨時委任事宜

(二) 會計股

- 一 會計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 會計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保管校內現款及銀行存款簿並已往存查一切賬簿
 2. 徵收學生學雜膳宿等費並經管教職員或學生存款及其他各種款項

3. 登記關於會計各種冊簿

4. 編訂預算決算表及報銷冊

5. 受校長委託發放薪金凡公款未經校長允准者概不准支出或徇情私借

(三) 庶務股

一 庶務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二 庶務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添購保管及修理一切物件

2. 陳明事務主任分別勤惰進退校役

3. 稽查廚房飯廳廁所等處衛生及一切警備消防事宜

4. 除特別工程外管理建築及修理校舍事宜

5. 編訂物品冊消耗表並經管公物借出及收回事宜

6. 保管總流水賬簿

(四) 保管股

一 保管股暫不設專員其所掌管事件由校長特委其他股員分別負責保管

二 保管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圖書保管由圖書館員負責保管之

2. 儀器保管由儀器股員負責保管之

3. 庫房保管由庶務股員負責保管之

4. 貴重物品及文契證券股票等保管由會計股員負責保管之

5. 教職員學生存物保管由庶務股員負責保管之

6. 教職員學生臨時存款由會計股員負責保管之
7. 教具保管由註冊庶務兩股股員共同負責保管之或由校長指定事務員兼管之
8. 體育器械保管由體育股員負責保管之

(五) 繕印股

- 一 繕印股由書記及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 二 繕印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繕印講義
2. 繕寫各種文稿表格冊簿等
3. 保管各種印刷品樣本
4. 擔任臨時委辦事件

(六) 體育股

- 一 體育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 體育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商同校長或事務主任購置體育用品
 2. 會同教務課分配各班課外運動鐘點
 3. 檢驗學生身體並注意體弱學生之指導與訓練
 4. 選拔校內運動員商同事務主任辦理與他校比賽事宜
 5. 組織校內各級體育競賽事宜
 6. 擔任課外運動
 7. 規定運動方面之獎品

8. 會同庶務股擔任臨時調養事宜
9. 保管體育器械
10. 辦理童子軍事宜
11. 籌畫關於運動一切設備事宜

乙 教務課分六股

(一) 註冊股

- 一 註冊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 註冊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管理教授時間表與教授用品及教科書
 2. 辦理關於教務通知表及佈告詢問等事宜
 3. 稽核保管教員及學生出席簿教授日誌並各種表冊等
 4. 辦理教員請假補課及學生請假入學退學轉學休學分級升級留級選科各事宜
 5. 辦理各種考試

(二) 成績股

- 一 成績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 成績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保管學生平時成績作品及陳列布置事宜
 2. 整理歷年成績品
 3. 結算每學期各科分數及出席缺席曠課等事宜

4. 保管關於學生歷年成績各種表簿

5. 辦理學生成績報告書

6. 登錄各科試題預備各項試卷

(三) 統計股

一 統計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老一 統計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編製各種圖表冊簿

2. 編製各種統計表比較表

(四) 編輯股

一 編輯股設主任一人及編輯員若干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二 編輯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辦理本校持平半月刊

2. 辦理臨時出版事宜

3. 投稿簡章另有規定

(五) 圖書儀器股

一 圖書儀器股設股員二人分別擔任辦理一切事務

二 圖書儀器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圖書之購置及整理

2. 圖書之借出及收還

3. 圖書之登錄編號及整理

4. 編製閱書種類及人數統計
5. 保存報紙雜誌及各科講義之訂本
6. 儀器標本之購置及整理
7. 儀器標本之借出及收還
8. 儀器標本之登錄編號及整理
9. 編製藥品消耗表冊

(六) 教具股

- 一 教具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 教具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發給及收還各科教員用書
 2. 預備學期試驗及臨時試驗卷紙
 3. 準備教授用品
 4. 整理試驗室

丙 訓育課分四股

(一) 訓育股

- 一 訓育股由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各級主任擔任辦理本股應進行一切事宜並由校長指定職員兼管本股文件

二 訓育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執行校務會議決議決關於訓育事項

2. 調查學生個性及家庭狀況
3. 掌理學生懲責及獎勵事項
4. 隨時詰誨學生事項
5. 輔助學生自治
6. 維持教室內外一切秩序
7. 全體分班分組或個人之訓育談話
8. 調查學生如何利用暇逸及在校內外之舉止
9. 每日須將本班經過事實詳錄於級主任記錄簿內以備攷查

(二) 齋務股

- 一 齋務股設舍監一人遇必要時得加助理員一人共同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 二 齋務股所掌管事務列左
 1. 執行齋務會議議決事項
 2. 支配宿舍
 3. 訓練寄宿生自治之能力
 4. 稽查宿舍自修之勤惰及宿舍之整潔
 5. 經發初級寄宿生之信件
 6. 調查寄宿生個性及家庭狀況
 7. 慰問患病學生
 8. 其他屬於齋務範圍以內者

(三) 課外作業股

一 課外作業股設指導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或委任本校教職員分別擔任

二 課外作業股所辦理事項列左

1. 演說會
2. 小說研究會
3. 書法研究會
4. 圖畫研究會
5. 課外運動
6. 音樂研究會
7. 級友會
8. 食堂
9. 其他與訓育有關而不屬於各股者

(四) 檢查股

一 檢查股設股員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二 檢查股所掌管職務詳見於檢查室規則

設備及校園

設備

本校位於京師北部地近城陬清時經正書院故址也面積廣大棟宇毗連雖位城中喧譁絕少詢爲讀書所也近三二年來經本校校長慘淡經營努力改革如購買民房開拓操場建築新圖書館及寬大寄宿舍新教室浴室游藝室等統計房屋約四百餘間面積達二十二畝有奇茲將關於本校一切設備分晰如左

甲 校舍 本校校舍分爲(一)本校(二)寄宿舍(三)小學校舍(四)校屬房舍四部

(一)本校舍 位內左三區郎家胡同路北面積約十五畝三分西院內設有禮堂一樓房教室二特別教室一儀器標本室一普通教室二食堂廚房各一化學試驗室及庫房各一教員預備室一教員宿舍七校役室二教職員廁所二學生校役廁所各一東院校務辦公室一新圖書館一樓房教室二新普通教室四學生休息室二級主任室一會議檢査接待室各一職員宿舍二成績室一藏書室一號房校役室各一男女廁所各一後院過街橋一手工圖畫教室各一操場一風雨操棚一庫房二體育器械室一游藝室一浴室一教職員宿舍各一校役室休息室各一廁所一

(二)寄宿舍 位寶鈔胡同一號面積一萬八千七百零九方尺又六方寸原爲校園現新建學生寄宿舍四十餘間

自習室一接待室一舍監辦公室一盥漱室一校役室一茶房一職員宿舍一溫室一廁所一

(三)小學校舍 位郎家胡同路南共房三十一間面積一萬四千零八十七方尺原本校設有師範班爲師範生實習故有小學一處今則暫爲京師公立第三十三小學校借用其一切設備茲不枚舉

(四)校屬房舍 位郎家胡同路南面積三千六百七十二方尺九十方寸共房十二間現租於本校教員居住

乙 圖書

(一)中文書籍計一千八百八十種

1 圖書集成一部

- 2 各種叢書五十六種
- 3 雜誌六十七種
- 4 實業十一種
- 5 哲學三十六種
- 6 心理學二十一種
- 7 倫理學十八種
- 8 論理學七種
- 9 社會學八十八種
- 10 財政學三十二種
- 11 教育學八十四種
- 12 宗教四種
- 13 政治學二十八種
- 14 法制十七種
- 15 自治十九種
- 16 外交十三種
- 17 兵學十九種
- 18 兵工製造八種
- 19 水師九種
- 20 工業二十七種
- 21 法律二十一種

- 22 數學二十三種
 23 代數十八種
 24 幾何十二種
 25 三角十一種
 26 微積四種
 27 天文學五種
 28 測候四種
 29 博物十一種
 30 化學十七種
 31 物理十二種
 32 格致十一種
 33 熱學四種
 34 光學六種
 35 電學十三種
 36 磁學五種
 37 重學八種
 38 地質學十五種
 39 礦物學十七種
 40 岩石學三種
 41 金石學四種

- 42 生物學六種
 43 生理學二十七種
 44 植物學二十二種
 45 動物學二十一種
 46 醫藥學十二種
 47 汽機學六種
 48 農學九種
 49 蠶桑學四種
 50 製造學十五種
 51 測繪學七種
 52 美術十八種
 53 音樂四種
 54 文學一百七十七種
 55 說部六十六種
 56 劇本九種
 57 詩學二十三種
 58 詞學十一種
 59 史地學五十五種
 60 史地圖六十七種
 61 航海學十一種

62 名人傳記一百零八種

63 經學八十一種

64 經學註疏二十一種

65 說文十三種

66 讀本二十五種

67 史學四十六種

68 各國史五十七種

69 諸子集註二十二種

70 各種集註一百四十九種

(二)外國文書籍計七十九種

1 英文四十二種

2 法文五種

3 東文二十八種

4 德文四種

丙 儀器

(一)掛圖

1 普通植物掛圖二十五張

2 救荒植物掛圖五張

3 食蟲植物掛圖四張

4 熱帶植物掛圖十九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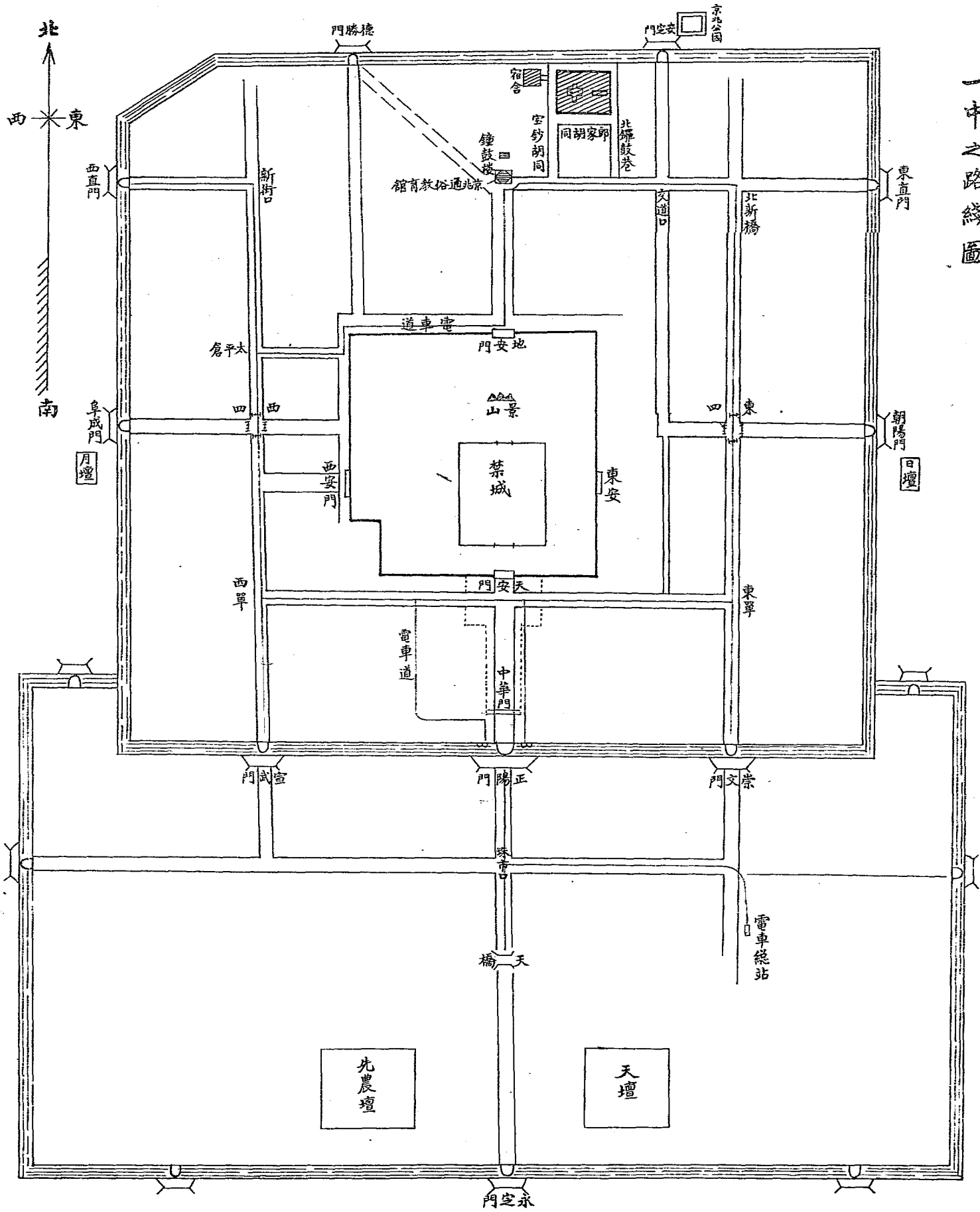
- 5 海藻類植物掛圖五張
- 6 桑葉掛圖一張
- 7 動物生育順序掛圖五張
- 8 獸類掛圖五張
- 9 家畜掛圖六張
- 10 鳥類掛圖十張
- 11 硬骨魚類掛圖七張
- 12 軟骨魚類掛圖二張
- 13 軟體動物掛圖一張
- 14 蠶蛆發育經過掛圖二張
- 15 蠶之掛圖三張
- 16 甲殼類動物掛圖五張
- 17 生理掛圖八張
- 18 人體寄生蟲及微菌掛圖十張
- 19 水產示教掛圖十張
- 20 實業示教掛圖十九張
- 21 農業教授用掛圖十張
- 22 農作物病害預防法掛圖五張
- 23 農業稻作害蟲驅除法掛圖五張
- 24 理化掛圖五張

- (一) 標本
- | | |
|----|--------------|
| 25 | 文明新利器解說掛圖五張 |
| 26 | 理化教學用圖表一百二十張 |
| 27 | 天地現象掛圖三十張 |
| 28 | 世界人種風俗圖十三張 |
| 29 | 世界地理名勝掛圖十五張 |
| 30 | 地理掛圖二十四張 |
| 31 | 世界歷史掛圖十張 |
| 32 | 萬國金銀貨幣掛圖三張 |
| 33 | 幼稚園手技掛圖十二張 |
| 34 | 架樑體操掛圖一張 |
| 35 | 陸軍示教圖十五張 |
| 36 | 海軍示教掛圖十五張 |
| 1 | 植物燻葉標本一百十張 |
| 2 | 植物浸製標本四件 |
| 3 | 植物模型標本十件 |
| 4 | 原生動物一件 |
| 5 | 海綿動物三件 |
| 6 | 腔腸動物十二件 |
| 7 | 棘皮動物六件 |

- 8 蠕形動物九件
- 9 軟體動物十件
- 10 節足動物二十件
- 11 魚類二十八件
- 12 兩棲類九件
- 13 爬蟲類十五件
- 14 鳥類五十三件
- 15 哺乳類十一件
- 16 骨架標本十九件
- 17 乾製標本十七件
- 18 模型標本六件
- 19 解體標本六件
- 20 昆蟲標本一匣
- 21 礦物岩石標本四匣
- 22 礦物標本十一匣
- 23 礦物結晶模型六十八件
- 24 礦物晶軸模型六件
- (三) 器械
- 1 聲學器械十四件
- 2 實驗器械十五件

- 3 光學器械四十三件
 - 4 磁學器械五件
 - 5 電學器械六十七件
 - 6 力學器械三十九件
 - 7 液體力學器械二十一件
 - 8 氣學器械二十二件
 - 9 熱學器械二十一件
 - 10 化學器械六十七種
- (四) 藥品
- 1 無機化學藥品二百十八種
 - 2 有機化學藥品六十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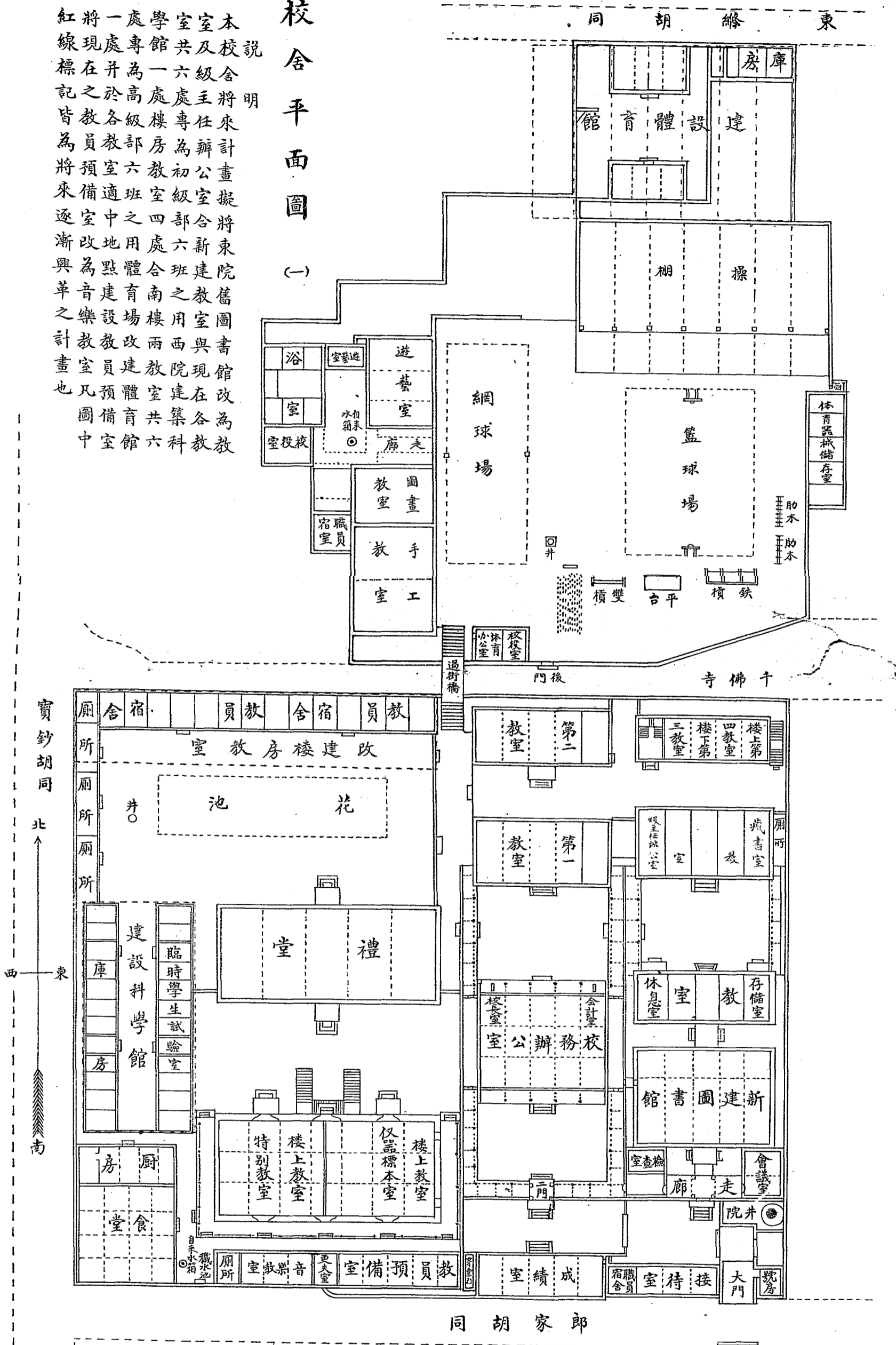
一中之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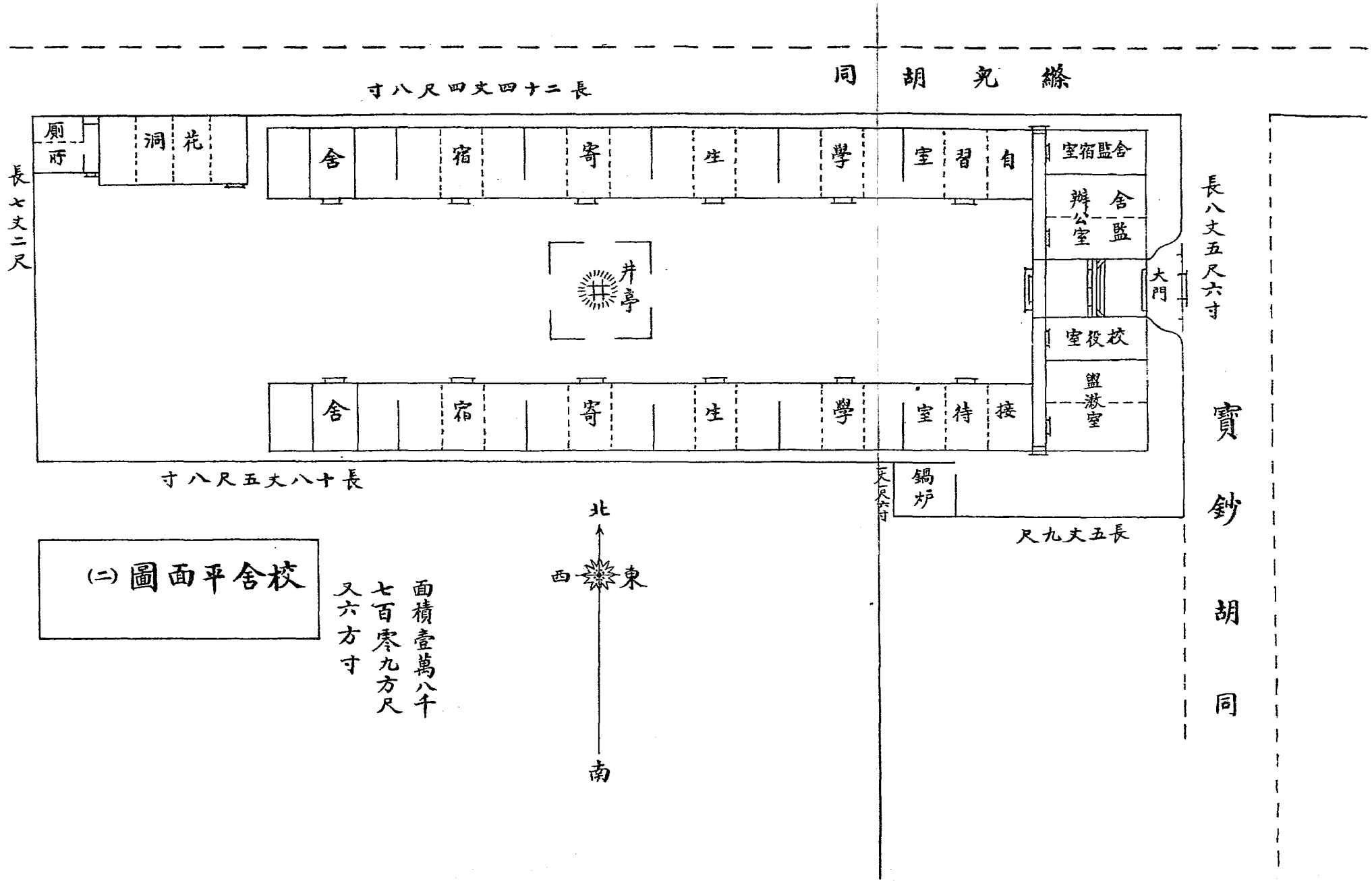
校舍平面圖

(一)

本校舍將來計畫擬將東院舊圖書館改為教室及級主任辦公室合新建教室與現在各教室共六處專為初級部六班之用西院建築科學館一處專為高級部六班之用體育場改建體育館一處專為各級部六班適中地點建設教員預備室將現在之教員預備室改為音樂教室凡圖中心紅線標記皆為將來逐漸興革之計畫也



同胡家郎



(二) 圖面平舍校

面積壹萬八千七百零九方尺又六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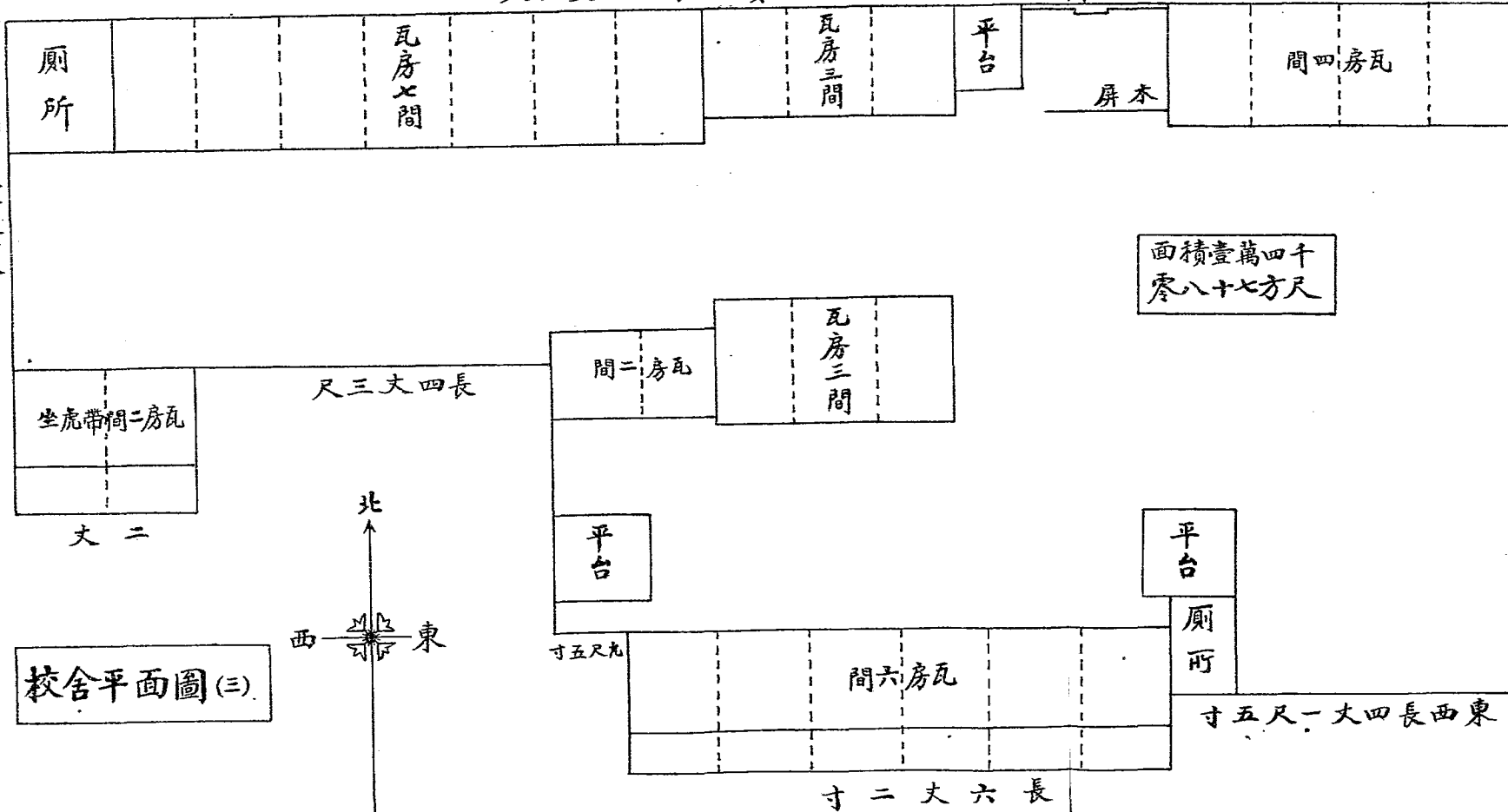
同 胡 家 郎

尺六丈七十長西東

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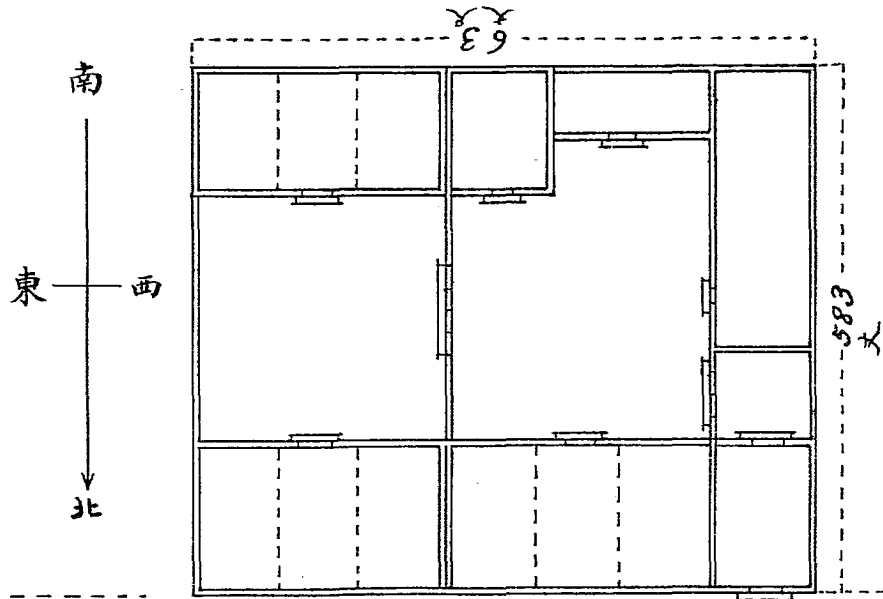
南北長六丈一尺

南北長八丈八尺



校舍平面圖(三)

校舍平面圖(四)



郎家胡同

各種會議規則

各種會議規則

校務會議

- 一 本會為議事機關以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級主任編輯主任組織之
 - 二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年開常會二次於學期始或末召集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三 本會議決事項由校長分別交事務課教務課訓育課執行之
- ## 四 本會會議之事項如下
- 1 本校教育方針訓育方針課程組織大綱及改進計畫
 - 2 各科教學法
 - 3 審查各種規則
 - 4 本校教育之建議案
 - 5 各種會議或委員會提出之事項
 - 6 其他重大事項
- ## 全體職教員會議
- 一 本會以校長及全體職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 二 凡遇有重大事項或與全體有關係之問題得由校長召集全體職教員會議公決之
- ## 各學科會議
- 一 各學科會議專研究各學科進行事宜
 - 二 各學科會議由校長或校長委任教務主任臨時聘請各科教員及有關係各員組織之
 - 三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四 各學科會議列下

1. 公民科
2. 國文科
3. 外國語科（英語、法語）
4. 數學科
5. 史地科
6. 自然科
7. 藝術科
8. 體育科
9. 選修科

各委員會會議

一 爲謀學校之發展輔助學校之進行組織下列各委員會

1. 圖書儀器委員會
2. 體育衛生委員會
3. 選科指導委員會
4. 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
5. 考試委員會
6. 出版委員會
7. 園藝委員會

二 會員由校長分別聘請各職教員擔任其章程另定之

事務會議

- 一 本會由校長事務主任及各股員組織之
- 二 本會以校長爲主席
- 三 本會專討論事務上一切進行及改善事宜
- 四 議決事項由校長或事務主任分交各股執行之
- 五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委任事務主任召集每週開會一次

教務會議

- 一 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註冊股員成績股員組織之
- 二 本會以校長爲主席
- 三 本會專討論教務上一切應執行及改善事宜
- 四 本會議決事項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或事務主任交各股執行之
- 五 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或校長委任教務主任召集每週開會一次

訓育會議

- 一 本會由校長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各級主任組織之
- 二 本會以校長爲主席每週開會一次
- 三 訓育會議專討論全校學生訓育各問題
- 四 校中備有級主任紀錄簿以便各級主任逐日登載各本級學生事件而便考核

消防會議

- 一 本會以事務主任體育教員庶務員及在校住宿各教職員組織之
- 二 本會以事務主任爲主席每學期至少由主席召集開會一次

三 消防會議專討論全校預防危險及臨時消防各事宜

體育會議

一 本會由校長事務主任體育教員體育股員組織之

二 本會以校長爲主席

三 本會專討論體育進行改善及有關於體育各問題

四 本會議決事件由校長分交關係各股執行之

五 本會由校長召集間週開會一次

齋務會議

一 本會由校長舍監事務主任教務主任體育教員齋務股員組織之

二 本會以校長爲主席

三 本會專討論宿舍內一切改善進行及有關於齋務各問題

四 本會議決事件由校長分別交舍監或事務主任執行之

五 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每週開會一次

編輯會議

一 本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員組織之

二 本會由校長遇必要時召集之

三 本會專編輯一中持平半月刊及臨時出版各事宜

圖書儀器會議

一 本會以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圖書儀器各股員組織之

二 本會以校長爲主席

- 三 本會專討論圖書儀器之購置及整理各事宜
- 四 本會議決事件由校長分別交由各股執行之
- 五 遇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教員若干人出席協同討論
-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

一 訓育方針

二 成績考查

三 課程標準

一中之訓育方針

由北京旅行至上海，至廣東，至新加坡，至新西蘭，至愛丁，經地中海由馬賽上岸，過巴黎，直達倫敦，然後用鳥瞰的眼光，評判我國，印度，土耳其，法國及英國人民所受之訓練，不能不贊歎英民之言語舉止含有大國之風。究其原因，則知英國教育側重訓育，故英人守規律，重禮貌，取合作以謀公共之幸福，抱希望以求個人之發展，足徵學校訓育之功，影響頗大，匪可忽視也。

我國自前清末葉，雖努力維新，改設學堂，惜乎教育事業多出於模仿，而精神仍不外乎知識之灌輸；至如體育之不提倡，訓育之不講求，則依然如故。五四而後，思想潮流為之一變，個人在精神上雖享受一種自由與解放之愉快，而在處事接物方面則一般青年反失去適當之標準。當此國事紊亂，社會情形隨政治思想為轉移之時，學校訓育方針甚難規定。然學校為改良社會之機關，保守者則曰，整頓學風，急進者則要求自由與解放，處今日之勢而欲規定訓育方針，確有左右為難之苦。同仁有鑒及此，故以「持平」二字定為校訓。持平與中庸之道，似乎微有不同。考「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之句，含有消極尊古之意。所謂「正道」定理者均以過去作標準，未免忽視現今及將來社會趨勢之變遷，故中庸二字為一消極之名詞，但持平含有積極之意義，持平總以隨時調和社會思想為原則。誠以社會為進步的，非固定的；不能不調和古今之思想與事實而謀所以解決一切問題也。

夫既以持平二字為訓育之方針，在原則上，對於學校管理與訓練，每以寬嚴兼施為得當，換言之，昔日施之過嚴與今日施之過寬，均不得其平，若能以當嚴則嚴，當寬則寬為標準，使青年學子養成守法之習慣而同時並不防害個人思想之發展，則實為今日理想中之訓育方針也。例如同仁每以「當工作時工作，當遊戲時遊戲」兩語訓誡諸生。使諸生在教室內不因行為防害學業，於課外不因學業而損害身體，總以各種相當活動之調和維持各生精神上之幸福。再如考試問題，有特別重視者，有主張廢除者，一中同仁對於平時

積分與期考同時並重，此在學業成績方面取持平之辦法者也。往昔教授法多重記憶，今日又太偏重理解，本校則提倡，凡應記憶者仍須記憶，當理解者必須理解，此為持平之精神包含於教學法者也。我國舊日教育完全忽視體育，近今學校之弊，又在注重選手或少數人之體育，本校欲調劑之，極力提倡普遍的體育，即每各學生在每週內必須有最低限度之運動，此亦持平之精神表現於體育方面者也。自古以來，我國學者每以「師嚴然後道尊」，今日一般尸位素餐之教員，又多以迎合學生為保守飯碗之方術，好名趨利之徒，更採用種種手段援引青年以為增加自己勢力之方策。一中同仁對待學生一方面雖特別重視感情，但決無因着重感情而損害師道之地位，此亦為不即不離一種持平之辦法也。學校之談訓育往往專指學生而言，本校認為訓育乃大家之事，校長職教員學生以及聽差均有關焉。故同仁不分地位，一律注重以身作則，於是各種會議與集會均影響於訓育問題，使一切議決辦法務得其平，俾人人均是心服。在管理上注意清潔，但力避奢華。凡關於處罰事項，當公開者即公開，當秘密者必守秘密，以上所舉，皆為事實，均所以說明一中訓育之方針。夫事無鉅細，均不以不背持平之本旨為根本原則。不過訓育之功效最不易見，而訓育之方針又與政局不無多少之關係，今日之所謂得當者，明日或全以為不當，然訓育以持平為旨，不偏不倚，不即不離，納青年於正軌，使其有循規導矩之習慣而無防害自動發展之精神，此種持平方針在今日想仍為大多數家長之所贊同，亦為一般自覺青年之所不棄，本校採用之，其庶幾矣乎。至於訓育之理論，則應別為一問題，匪可概而論之也。其他關於訓育之方法，則另載於各種規則及操行成績考查法中，於此則亦不涉及之也。

學業成績考方法

學校考試對於學生身心影響甚大，或由主觀之經驗，或由客觀之調查，流弊滋多，早應廢止，然終不能遽爾廢止者，成績無法考查故也。學校之內，教者對於學生成績，須十分明瞭，而後教授方有標準。且成績優劣即代表教學之成敗，藉此可促進雙方之努力，故考試無須廢除，而方法亟宜改善。本校對於成績考查

一部分雖尚藉重考試，但竭力避免其流弊，冀獲真實成績，而無害於學生之身心，此則時時刻刻所注意者也。茲將現在之考查方法，條列於後：

1. 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分平日致查及學期致查二種。

2. 學期考查，於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

3. 平日考查，分口試筆試兩種，大略如下：

a. 每日在課堂上，教員得隨時口試或筆試，將成績記入積日成績表內，但所費時間，不得過長，致碍教授進度。（口試即利用啓發式）

b. 於每週之末，將本週成績平均作為一週之成績。

c. 每月將四週成績平均，作為一月之成績。學校備有表格，由教員填就，交成績股保存。

d. 於學期之末，由成績股將各月成績相加平均，作為本學期平日之成績。

e. 斟酌學科性質，平日成績，考查方法可稍有變更。

4. 將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日成績相加平均，作為一學期之成績。

5. 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

6. 丙等以上為及格，丙等以下為不及格；及格者得升級或畢業，不及格者，學校斟酌情形，准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須重習或補習。（但有7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7. 一學年必修科目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或有效學分不滿該學年學分五分之二者，學校斟酌情形，得令其退學或留級，但不能連續留級二次。

8. 學生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報告其家長。

總之，本校考查成績，平日期考，二者並重。蓋學業成就，絕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須日積月累，孜孜不輟

，而後方有造詣，此本校注重平日考查之用意也。但東鱗西爪，雜亂無章，亦不得稱為學問，必須對於各科有統系之研究，概括之觀念方可，此本校注重學期考查之用意也。不過此種考查方法，乃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他日苟完全不藉考試，亦能將學業成績考查無遺，則裨益學生更多矣，亦實為一中同仁之所企望。

操行成績考查法

本校行政組織大綱內設訓育，教務，及事務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課事宜，是本校在組織上視三課有同等並重之必要。昔日辦學者只注意事務及教務，對於訓育雖不輕視，然終未加詳細之研究，至心思之，誠為憾事。邇年以來，教育之進步，一日千里，同仁鑒於社會道德之頹喪，青年人格培養之乏講求，故自改組以來，對於操行成績之考查，尤特別審慎研究，冀設法提高個人之人格，及善良一校之學風。設

1. 本校訓育課，斟酌全校情形，隨時開各種談話會，冀設法提高個人之人格，及善良一校之學風。設股員一人專辦理本課內各股事宜。故本課即為操行成績考查之總機關。

2. 本課內設檢查，訓育，齋務，課外作業等各股。其各股所掌管事項如左：

a. 檢查室為學生出入必須經過之處所，學生出入須翻名牌，以為在校或出校之考察。學生每日到校，必須將通知表交於檢查室，由股員註明「到」或「遲到」等字樣於表內，轉送校務辦公室查核。此種辦法，在表面上似乎手續太繁，但於訓育確有莫大之補助，其隱情非筆所能盡述。參觀者每有疑問，但經詳細解釋後，對於此項方法又很少不表示贊同者。

b. 訓育股則專掌管訓育之表冊，例如凡本校教職員均負訓育上之責任，每人有小冊子一本，內分消極及積極兩項，各人隨時隨地均須將各人之觀察記載於本內，隨時報告於主任或於每星期六送交訓育課，以為訓育改善之根據。

c. 齋務股專司保管及辦理校中與學生宿舍往來事件。

d. 課外作業股如運動，小說研究會，演說研究會，音樂會，唱歌隊，書法研究會，童子軍，級友會，各級學生自治練習會，食堂，販賣室均與訓育有密切之關係，每各組織均有專人負責指導之責。

3. 每一班級設級主任一人，對於一級負訓育之全責，於教室接近處特設級主任室，處理各級所發生之訓育問題。其較重要者，各級主任不欲自己解決者得提交訓育會議，訓育會議不能代為解決之問題，得提交校務會議。

4. 本校又設學生自治指導委員，不分班級，於不知不覺中，對於所指定之學生，隨時加以積極向善之指導，並考查其個性報告於學校以為評定操行成績之根據。

5.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下列四項為標準：(一)氣質(二)意志(三)言語(四)行爲。

6. 全體職教員均負考查之責，考查之結果，教員直接交各級主任。職員交訓育主任，彙集提出訓育會議，通過後，分甲，乙，丙，丁四等。凡列入丁等者，送交校務會議，決定辦法。

7. 除婚喪重病外，告假四十小時者，操行不得列入甲等。

8. 關於學生在訓育方面之褒獎及懲戒，訓育課，除照章辦理外，遇有特別情形須提出訓育會議或校務會議解決之。

總之，本校操行成績考查偏重積極向善之指導，對於消積懲罰，亦特別注意其效果，而求根本之解決，換言之，同仁承認學校為改善個人之機關，非司法機關可比，不至萬不得已時，決不以懲罰為能事，總冀利用團體或個人談話，隨時輸入高尚之理想，使人人養成向善惡惡之心理，潛移默化，自能收環境與人格感化之影響，本校訓育方法之真精神在此；其考查法之實況亦即在此。

體育成績考查法

一 考查體育成績分身體精神技能衛生四項

1. 身體方面 注重考查其體格體質與體力身體檢查之目的在使體育教員明瞭各生身體發育之狀況並考查其內臟諸機能及其營養狀態良否以供體育教授上之參考一方面使學生明瞭自身之弱點應作何種運動矯正之方得發育完全檢查時間於每學年春秋二季舉行之由體育教員與校醫分擔檢查檢查時各學級主任輪流到場監視務使全校學生按時出席免有遺漏茲將身體檢查規程列舉於左

A. 檢查項目

甲 發育（體高體重胸圍）

乙 營養與體格

丙 脊柱

丁 視力

戊 眼疾

己 聽力

庚 耳疾

辛 牙齒

壬 疾病及其異常

癸 本人應注意之事項

B. 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 檢查之表記度以時為單位衡以公斤為單位

乙 檢查體高時須脫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垂直胸部挺起頭部正直

丙 檢查體重須脫靴鞋衣服使檢查正確

丁 檢查胸圍時使學生作立正姿勢兩臂自然垂下將捲尺繞胸圍一周高與乳頭成水平線就其尋常呼氣後測之（此時可與被檢查者作單簡之問話）測盈時之胸圍使學生用鼻盡量吸氣測虛時之胸圍使學生盡量呼氣

戊 檢查營養與體格之良否時應就皮下脂肪組織之附着狀態皮膚之色澤軀幹及四肢筋肉之發育體高體重胸圍發育之狀況等判定之優良者在檢查表上記甲字其次記乙字再次記丙字最下者以丁字記之

己 檢查脊柱時注意其是否彎屈並檢查其彎曲之方向與其程度

庚 檢查視力時用萬式試視力表掛於壁上使被檢查者立於距五米突處用紙片遮蔽一眼使視力表上之記號能明視表上一。號者為正視又受檢查時須脫去眼鏡普通先試左眼然後右眼

辛 檢查聽力時用錶置於被檢者一耳之側稍遠處使聽其有無音響以測其聽覺有無障礙

壬 檢查牙齒時使被檢者張口立於光線射入之處用檢牙鏡置於口內檢查其有無齲齒

癸 檢查疾病及其異狀時宜注意檢查有無結核性疾病腺病肋膜炎心臟疾病及其機能障礙貧血腳氣傳染性皮膚病腺樣增殖症及扁形腺肥大頭痛神經衰弱精神障礙等病

2. 精神方面 注重考查其誠意勇氣規律活潑勤惰協同及運動道德

3. 技能方面 注重考查其姿勢動作能力

4. 衛生方面 注重考查其飲食服裝顏面之整潔自制力之強弱沐浴之勤惰及有無隨意涕唾妨害團體衛生之不道德行為

二 記分法暫定身體精神衛生三項各占百分之二十技能則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四項體育教員應分別考查記載於體育成績考查簿身體方面每學年舉行體格檢查二次由體育教員校醫共同行之精神衛生二項由體育教員於平日授課或學生課外運動時隨時隨地考查之技能則每週試驗一次按月將其成績送交成績股

三 決定體育成績每學期之末由體育會議決定之

四 關於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由本校學監學級主任及體育教員時常集會對於其身心發育狀態其謀矯正及助長之法

五 體育教員有時應與他科教員關於學生精神操作及學科成績之談話

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

目的

說明人類社會之組織公民生活之重要及經濟國際上之常識

課程

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一學分

1. 社會之起源
2. 社會之組織
3. 社會道德
4. 個人與社會
5. 個人良好習慣之養成
6. 社會生活
7. 公民之資格及其責任
8. 國家之起源
9. 國家之性質及其要素
10. 政治制度
11. 政府

12. 政黨
 13. 選舉權
 14. 直接立法
 15. 憲法
 16. 人民之權利與自由
 17. 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
 18. 法治與警治
 19. 法律概念
- 第二學年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一學分
1. 中華民國之政治變遷史
 2. 中華民國憲法史
 3. 中華民國之國會
 4. 中華民國之總統與內閣
 5. 中華民國之法院
 6. 經濟之界說及原則
 7. 經濟行爲之意義
 8. 生產之意義及種類
 9. 分配
 10.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
 11. 消費與儲蓄

12. 交易制度
 13. 銀行概要
 14. 貨幣大意
 15. 公司之組織
- 第三學年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一學分
1. 教育制度
 2. 公共衛生
 3. 勞働與失業
 4. 烟酒問題
 5. 慈善事業
 6. 人口問題
 7. 救荒問題
 8. 婚姻問題
 9. 國際公法之意義及其範圍
 10. 國家之權利義務
 11.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
 12. 國際條約
 13. 我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初級中學國文科課程標準

甲 必修科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國文之目的在使學生了解普通語言文字能發表正當思想無文法誤謬之弊並使略識國學門徑能讀平易之古書兼知欣賞各種文學作品引起研究文學之興趣

內容

本校初級中學必修科國文定爲四十學分茲將各學年課程及學分之支配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學年

一 講文 每週五小時(但遇作文時只二小時)全年計八學分本學年銜接高小選文成分應文言文語體文並重

體裁宜偏重書牘文及淺近之敘述文或描寫文

二 作文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二學分本年作文練習可參用下列各種方法

甲 教員命題學生作文

乙 使學生描寫一具體之事物

丙 使學生矯正不通之文句

丁 教員演述故事令學生筆記成文

戊 擇淺顯之文字一篇去其標題使學生綜合大意加以標題並分析段落加以標點

己 文言語體互譯

庚 譯詩歌爲散文

三 國語文法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本年應授以詞性定義單句構造法等舉例應用語體文並參用文言文

比較說明教法應以句爲本位不必詳析詞性且使與作文連絡以免乾枯之弊

四 習字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課內使學生練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以切實用課外使學生賞鑒歷代名人書

法以資觀摩

第二學年(十四學分)

- 一 閱書質疑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
- 二 講文 每週四小時(但遇作文時只二小時)全年計六學分本年選文成分文言文占十之八語體文占十之二體裁宜偏重說理文及敘述文

- 三 作文 間週二小時全年計二學分作文間週一次本年作文練習可參用下列各種方法

甲 教員命題學生作文

乙 教員講演令學生整理爲有系統之筆記

丙 擇較長之文一篇令學生縮爲短文

丁 予學生以零散之材料令其組織成篇

戊 擇淺顯之文字一篇空其介詞連詞助詞等令學生自填

- 四 國語文法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本年應授以複句構造法篇章構造法修詞略例等
- 五 習字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教材同第一學年

第三學年(十二學分)

- 一 閱書質疑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 二 講文 每週四小時(但遇作文時只二小時)全年計六學分本年選文成分應完全爲文言文體裁宜偏重抒情文及說理文

- 三 作文 間週二小時全年計二學分作文間週一次本年作文練習可參用下列各種方法

甲 教師命題學生作文

乙 令學生於課內講授或課外涉獵之書籍提出讀書錄

丙 批改同級劣等生之文卷

丁 記載思想之日記一頁或數頁

戊 討論學術之通信

己 參觀或調查之筆記

附註

本課程綱要每學年皆列有閱書質疑一課所閱書籍礙難列舉應由教師就年級之淺深學生程度之高下及個性之所近於新舊書籍中指定專書一部或數部參用道爾頓式教法分別加以指導或討論故概括的規定下列三條件

1. 適宜於中學生自修者

2. 增進智識啓發思想者

3. 培植文學興趣者

乙 選修科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目的

專爲初中畢業後作個人職業準備或對於國文富有興趣希望深造者而設

內容

應上列兩種學生之要求本科教材分爲兩組

1. 應用文 授以工商各界及社會上日常需要之文件並簡易公文程式

2. 美文及學術文 授以詩歌小說詞曲及關於中國學術源流變遷之文字

初級中學英語科課程標準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英語之目的在使無論於小學會否習過英文之學生於初級中學畢業後皆能閱覽淺易英文書報能作短篇明順之英文書札及論文並能操日用英語不致有過大錯誤

課程

本校初級中學必修科英語共定為四十二學分茲將三學年應學課程列表支配於下

第一學年 每週七小時全年計十四學分

一 讀本

1. 發音及拼音練習

2. 讀書識字(約五百)

3. 默誦

4. 會話

5. 習字

二 文法

1. 辭類綱要

2. 造句法及繙譯(漢譯英)

3. 填字

第二學年 每週七小時全年計十四學分

一 讀本

1. 讀書識字(約七百)

2. 默誦

3. 會話及口述簡單故事

二 文法

1. 注重動詞及前置詞

2. 造句法及繙譯

3. 改錯

4. 圖解及字之分析

第三學年 每週七小時全年計十四學分

一 讀本

1. 讀書識字(約八百)

2. 默誦及口述故事

3. 選讀近世名人短篇著作

4. 會話及演說

二 文法

1. 注重分析練習

2. 短篇作文及尺牘

3. 改錯

4. 繙譯

5. 簡要修辭學

選修科

目的

專爲初中畢業後作個人職業準備或對於英文富有興趣希望深造者而設

內容

應上列二種學生之要求本科教材別爲兩組

1. 選授以工商各界及社會上日常需要之英文及會話

2. 選授詩戲曲短篇小說名人傳記及名人著作等

第一學年 無

第二學年 無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初級中學法語科課程標準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法語之目的在使無論於小學會否習過法文之學生於初級中學畢業後皆能閱覽淺易法文書報能作短篇明順之法文書札及論文並能操日用法語不致有過大錯誤

課程

本校初級中學法語課程爲法文組學生必修科共定爲四十八學分茲將應學課程列表支配於下

第一學年 每週八小時全年計十六學分

一 讀本

1. 發音及○音練習

2. 讀書識字(約五百)

3. 默誦

4. 會話

5. 習字

二 文法

1. 簡單動詞變化及詞類綱要

2. 簡單句字繙譯(法漢互譯)

3. 填字

第二學年 每週八小時全年計十六學分

一 讀本

1. 讀書識字(約七百)

2. 默誦

3. 會話習字及口述簡單故事

二 文法

1. 注重各種無規則動詞時位之變化

2. 詞類綱要及造句法繙譯

3. 改錯

4. 字句之分析

第三學年 每週八小時全年計十六學分

一 讀本

1. 讀書識字(約八百)

2. 默誦及口述故事

3. 選讀近世名人短篇著作
4. 會話及演說

二 文法

1. 注重分析練習及時之運用
 2. 短篇作文及尺牘
 3. 改錯
 4. 繙譯
 5. 簡要修辭學
 6. 縮短故事練習
- 選修科

目的

專爲初中畢業作個人職業準備或對於法文富有興趣希望深造者而設

內容

應上列二種學生之要求本科教材列爲兩組

1. 選授以工商鐵路郵電各界及社會上日常需要之法文及會話
2. 選授詩戲曲短篇小說及散文名人傳記及名人著作等

第一學年 無

第二學年 無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初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標準

甲 必修科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算學之目的在使學生了解生活上應用之算學鍛鍊有統系之思想諸悉算學上基本觀念及運算

課程

本校初級中學必修科算學共定爲三十二學分茲將三學年應學課程列表支配於下

第一學年 每週六小時全年爲十二學分

本學年爲鞏固學生算學基礎並補充高級小學不足起見擬以算術爲主體佐以計量幾何及淺近代數既便易於了解更收連貫之效

第二學年 每週五小時全年計十學分

本學年承接上學年之課程以代數爲主體佐以計量幾何並畧授幾何證理

第三學年 每週五小時全年計十學分

本學年承接第二學年課程以幾何爲主體並授以三角大義

乙 選修科

目的

專爲對於算學富有興趣希望深造畢業後並想入高級中學理科者而設

課程

應此種學生之要求斟酌學生程度得由該科教員臨時與學校磋商授以較深算學上之知識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初級中學歷史科課程標準

目的

本課教材採用混合制將本國史及外國史混合講授以期於短時間內使學者略得世界史之知識

課程

本課爲初中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之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共計八學分茲將二學年之課程分配如左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1. 緒論
 2. 有史以前之狀況
 3. 世界諸種文明略史
 4. 生活狀況之變遷
 5. 宗教信仰之變遷
 6. 人羣組織之變遷
-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1. 人類思想之變遷
 2. 戰爭略史
 3. 東方之部
 4. 西方之部
 5. 中國概況總論
 6. 中國之將來
 7. 世界之將來

初級中學地理科課程標準

目的

1. 使學生明白地理環境與人類生活之關係
2. 使知世界各國和我國之利害關係與本國政治經濟社會之一切實況及本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俾學生了然大勢之趨向引起愛國思想
3. 利用天然名勝景物之敘述以增進其審美之觀念

課程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計全年四學分

1. 地球的全體

2. 陸地

3. 海洋

4. 山系

5. 水系

6. 氣候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計全年四學分

1. 物產的分布

2. 人種

3. 文化事業

(甲) 教育

(乙) 語言

(丙) 文字

(丁) 宗教

4. 交通

(甲) 鐵道

(乙) 航線

(丙) 郵電

(丁) 航空事業

5. 世界各國的大勢

6. 世界重要的城市

7. 世界的名勝

8. 地理與文化

初級中學博物科課程標準

目的

使學生了解關於個人思想上及社會生活上有重要關係之普通的天然物質

課程

本科爲必修科目共計十二學分茲將三學年應學課程列下

第一學年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

一 生理衛生學

1. 總論 人體概說人體的生活現象

2. 消化 飲食品消化器的解剖生理衛生和疾病

3. 循環 血液心臟和血管的解剖及生理淋巴系統循環器的衛生及疾病

4. 呼吸 呼吸器的解剖及生理呼吸和循環的關係呼吸器的衛生及疾病發聲的解剖和生理

5. 排泄 泌尿器的解剖泌尿器的生理泌尿器的衛生和疾病皮膚的解剖皮膚的附屬物皮膚的生理皮膚的衛

生和疾病

6. 骨骼 骨的解剖骨的生理骨的衛生和疾病

7. 肌肉 肌肉的解剖肌肉的生理

8. 神經系 神經系的解剖神經系的生理神經系的衛生和疾病

9. 視覺器 視覺器的解剖視覺器的生理眼的衛生及疾病

10. 嗅覺器 嗅覺器的解剖嗅覺器的生理嗅覺器的衛生及疾病

11. 聽覺器 聽覺器的解剖聽覺器的生理聽覺器的衛生和疾病

12. 皮膚感覺 觸角器的解剖生理

13. 味覺器 味覺器的解剖味覺器的生理及衛生

14. 新陳代謝

15. 體溫的調節 體溫的發生體溫的放散體溫的調節關於體的衛生

16. 人體之保全 形態學的保全生理學的保全

17. 人體的防衛

18. 個人衛生 個人衛生的方法

19. 疾病傳染病 總說傳染病傳染病來源法定的傳染病慢性傳染病傳染病的預防

20. 救急法 卒倒出血骨折和脫血日射病和熱射病凍傷火傷和湯傷蝕死和溺死咬傷中毒

21. 公眾衛生

二 植物學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1. 緒言 植物界植物與人生植物學之定義

2. 普通植物各論

甲. 顯花植物 雙子葉類單子葉類

乙. 隱花植物 羊齒類 蘚苔類 菌藻類

3. 植物通論 植物體之構造細胞之組織葉之形狀及構造同化作用呼吸作用蒸發作用紅葉及落葉根和莖之形狀及構造植物之成長及運動花之形狀及構造果實及種子之構造種子之散布及發芽植物之羣落及分布
 4. 應用植物概論 食用植物材用植物工藝植物觀賞植物藥用植物 | 有毒植物飼料植物 | 肥料植物
-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四學分

一 動物學

1. 總論 動物定義動物概說
 2. 動物各論 脊椎動物節足動物軟體動物蠕形動物棘皮動物腔腸動物海綿動物原生動物
 3. 動物通論 動物的作用動物體的生活動物防衛和分布自然淘汰人為淘汰動物和植物的關係
 4. 應用動物概論 食用動物使役動物愛玩動物益農動物工藝動物藥用動物及肥料動物
- 第三學年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二學分

一 礦物學

1. 總論
2. 礦物各論
 - 甲. 組成巖石的主要礦物
 - 乙. 造巖礦物以外之重要礦物
3. 礦物的分類和鑑定(礦物分類法吹管分析法大意)
4. 巖石和地殼(火成巖類沈積巖類變質巖類岩石的破壞地殼的構造和變遷化石和地質年代我國地質的分布)

初級中學理化科課程標準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理化之目的在使學生了解自然界關於理化方面之現象及其相互之關係並培養切於日常生活上實用之基本理化知識

課程

本校初級中學第二三年之必修科理化共定爲十學分茲將二學年課程分配如左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四學分

一 物理學

1. 物性

(甲) 力 (乙) 固體 (丙) 液體 (丁) 氣體

2. 熱學

(甲) 溫度和熱 (乙) 熱的效用

3. 力學

(甲) 力和重心 (乙) 簡單機械 (丙) 運動 (丁) 抵抗 (戊) 功能

二 化學(非金屬)

1. 物理學和化學

2. 空氣 氧氣 氫氣及氫氣

3. 水

4. 碳及其化合物(附焰研究)

5. 氯 溴 碘 氟及其化合物

6. 酸鹼鹽

7. 普通定律假說及化學記號

8. 分子式構造式及方程式

9. 分子量及原子量之測定

10. 氫硫及其化合物

11. 氮磷及其化合物

12. 硅硼及其化合物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全年計六學分

一 物理學

1. 音學

2. 光學

(甲) 光的直進

(乙) 光學器械

(丙) 色

3. 磁電學

(甲) 磁

(乙) 靜電

(丙) 電流

(丁) 誘導電流

二 化學

1. 金屬

(甲) 金屬的物理性質及化學性質

(乙) 銅銀金鉛及其化合物

(丙) 鐵鏷銻鎳及其化合物

(丁) 鎂鋅銻及其化合物

(戊) 錫鉛及其化合物

(己) 鋁及其化合物

(庚) 鈣鋇及其化合物

(辛) 鉀鈉銣及其化合物

(壬) 週期表

(癸) 金屬及非金屬總論

2. 有機化合物

- (甲) 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的總論
- (乙) 沼氣或油氣及電石氣
- (丙) 石油煤氣木精及酒精
- (丁) 蟻酸醋酸及砒酸鹽
- (戊) 實驗式及示性式及有機化合物命名法
- (己) 脂肪及甘油
- (庚) 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及食物研究
- (辛) 植物酸類及植物鹼類
- (壬) 煤焦油的生成物及其誘導體
- (癸) 松脂油樹膠樟腦及漆

初級中學手工科課程標準

甲 必修科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手工之目的在使學生研究日用所需之工作技能並實地練習以養成勤勞習慣且能得有工業上的知識

內容

第一學年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一學分

竹工 在使學生練習剗削雕刻等手術及聯合組合染色等法製造精細用品

第二學年 每週一小時全年計一學分

木工 在使學生練習鋸鉋等手術及聯合嵌樺等法製簡單日用物品及物理器具

乙 選修科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全年計二學分

目的

專為補充前二年之不足以增進工業上的知識及技能

內容

1. 細木工
2. 板金工
3. 黏土工
4. 石膏工

教授之方針 在使學生練習精細之手術並涵養美的心情

初級中學音樂科課程標準

目的

1. 使學生認識簡單的樂譜
2. 使學生能唱本國文或外國文的單複音歌曲
3. 涵養和美的感情並陶冶其德性

內容

樂理

1. 樂譜上各種記號之名稱與意義及書法
2. 音階之組織及其關係
3. 各種音調之認識及記法

唱歌

1. 各度音調練習
2. 各調練習
3. 簡易二部三部之合唱歌曲

4. 獨唱練習

樂器

1. 西樂爲主中樂次之

2. 注重基本練習

3. 依學生程度之高低而授以相當之教材

初級中學圖畫科課程標準

目的

本校初級中學教授圖畫之目的在使學生了解圖畫原理詳審物象能自然繪畫兼以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養成一種技術以爲生活之準備

內容

甲 必修科

第一學年

一、學分 每週一小時每學期半學分

二、教材 鉛筆寫生畫第一學期器皿
第二學期果品

第二學年

一、學分 每週一小時每學期半學分

二、教材 水彩寫生畫第一學期固體設色
第二學期花卉染蔬

乙 選修科

第三學年

一、學分 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
二、教材

1. 水彩畫 第一學期人物
第二學期風景
2. 木炭畫 第一學期木炭畫
第二學期油畫
3. 炭筆畫 第一學期人物
第二學期風景
4. 彩粉畫 第一學期人物
第二學期風景
5. 中國畫 第一學期花卉翎毛
第二學期山水人物
6. 用器畫(平面幾何畫)
7. 圖案畫

初級中學體育科課程標準

目的

一 關於生理方面

1. 使姿勢動作自然優美
2. 身體各部平均發育
3. 保護身體之健康而益增進之
4. 使四肢當期強壯耐久及機敏
5. 練習人生所不可少之各動作

二 關於訓練方面

1. 使精神上增進快活順從等習慣
2. 使實行意志敏速而精密
3. 養成忍耐果敢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課程

第一學年 每週二小時計四學分

1. 普通操 授以合理的發育及矯正體操
2. 兵式操 授以個人基本教練

3. 遊戲 授以個人的及團體的競爭遊戲

第二學年 每週二小時計四學分

1. 普通操 授以合理發育的矯正及稍帶鍛練的體操
2. 兵式操 授以個人基本教練及變排教練

3. 遊戲 與第一年同

4. 田徑賽 授以短距離競走及跳高跳遠

第三學年 每週二小時計四學分

1. 普通操 與第二年同

2. 兵式操 授以部隊教練

3. 遊戲 授以團體的競爭遊戲

4. 田徑賽 授以中距離競走及跳高跳遠

(附註)按國民體育在中學時期最關重要若以每週二小時之體操而欲完成體育之目的勢所難能故每日上

午加行十分間體操下午加行課外運動以補其不足

行政表册

行政部之表簿

(1) 投考願書

投 考 願 書												
姓 名	年 歲	學 歷	家 姓 名	職 業	長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志 願 入 初 級 中 學 第 學 年	願 第 學 期 肄 業	繳 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試 驗 費	最 近 像 片	修 業 證 書		
籍 貫	已 婚	現 住 址	原 籍 址	現 在 通 信 處	家 庭 現 狀	父 母 之 存 亡	兄 弟 共 數	兄 弟 姊 妹 受 教 育 人 數	報 名 號 數	試 驗 座 次	字 號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收到
投考學生
中華民國

像片一張
試驗費一元
年 月 日

日

(2) 入學保證書

書	證	保
<p>(注意) 本校職員學生及他校學生均不得為保證人</p>	<p>立保證書人 籍貫 省 縣 職業 年齡 在京住址 與學生之關係</p>	<p>今有學生 係保證人之 現已經</p> <p>貴校致取准予入學所有關於該生應行遵守履踐一切事項保證人可證其必能服從倘在 貴校有拖欠各費不守規則敗壞學校名譽及患重病等事保證人均願擔負完全責任為此出具保證書奉請</p> <p>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鑒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名下請蓋圖章此後學生請假及一切證明之件均請以此章為憑別項圖章本校概認為無效)</p>

(3) 入學願書

入	具願書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曾在
學	學校	業今考入			
願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初高級部第 年級肄業入學以後確願專心向學遵守校規凡一切訓示悉聽指導在學校外亦願束身自愛誓不玷辱學校名譽如有違背校規及中途無故退學等事聽憑照章懲戒爲此出具願書奉呈				
書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具

第 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4) 通知表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星期
							通
							知
							事
							項
							校 長 章
							家 長 章

(5) 公務紀要報告表

京 師 公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第 年 民 國 要 紀 務 公 股
週 月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u>作 工</u>					<u>員 職</u>

(6) 職教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度

甲 現任職教員

職	務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住	址	電	話				
校	長	楊	蔭	慶	子	餘	二十九	京兆武清	美國康乃爾大學教育系畢業英國帝國太	前門內小四眼	南	四	九	一	七				
學	監	南	尚	文	彬	如	三十一	京兆宛平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法文系畢業	本	校	東	一	七					
法	文	教	員	劉	沛	賢	秉	哲	二十九	京兆武清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化學研究科畢業	本	校						
幫	辦	學	監	劉	沛	賢	秉	哲	二十九	京兆武清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化學研究科畢業	本	校						
數	理	教	員	張	書	雲	石	渠	四十二	京兆宛平	北洋大學理科數學系畢業	本	校						
舍	監	數	學	教	員	王	九	思	濟	明	二十八	京兆薊縣	北京大學主科教育系輔科國文系畢業	本	校				
國	語	文	教	員	崔	惠	芳	若	汀	三十一	直隸遵化	曾任小學校校長	宣	內	大	六	部	口	
選	科	國	文	教	員	潘	毓	貞	師	竹	二十三	浙江會稽	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國文系畢業	阜	內	帝	王	廟	夾
國	語	文	教	員	潘	毓	貞	師	竹	二十三	浙江會稽	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國文系畢業	道	興	隆	里	七	號	
國	文	教	員	沈	光	耀	藻	翔	二	十七	京兆大興	北京師範大學師範科畢業	宣	外	香	爐	營	頭	
國	文	教	員	沈	光	耀	藻	翔	二	十七	京兆大興	北京師範大學師範科畢業	條	十	四	號			
國	文	教	員	靳	思	洵	允	之	三	十	河南沁陽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法文系畢業	西	城	聚	林	街	十	
習	字	教	員	楊	海	清	介	臣	五	十四	京兆大興	癸巳優貢甲午副魁陸軍部審查處科員海軍部軍需編輯會委員	溝	沿	頭	二	眼	井	
國	文	教	員	靳	思	洵	允	之	三	十	河南沁陽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法文系畢業	西	一	四	五	六		
英	文	教	員	陸	光	祖	繩	武	三	十一	京兆武清	北京師範大學英文系畢業	本	校					

英文教員	夏柱波	柱波	三十	直隸涿水	北京師範畢業 北京大學英文系畢業	本	校
英文教員	王培德	星賢	二十七	山東文登	國立北京大學英文系畢業	本	校
公民	趙冠青	劍萍	二十九	江蘇丹徒	北京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地安門外集賢 公廡	東四六三一
地理教員	孫嘉會	亨庭	二十九	京兆宛平	直隸高等師範畢業	本	校
史地教員	王瑞麒	玉書	二十九	直隸豐潤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物理研究科畢業	西城祖家街公 立三中	西一五四六
理化教員	陳仲華	稚芸	二十八	京兆宛平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博物部畢業	西四北報子胡 同三十四號	
生物	韋瓊瑩	皓如	二十七	廣西西林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博物部畢業	地安門內椅子 胡同六號	
植物教員	楊少庚	幼仙	二十九	山東高唐	北京體育學校畢業曾任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教員北京體育學校學監兼教員北大教員	西城西斜街體 育學校	西六六四
體育教員	衡平	惟公	四十二	奉天錦縣	前八旗高等學堂畢業	西單安福胡 同三號	
圖畫教員	孫鴻猷	子鈞	三十一	直隸元氏	北京師範大學職工科畢業	前外西河沿 八十三號	
手工教員	吳伯超	伯超	二十四	江蘇武進	北京大學音樂師範科畢業	地安門內二 井四號	
音樂教員	關恆昌	如久	五十九	京兆宛平	師範傳習所畢業	本	校
會計員	徐紹華	祝三	三十六	京兆宛平	北京法文專門學校肄業	本	校
教務員							

職	務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住	址	電	話		
文牘員	柴	憶	月	三	四	十		京兆大興		前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安徽霍邱縣菸酒公賣局會計兼文牘員	本		校				
庶務員	陳	文	麟	瑞	生	二	九	山東招遠		北京師範學校肄業	本		校				
圖書管理員	景	樞	伯	璇		五	七	京兆宛平		師範傳習所畢業	本		校				
書記	滕	延	英	萬	鴻	三	九	直隸武邑		北京願學堂學生歷充通縣總務局稽查員 農業大學繕印室管理員	本		校				
訓練課辦事員	曹	秉	助	仲	岩	二	五	浙江紹興		高師附中畢業 財政商業專門學校肄業	本		校				
儀器管理員	趙	廣	武	尙	勇	二	一	京兆宛平		京兆師範學校畢業	本		校				
乙 前任職教員																	
國文教員	何	正	熙	伯	雍	五	五	湖北嘉魚		湖北師範學校畢業	胡	安	定	門	內	郎	家
國文教員	繆	金	源			三	十	江蘇東臺		北京大學文科哲學系畢業	本		校				
歷史教員	趙	靜	媛	韻	清	二	九	京兆宛平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前	門	外	潘	家	河	
數學教員	許	興	凱	治	平	二	八	京兆宛平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心理研究科畢業	宣	外	椿	樹	上	頭	
數學教員	呂	炳	水			三	一	福建廈門		國立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	馬	神	廟	東	口	操	
											場	大	院	五	號		

英文 音樂	教員 凌筱嫻	二十八	廣東寶安	上海聖瑪利亞女學校畢業	東城乾面胡同 十三號	東 四一七
體育教員	章凌信 澤羣	二十九	廣西馬平	北京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本 校	
文牘員	王延齡 壽忱	三十一	京兆宛平	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甲種林科畢業	本 校	

(7) 學年歷表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學校年歷

中華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暑假滿期
九月一日	開學行始業式
十月二日(陰曆中秋)	秋節休業一日
十日	國慶日
十四日	孔子誕日
十二月一日	本校紀念日
二十二日(陰曆冬至)	冬節休業一日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五年一月一日	新年休業二日
二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寒假
三月一日	開學行始業式
四月五日(陰曆清明)	植樹節
五月七日	國恥紀念日
六月十四日(陰曆端午)	夏節休業一日
七月一日	暑假休業起
每逢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第 一 中 學 校

均標準表自十三年九月至十五年八月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109.000	全學暫八二全以下學計每每各三
	852.000	校生按十人年上兩期算期生納元
15.000		共職員九人教員十五人
		共校役八名
	4.000	
	3.000	
	4.000	
	4.000	
.500		
	15.000	
	17.000	
	7.000	
	50.000	
18.000		按冬夏季平均計算
42.452		按冬夏季平均計算
	49.000	
	10.000	
	5.000	
3.000		
	10.000	
5.000		
		每經由發二一四二除准外出數備級班 月費局給千百十元標數據此諸高學
		按制生年體費元八二計每平故此 新學每納育二以十人算月均得數
		按制生年手費元八二計每平故此 新學每納工二以十人算月均得數

京 師 公 立

民國十四年度每月經常費收支平

(8) 經濟狀況表

經費收支項目		十 四 度 預 算 數	現 定 平 均 標 準 數
收入項	京師學務局發給	2,142,000	2,142,000
	徵收學生雜費	150,000	40,000
支出項	俸給	1,878,000	1,026,000
	職教員俸給	60,000	75,000
	校役工費	20,000	20,000
	文	5,000	1,000
	講義紙	6,000	3,000
	簿冊	8,000	4,600
	筆墨	6,000	2,000
	具	7,000	7,500
	郵電	1,000	1,000
	購	20,000	5,000
	圖書	20,000	3,000
	器	70,000	20,000
	具	10,000	3,000
	消	1,000	1,000
	雜品	25,000	43,000
	茶	35,000	77,452
	油	60,000	11,000
	薪炭	15,000	5,000
	醫藥	10,000	5,000
	耗	5,000	8,000
修繕	20,000	10,000	
雜	10,000	15,000	
支	持		
支	零		
獨	儲備費		837,048
立	體育費		13,666
項	手工費		13,666

(10) 繕印股報告表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事務課繕印股報告表

繕 印 名 稱	數 目	年 月 日	交 印 者	用 途

(11) 總印股消耗物品報告書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事務課總印股每週消耗物品報告表						
民國十五年 月 日 第 週						
品 別	本週承領數	上週結存數	本週實用數	用 途		
原 紙						
大 毛 邊 紙						
小 毛 邊 紙						
信 紙						
漿 水						
膠 寫 筆						
油 墨						
膠 水						

(12) 購物憑單及存根

購 物 存 根

本 擬添購
鈞裁此 上
校長先生台鑒

中 華 民 國
年

具領人
件可否准辦即請

日

字 第

號

購 物 憑 單

本 擬添購
鈞裁此 上
校長先生台鑒

中 華 民 國
年

具領人
件可否准辦即請

日

(13) 准購物憑單及存根

准購物憑單及存根	
照辦此致 庶務股查照	股擬添購之 件應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楊蔭慶 年 月 日

准購物憑單	
照辦此致 庶務股查照	股擬添購之 件應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楊蔭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4) 職教員用飯單

我今天擬在校用乙種午飯隨單付價 角 分
此致
廚役知照

啓 月 日

(15) 各室器具表

品名	件數	總冊號數	品名	件數	總冊號數

(16) 統計調查表

統計調查表								
保證人			家長			學生		
職業	年歲	姓名	職業	年歲	姓名	學歷	年歲	姓名
現在通信處	與本人之關係	原籍住址	現在通信處	與本人之關係	原籍住址	現在住址	已否結婚	籍貫

(17) 各級學生一覽表
高中一年級學生

姓名	年歲	籍貫	家長職業
侯俊元	十八	天津靜海	政界
張國樑	十八	安徽壽縣	軍界
王慶善	十九	京兆大興	商界
趙廷篤	十九	京兆大興	醫界
呂慶珍	十九	京兆宛平	醫界
康岳濟	十八	京兆大興	政界
陳世俊	十九	京兆大興	政界
夏真元	十六	浙江桐鄉	政界
郭績昌	十八	京兆大興	商界
陳應成	十六	江蘇常熟	軍界
張大忠	十七	雲南石屏	政界
閻繼聖	十九	山東德平	政界
陳廣澹	十八	京兆宛平	政界
李殿璋	十九	京兆通縣	交通界
薛文波	十九	京兆宛平	商界
李績綱	十七	直隸遷安	商界
甘固	十五	四川鄰水	學界

李廷堯	吳振鐸	姓名	初中三年級學生	李鈞	吳璽	吳光璽	蔡同惠	陶光第	馬在名	張金鑾	解樹桐	解樹椿	董樹德	金熙光	馬仲英	李家驥	馬貽軫	鄭國鈞	徐炳堃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十四	年歲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九	十五	十九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八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資陽	京兆大興	籍貫		湖南長沙	直隸豐潤	直隸豐潤	浙江寧波	京兆大興	直隸沙河	山東堂邑	山東堂邑	山東堂邑	直隸新城	京兆大興	山東德縣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直隸武強	廣東和平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界	政界	家長職業		政界	政界	政界	學界	政界	農界	學界	學界	學界	警界	商界	政界	商界	政界	商界	政界
----	----	------	--	----	----	----	----	----	----	----	----	----	----	----	----	----	----	----	----

李何朱王方盧蕭劉劉趙趙鈕傅梁黃張鄰周王方
炳功士國德宣繩世世晉樹震肇柏祖炳恩文寶濟
文俊琦斌曾翰曾清林謙楷字敏棟念坤澤裳豐霽

十七十六十六十七十五十七十四十七十五十六十六十五十六十七十七十六十七十四十七十六

直隸原陽 湖北保康 江蘇南京 京兆宛平 江蘇無錫 廣西桂平 湖北黃陂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直隸易縣 奉天瀋陽 京兆大興 貴州貴陽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湖北黃陂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政政商商政學軍交商商商軍商政政政政軍商學
界界界界界界通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

李紹濤 李延齡 李志鈞 和志鈞 胡宗彝 徐麟麟 侯毅 鈕桂鈞 關兆麟 徐啓光 陳震華 張耀田 王俊 李崇華 陳樞 初中二年級學生 姓名 于多森 于緒武 于錫廉 王能強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八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五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六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通縣 京兆武清 京兆昌平 直隸易縣 吉林甯安 山東萊陽 京兆大興 河南禹縣 直隸天津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熱河承德

商界 商界 政界 學界 農界 政界 軍界 農界 商界 交通界 軍界 政界 政界 政界 家長職業界 商界 學界 商界 政界

蔡鄧趙張張張張單唐唐陳馬姜吳李李李石王王
同家廷廷天志士少濟承株增承志統慕志
蕪祿元棟佐祚綱彬銘彬霈林彥哲純華津曾倜中

十五十五十五十七十六十五十六十五十三十六十四十六十五十六十六十三十四十五

京兆大興 安徽鳳陽 京兆大興 山東泗水 山東泗水 直隸天津 直隸寧河 京兆大興 湖北應城 京兆大興 直隸天津 京兆武清 京兆大興 安徽廬江 京兆房山 京兆大興 江蘇宿遷 湖北陽新 直隸天津 浙江紹興

政學政政政軍政學政學商農學政軍商法學政醫
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

陳 陳 馬 段 洪 胡 和 周 林 何 李 安 包 王 王 于 于 矯 矯 劉
 廣 有 世 成 志 宗 萬 增 紹 升 起 慶 佐 延 世 世 鐵
 溧 寅 良 洪 傑 章 準 頤 選 需 清 潛 德 兆 賢 澍 任 英 顯 駢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四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五

京兆宛平 福建閩侯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江蘇淮安 廣東順德 京兆大興 安徽阜陽 京兆大興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熱河建平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吉林吉林 吉林吉林 直隸鹽山

政 政 商 商 政 政 政 商 醫 政 商 政 政 商 政 警 政 學 學 政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喬	李	姓	湯	梁	管	何	王	顧	劉	劉	潘	蔣	蔡	鄭	鄧	張	張	賀
國	秉	名	有	嘉	恕	功	樹	博	連	喜	俊	國	夔	麟	建	連	國	維
禎	衡	初 中 一 年 級 學 生	忞	鐘	傑	傑	楓	瀛	達	蓮	元	柱	夔	趾	堂	榮	棟	良

十五	十五	年 歲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山東	籍貫	京兆	京兆	浙江	湖北	直隸	京兆	京兆	山東	京兆	直隸	京兆	江蘇	直隸	京兆	京兆	京兆
上海	登州		大興	昌平	紹興	保康	靜海	宛平	宛平	榮成	宛平	阜城	大興	宜興	任邱	大興	大興	大興

軍	商	家長 職業	商	農	醫	軍	軍	商	醫	商	商	軍	政	學	政	學	商	商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崔郝廖暴關李劉俞劉趙林何趙周閻張李蘇齊金
 麗瑞維定曾萬世貴衡漢其秉德成世廷蔭振世
 辰明樑勛珪韜英達仁文超敬忠清璧華舜楷功沈

十三 十三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五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四

京兆武清 京兆宛平 廣西平樂 京兆大興 湖北宜昌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直隸任邱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武清 湖北應城 黑龍江呼蘭 京兆大興 四川資陽 甘肅會寧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學工學政政政商商學政軍政商軍學商政政政學
 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

趙梁張黃吳高薛劉田柴關舒張劉陳左陳高劉曹
鶴柏壽潛秉葆奎文得譽世世守克代福增際
橋植琳福鈞永輝治璋虎良顛勳臣莊光機怡豫衡

十六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三十五十五十三十三十四十三十五十三十四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直隸天津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江蘇上海 順德任縣 京兆大興 福建閩侯 安徽桐城 直隸保定 甘肅皋蘭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順義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固安 直隸武邑 京兆密雲

工商政政商政學政軍政警政政農軍商政政農農
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

李陳隆孫蕭關關許許郝陳郭李金劉吳武高費蔣
質貽崇肇肇寶寶乃鴻宗肇龍世舒恆庚國需
淳新憲謀清毅揚驄驛鈞垣淵基震澤強心榮燊昌

十五十三十五十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二十三十四十四十五十五十四十三十五十六十五十六

江蘇宿縣 四川嘉定 京兆大興 京兆武清 西藏拉薩 廣東南海 廣東南海 浙江杭縣 浙江杭縣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直隸南宮 京兆通縣 直隸延慶 湖南湘鄉 河南內黃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法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商學商商政軍軍政政
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界

王趙宋袁章張同
公維紹行守孝華
達漢堯簡蔚友中

十四十四十三十二十四十五十五

浙江杭縣
京兆寶坻
湖南瀏陽
江蘇武進
廣西橫縣
山西五寨
京兆大興

政政政商政商警
界界界界界界

(8)時間表

東京師範公立第一中學		時間表	
上午	起床	六點三十分打鐘	七點四十五分預備鈴
	第一時	八點至八點五十分	九點至九點五十分
	第二時	九點至九點五十分	十分間體操
	第三時	十點十分至十一點	
下午	第四時	十一點十分至十二點	
	午餐	十二點十分打鐘	一點四十五分預備鈴
第五時	二點至二點五十分	三點至三點五十分	四點至四點五十分
第六時	三點至三點五十分	六點打鐘	預備鈴六點五十分
第七時	四點至四點五十分	七點至九點半	休息
晚飯	六點打鐘		
自修	七點至九點半		
自修	七點至九點半		
熄燈	十點		

自三月七日起實行

(19) 參觀題名簿

			姓 氏
			籍
			貫
			職
			業
			日 參 期 觀
			批
			評

教務表冊

乙 教務

(1) 初中學分表

學分統計	三		二		一		學年學期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173	26.5	26.5	31	31	29	29	必修學分
8	4	4					選修學分
181 183 (法)	30.5	30.5	31	31	29	29	學分統計

(2) 初中必修科目學分表

總計	樂歌	體操	手工	圖畫	博物	理化	地理	歷史	數學	外國語	國文	公民科	學科		學年		
													次數	學分			
三一	一	二	一	一	植物二 生理二		二		六	法文七 英文八	七	一	次數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一	
29	.5	2	.5	.5	2 1		2		6	8 7	7	.5	學分	學期	學年	一	
三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八	七	七	一	次數	每週	第二學期	第二
29	.5	2	.5	.5	2 1		2		6	8 7	7	.5	學分	學期	學年	二	
三三	一	二	一	一	動物二		二	二	五	八	七	七	一	次數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一
31	.5	2	.5	.5	2	2	2	2	5	8 7	7	.5	學分	學期	學年	二	
三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八	七	七	一	次數	每週	第二學期	第二
31	.5	2	.5	.5	2	2	2	2	5	8 7	7	.5	學分	學期	學年	二	
二七		二			大地 大意一	三		二	五	八	七	六	一	次數	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三
26.5		2			1	3		2	5	8 7	6	.5	學分	學期	學年	三	
二七		二			一	三		二	五	八	七	六	一	次數	每週	第二學期	第三
26.5		2			1	3		2	5	8 7	6	.5	學分	學期	學年	三	
	2	12	2	2	12	10	8	8	32	48	42	40	3	統計	學分	學年	

(3) 初中選修科目學分表

體育原理	樂歌	手工	圖畫	簿記	珠算	理化概論	數學	外國語法英	國文	學科目分		學年
										次每週	分學	
	—	—	—							次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5	.5	.5							分學	第二學期	
	—	—	—							次每週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5	.5	.5							分學	第二學期	
	—	—	—							次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5	.5	.5							分學	第二學期	
	—	—	—							次每週	第一學期	統計分學
	.5	.5	.5							分學	第二學期	
	2	2	2							統計分學		
—	—	—	—	—	—	—	—	—	—	次每週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5	1	1	1	1	2	2	2	2	分學	第二學期	
—	—	—	—	—	—	—	—	—	—	次每週	第一學期	統計分學
1	.5	1	1	1	1	2	2	2	2	分學	第二學期	
2	1	2	2	2	2	4	4	4	4	統計分學		

(4) 教科書一覽表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採用之教科書一覽表

初中一年級採用之教科書		書名	冊數	著作者	出版商
現代初中教科書國文	第一冊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初中國語教科書	第一冊	黎錦熙	商務印書館		
新著國語文法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		
英文津逮	第一冊				
法語進階					
新中學教科書英文法	第一冊	王寵惠	中華書局		
新學制混合算學教科書	第一冊				
新學制初中地理教科書	上册	王鍾麒	商務印書館		
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顧壽白	商務印書館		
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新撰初中教科書公民	第一冊	陶彙會	商務印書館
初中二年級採用之教科書			
書名	冊數	著作者	出版商
新撰初中教科書公民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
現代初中教科書國文	第三冊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初中國語教科書	第三冊	顧頡剛 葉紹鈞 周予同	商務印書館
新藝國語文法		黎錦熙	商務印書館
英文模範讀本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初學英文軌範		鄭富灼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初中歷史教科書	上冊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初中地理教科書	下冊	王鐘麒	商務印書館
現代初中教科書化學		鄭貞文	商務印書館
現代初中教科書物理學		周昌壽	商務印書館
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宋崇義	中華書局

(7) 教室坐次表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組	台	講	年

表 程 課 校 學 中 一 第 立 公 師 京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曜 間 時
						時 一 第
						時 二 第
操 體 間 分 十						
						時 三 第
						時 四 第
						時 五 第
						時 六 第
						時 七 第

(1) 功 課 表

(12)理想之功課表及說明

本功課表排列時曾注意下列各項條件

一 學科之難易

每日人之精神並非一致有時充足有時衰弱

二 每週內學生精神亦不相同月曜日及土曜日其最顯著者

三 每日課程分量平均以免輕重不等有碍學生之精神及身體

四 1.使學科難易平均

2.使文理科平均一日內不可盡教學文科功課亦不可盡教學理科功課

五 學科之錯綜變化

1.每日內須錯綜變化

2.每週內須錯綜變化

3.文理科須錯綜變化

本功課表之實在情形

一 按原有十六位教員人教而排列

1.擔任二年甲乙兩組國文及四組國語文法(十四小時)

2.擔任一年甲乙兩組國文及四組習字(十四小時)

3.擔任二年甲組英文及四組音樂(十一小時)

4.擔任二年乙組英文(七小時)

5.擔任一年甲組英文(七小時)

6.擔任一年乙組法文(八小時)

7. 擔任二年甲組數學(五小時)
 8. 擔任二年乙組及一年甲組數學(十一小時)
 9. 擔任一年乙組數學及二年甲乙兩組理化(十小時)
 10. 擔任四組公民及地理(十二小時)
 11. 擔任二年甲乙兩組歷史(四小時)
 12. 擔任二年甲乙兩組動物及一年甲乙兩組生理(六小時)
 13. 擔任一年甲乙兩組植物(四小時)
 14. 擔任四組圖畫(四小時)
 15. 擔任四組手工(四小時)
 16. 擔任四組體操(八小時)
- 二 學科中以數學外國語最費腦力而以前者為尤甚故按次均排在第一二時(但數學及外國語鐘點相加之和超過十二小時者排在第三時)
- 三 體操在第六時適宜但每週八小時體操不能盡排在第六時不得已只可排在第三時(飯前飯後不宜運動第四五時體操均不適宜)
- 四 體操後不宜太費腦力且心氣浮躁亦不能用腦力故二年甲乙體操後第四時排音樂本日第一二時均為數學分量亦不甚輕
- 五 第四五時正在飯前飯後不宜過於用心且此時精神亦正值衰弱故竭力排技能科
- 六 物理化學排在第四時及第二時以備遇有試驗未完竣時得以斟酌延長時間
- 七 國文科每週每組均有一次兩小時相連續以備作文或其他必須長時間者之用

表程課校學中一第立公師京

甲 一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時
學張數	學張數	學張數	文陸英	學張數	文陸英	時一第
文陸英	學張數	文陸英	文陸英	文陸英	學張數	時二第
操體間分十						
文何國	文何國	文何國	理趙地	文陸英	物韋植	時三第
會週	工孫手	文何國	文何國	樂凌音	理趙地	時四第
	生陳理	民趙公	字何習	法文語國	畫衛圖	時五第
		操章體	物韋植		操章體	時六第
						時七第

表程課校學中一第立公師京

甲 二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時
學呂數	文凌英	學呂數	學呂數	文凌英	學呂數	時一第
文凌英	文凌英	文凌英	文凌英	文凌英	學呂數	時二第
操體間分十						
法文語國	理趙地	文繆國	文繆國	文繆國	操章體	時三第
會週	理劉物	字何習	文繆國	學劉化	樂凌音	時四第
	畫衛圖	史趙歷	物陳動	工孫手	理趙地	時五第
	文繆國	民趙公	操章體	史趙歷	物陳動	時六第
						時七第

表程課校學中一第立公師京

乙 一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曜	時間
學劉數	學劉數	學劉數	學劉數	文南法	學劉數		時一第
文南法	文南法	文南法	文南法	文南法	學劉數		時二第
操體間分十							
操章體	物韋植	文南法	文何國	法文語國	文南法		時三第
會週	字何習	樂凌音	工孫手	民趙公	畫衛圖		時四第
	理趙地	理陳生	物韋植	文何國	文何國		時五第
	文何國		理趙地	操章體	文何國		時六第
							時七第

表程課校學中一第立公師京

乙 二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曜	時間
文王英	文王英	文王英	學張數	文王英	學張數		時一第
學張數	文王英	學張數	學張數	文王英	文王英		時二第
操體間分十							
史趙歷	物陳動	史趙歷	操章體	理趙地	民趙公		時三第
會週	理趙地	學劉化	樂凌音	物陳動	工孫手		時四第
	文繆國	字何習	文繆國	畫衛圖	法文語國		時五第
	操章體	文繆國	文繆國	理劉物	文繆國		時六第
							時七第

年 級 組 科 進 度 表 民 國 十 四 年

備 考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民 國 十 五 年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13) 進度表

如本組學生有特別情形或教授上有特別情形亦請詳細說明
 (附註)本科所用教科書的名種頁數課數或章節數請詳註備考內

(15) 按日記分表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年 級	
學 期	
學 科	
教授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試驗總成績表

學科	姓名	姓名																							
		李繪綱	陳廣游	閻繼聖	呂慶珍	侯游源	張國樑	陳世俊	鄒國鈞	李殿璋	薛文波	郭縉昌	陳應成	李鏡豐	夏真元	甘固	徐炳堃	康岳濟	李家驥	馬仲英	張大忠	王慶善	馬貽珍	趙廷篤	金熙光
公民考	平日	83.7	74.3	98.0	71.7	67.7	67.7	84.0	62.7	90.3	94.7	65.7	71.7	65.0	87.3	85.0	64.0	69.7	79.0	68.3	95.7	59.3	60.0	60.0	63.0
	考	90.0	68.0	99.0	80.0	65.0	30.0	68.0	64.0	69.0	89.0	70.0	62.0	68.0	68.0	88.0	61.0	85.0	67.0	60.0	98.0	66.0	60.0	63.0	65.0
	平均	甲 86.9	乙 71.2	甲 98.5	乙 75.9	丙 66.4	丙 68.9	乙 76.0	丙 63.4	乙 79.7	甲 91.9	丙 67.9	丙 66.9	丙 66.5	乙 77.7	甲 86.5	丙 62.5	乙 77.4	乙 73.0	丙 64.2	甲 96.9	丙 62.7	丙 60.0	丙 61.5	丙 64.0
國文考	平日	71.7	68.0	85.0	84.0	71.8	65.7	80.7	66.7	78.0	85.7	81.0	77.7	70.3	68.7	82.0	64.3	84.7	76.3	69.3	80.0	63.3	66.3	69.0	68.7
	考	80.0	79.0	81.0	92.0	79.0	77.0	93.0	80.0	87.0	94.0	90.0	84.0	82.0	86.0	86.0	78.0	85.0	69.0	74.0	86.0	89.0	82.0	80.0	79.0
	平均	乙 75.9	乙 73.5	甲 83.0	甲 88.0	乙 75.2	乙 71.4	甲 86.9	乙 73.4	甲 82.5	甲 89.9	甲 85.5	甲 80.9	乙 76.2	乙 77.4	甲 84.0	乙 71.2	甲 84.9	乙 72.7	丙 71.7	甲 83.0	乙 76.2	乙 74.2	乙 74.5	乙 73.9
英文考	平日	76.0	73.2	82.6	74.8	64.8	61.9	62.9	55.6	62.3	74.0	71.6	70.6	53.4	71.6	87.1	58.6	76.4	58.7	54.5	62.0	53.8	63.5	53.4	61.4
	考	68.0	70.0	82.0	70.0	60.0	64.0	60.0	60.0	60.0	70.0	74.0	67.0	45.0	66.0	93.0	61.0	74.0	66.0	48.0	63.0	56.0	62.0	49.0	61.0
	平均	乙 72.0	乙 71.6	甲 82.3	乙 72.4	丙 62.4	丙 63.0	丙 61.5	丁 57.8	丙 61.2	乙 72.0	乙 72.8	丙 68.8	丁 49.2	丙 68.8	甲 90.1	丙 59.8	乙 75.2	丙 62.4	丁 51.3	丙 62.5	丁 54.9	丙 62.8	丁 51.2	丙 61.2
數學考	平日	77.5	79.1	70.0	61.4	59.5	63.9	68.2	54.1	62.3	62.0	66.4	76.0	68.2	69.4	85.0	51.2	73.5	60.7	55.5	70.5	53.6	59.2	60.3	58.8
	考	87.0	92.0	80.0	70.0	70.0	56.0	70.0	80.0	61.0	68.0	67.0	90.0	86.0	80.0	94.0	46.0	85.0	60.0	68.0	69.0	67.0	65.0	68.0	75.0
	平均	甲 82.3	甲 85.6	乙 75.0	丙 65.7	丙 64.8	丙 60.0	丙 69.1	丙 67.1	丙 61.7	丙 65.0	丙 66.7	甲 83.0	乙 77.1	乙 74.7	甲 89.5	丁 48.6	乙 79.3	丙 60.4	丙 61.8	丙 69.8	丙 60.3	丙 62.1	丙 64.2	丙 66.9
歷史考	平日	77.5	69.2	96.5	71.5	69.2	81.3	87.8	60.3	84.5	96.5	64.2	68.7	68.3	79.7	79.3	63.8	72.2	81.3	63.0	95.7	65.5	62.8	60.7	60.0
	考	89.0	85.0	90.0	80.0	60.0	82.0	85.0	65.0	90.0	98.0	80.0	85.0	78.0	85.0	85.0	80.0	80.0	75.0	69.0	88.0	68.0	68.0	65.0	70.0
	平均	甲 83.3	乙 77.1	甲 93.3	乙 75.8	丙 64.6	甲 81.7	甲 86.4	丙 62.7	甲 87.3	甲 97.3	乙 72.1	乙 76.9	乙 73.2	甲 82.4	甲 82.9	乙 71.9	乙 76.1	乙 78.2	丙 66.0	甲 91.9	丙 66.8	丙 65.4	丙 62.9	丙 65.0
理化考	平日	99.3	91.7	73.0	74.0	76.3	74.0	89.3	78.3	90.7	79.7	92.0	91.0	68.7	75.0	84.7	79.0	78.3	85.0	81.7	64.3	86.7	84.0	78.0	70.7
	考	94.0	99.0	74.0	72.0	93.0	89.0	78.0	90.0	99.0	85.0	98.0	99.0	90.0	89.0	84.0	95.0	94.0	88.0	84.0	79.0	75.0	85.0	85.0	87.0
	平均	甲 97.7	甲 95.4	乙 73.5	乙 73.0	甲 84.7	甲 81.5	甲 83.7	甲 84.2	甲 94.9	甲 82.4	甲 95.0	甲 95.0	乙 79.4	甲 82.0	甲 84.4	甲 87.0	甲 86.2	甲 86.5	甲 82.9	乙 71.7	甲 80.9	甲 84.5	甲 81.5	乙 78.9
國語文法	平日	82.0	80.0	75.0	70.0	72.0	65.0	68.0	68.0	60.0	75.0	80.0	75.0	65.0	70.0	82.0	60.0	70.0	60.0	60.0	65.0	65.0	60.0	60.0	60.0
	考	60.0	85.0	80.0	70.0	68.0	68.0	80.0	90.0	70.0	85.0	75.0	68.0	70.0	60.0	92.0	70.0	88.0	65.0	65.0	85.0	70.0	65.0	70.0	87.0
	平均	乙 71.0	甲 82.5	乙 77.5	乙 70.0	乙 70.0	丙 66.5	乙 74.0	乙 79.0	丙 65.0	甲 80.0	乙 77.5	乙 71.5	丙 67.5	丙 65.0	甲 87.0	丙 65.0	乙 79.0	丙 62.5	丙 62.5	乙 75.0	丙 67.5	丙 62.5	丙 65.0	乙 73.5
礦物	平日	77.3	73.3	83.3	61.3	68.7	71.0	70.0	42.0	72.0	85.7	54.0	53.3	60.7	68.7	48.3	63.3	64.0	50.0	44.0	61.3	52.7	46.0	49.0	56.7
	考	94.0	98.0	99.0	92.0	90.0	93.0	91.0	93.0	92.0	92.0	97.0	86.0	68.0	98.0	90.0	97.0	98.0	60.0	82.0	73.0	78.0	60.0	72.0	72.0
	平均	甲 85.7	甲 85.7	甲 91.2	乙 76.7	乙 79.4	甲 83.0	甲 80.5	丙 67.5	甲 82.0	甲 88.9	乙 75.5	丙 69.7	丙 64.4	甲 83.4	丙 69.2	甲 80.2	甲 81.0	丁 55.0	丙 63.0	丙 67.2	丙 65.4	丁 53.0	丙 60.5	丙 64.4
體操	平日	78.3	72.8	80.3	70.3	84.7	76.2	74.0	84.2	81.0	71.7	74.8	80.3	72.5	74.5	85.2	82.5	76.2	67.0	81.7	64.8	82.7	77.0	84.5	72.5
	考	70.0	68.0	73.0	76.0	85.0	70.0	76.0	82.0	80.0	70.0	75.0	75.0	70.0	78.0	88.0	80.0	74.0	65.0	84.0	65.0	82.0	75.0	90.0	65.0
	平均	乙 74.2	乙 70.4	乙 76.7	乙 73.2	甲 84.9	乙 73.1	乙 75.0	甲 83.1	甲 80.5	乙 70.9	乙 74.9	乙 77.7	乙 71.3	乙 76.3	甲 86.6	甲 81.3	乙 75.1	丙 66.0	甲 82.9	丙 64.9	甲 82.4	乙 76.0	甲 87.3	丙 68.8
選科圖書	平日				90.0		95.0			100.0					81.5		85.5			79.0		77.0		95.5	76.0
	考				65.0		100.0			100.0					95.0		80.0			70.0				100.0	75.0
	平均				乙 77.5		甲 97.5			甲 100.0					甲 88.3		甲 82.8			乙 74.5				甲 97.9	乙 75.5
選科國文	平日		85.0		86.3	79.5	85.2	86.0	80.2	87.2	88.5	87.5	81.7	81.7	85.0		85.3	83.7	80.0	81.3	86.5	84.5		85.0	83.3
	考		98.0		73.0	81.0	98.0	100.0	90.0	90.0	98.0	96.0	89.0	80.0	95.0		88.0	96.0	92.0	98.0	79.0	98.0		99.0	82.0
	平均		甲 91.5		乙 79.7	甲 80.3	甲 91.6	甲 93.0	甲 85.1	甲 88.6	甲 93.3	甲 91.8	甲 85.4	甲 80.9	甲 90.0		甲 86.7	甲 89.9	甲 86.0	丙 89.7	甲 80.8	甲 91.3		甲 92.0	甲 82.7
選科英文	平日			88.8	81.5		59.2			65.5	79.7	70.5	77.0		76.2	93.2	26.0	82.0	60.2				68.8		60.7
	考			89.0	73.0						76.0	78.0	83.0		70.0	95.0		84.0					77.0		55.0
	平均			甲 88.9	乙 77.3						乙 77.9	乙 74.3	甲 80.0		乙 73.1	甲 94.1		甲 83.0					乙 72.9		丁 57.9
選科數學	平日	83.7	55.5	69.4			73.9	65.7	61.6	65.3		56.6		61.9		80.5	54.0				63.2			71.3	
	考	98.0		100.0			80.0		70.0															98.0	
	平均	甲 90.9		甲 84.7			乙 77.0		丙 65.8															甲 84.7	
體育原理	平日			84.7		83.3								85.0		86.0			70.0	71.7		73.3	70.0	77.0	
	考			80.0		80.0								85.0		90.0			82.0	65.0		75.0	70.0	70.0	
	平均			甲 82.4		甲 81.7								甲 85.0		甲 88.0			乙 76.0	丙 68.4		乙 74.2	乙 70.0	乙 73.5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甲組學期試驗總成績表

學科	姓名	姓名																
		吳振鐸	周文裳	李廷堯	趙晉謙	方濟需	鈕震宇	劉世林	劉世清	蕭繩會	張炳坤	梁柏棟	傅肇敏	王寶豐	郝恩澤	趙樹楷	黃祖念	盧宣翰
公民	平日	87.3	75.0	83.7	91.0	82.7	60.0	72.7	81.0	86.7	76.7	92.7	71.7	43.3	65.7	89.3	88.0	68.0
	考	90.0	75.0	70.0	82.0	87.0	76.0	60.0	63.0	90.0	73.0	100.0	86.0	77.0	68.0	94.0	85.0	97.0
	平均	甲 88.7	乙 75.0	乙 76.9	甲 86.5	甲 84.9	丙 68.0	丙 66.4	乙 72.0	甲 88.4	乙 74.9	甲 96.4	乙 78.9	丙 60.2	丙 66.9	甲 91.7	甲 86.5	甲 82.5
國文	平日	71.3	72.7	71.7	76.0	67.7	69.7	68.7	69.7	73.3	74.0	80.0	70.7	68.3	69.0	76.7	74.7	74.3
	考	66.0	70.0	70.0	80.0	68.0	62.0	60.0	60.0	65.0	62.0	70.0	68.0	62.0	62.0	70.0	70.0	68.0
	平均	丙 68.7	乙 71.4	乙 70.9	乙 78.0	丙 67.9	丙 65.9	丙 64.4	丙 64.9	丙 69.2	丙 68.0	乙 75.0	丙 69.4	丙 65.2	丙 65.5	乙 73.4	乙 72.4	乙 71.2
英文	平日	84.4	49.7	70.9	86.5	81.9	48.8	60.7	64.8	76.9	75.3	79.6	60.7	75.7	46.9	79.3	54.1	65.6
	考	95.5	59.0	88.0	83.0	92.0	54.0	66.5	71.5	73.5	79.5	89.0	66.5	90.0	57.5	88.5	58.5	74.0
	平均	甲 90.0	丁 54.4	乙 79.5	甲 84.8	甲 87.0	丁 51.4	丙 63.6	丙 68.2	乙 75.2	乙 77.4	甲 84.3	丙 63.6	甲 82.0	丁 52.2	甲 83.9	丁 56.3	丙 69.8
數學	平日	82.0	52.3	66.3	88.3	62.5	52.2	64.4	63.3	73.8	61.4	63.3	61.8	52.0	48.5	90.8	60.7	72.4
	考	65.0	25.0	90.0	92.0	80.0	20.0	77.0	42.0	89.0	80.0	93.0	65.0	35.0	0	92.0	89.0	92.0
	平均	乙 73.5	丁 38.7	乙 78.2	甲 90.2	乙 71.3	丁 36.1	乙 70.7	丁 52.7	甲 81.4	乙 70.7	乙 78.2	丙 63.4	丁 43.5	丁 24.3	甲 91.4	乙 74.9	甲 82.2
歷史	平日	84.5	72.5	86.0	86.8	87.7	69.8	79.3	80.5	87.0	80.2	87.7	71.2	72.0	68.7	83.5	84.0	77.2
	考	85.0	72.0	90.0	94.0	94.0	77.0	66.0	69.0	81.0	83.0	92.0	67.0	68.0	57.0	93.0	76.0	70.0
	平均	甲 84.8	乙 72.3	甲 88.0	甲 90.4	甲 90.9	乙 73.4	乙 72.7	乙 74.8	甲 84.0	甲 81.6	甲 89.9	丙 69.1	乙 70.0	丙 62.9	甲 88.3	甲 80.0	乙 73.6
地理	平日	79.0	71.2	90.5	82.3	73.7	73.3	72.5	86.7	83.2	84.5	85.3	66.5	48.2	70.0	79.8	85.3	86.8
	考	81.0	74.0	91.0	90.0	82.0	81.0	68.0	70.0	93.0	85.0	79.0	80.0	73.0	71.0	87.0	75.0	85.0
	平均	甲 80.0	乙 72.6	甲 90.8	甲 86.2	乙 77.9	乙 77.2	乙 70.3	乙 78.4	甲 88.1	甲 84.8	甲 82.2	乙 73.3	丙 60.6	乙 70.5	甲 83.4	甲 80.2	甲 85.9
物理	平日	91.0	78.0	84.0	91.0	84.3	70.0	75.3	77.0	88.0	80.3	82.7	86.7	61.7	63.7	94.3	83.3	83.3
	考	99.0	72.0	90.0	92.0	98.0	98.0	73.0	71.0	93.0	82.0	94.0	87.0	89.0	72.0	96.0	90.0	93.0
	平均	甲 95.0	甲 80.0	甲 87.0	甲 91.5	甲 91.2	甲 84.0	乙 74.2	乙 74.0	甲 90.5	甲 81.2	甲 88.4	甲 86.9	乙 75.4	丙 67.9	甲 95.2	甲 86.7	甲 88.2
化學	平日	78.3	50.0	76.0	79.3	80.7	45.0	62.7	68.3	66.0	44.0	79.3	61.0	50.0	41.7	86.0	60.0	63.3
	考	87.0	60.0	87.0	78.0	87.0	60.0	60.0	62.0	66.0	74.0	86.0	60.0	25.0	25.0	86.0	70.0	56.0
	平均	甲 82.7	丁 55.0	甲 81.5	乙 78.7	甲 83.9	丁 52.5	丙 61.4	丙 65.2	乙 76.0	丁 59.0	甲 82.7	丙 60.5	丁 37.5	丙 66.4	甲 86.0	丙 65.0	丙 59.7
動物	平日	79.7	62.0	83.2	76.7	78.8	81.7	78.2	76.7	85.5	76.7	93.3	78.7	71.7	73.2	77.0	83.2	74.7
	考	93.0	70.0	95.0	90.0	95.0	90.0	95.0	65.0	96.0	82.0	85.0	72.0	68.0	76.0	90.0	93.0	93.0
	平均	甲 86.4	丙 66.0	甲 89.1	甲 83.4	甲 86.9	甲 85.9	甲 86.6	乙 70.9	甲 90.8	乙 79.4	甲 89.2	乙 75.4	丙 69.9	乙 74.6	甲 83.5	甲 88.1	甲 83.9
圖畫	平日	75.0	66.3	92.0	90.7	77.7	96.2	78.7	75.2	86.2	67.7	99.2	92.0	81.3	78.2	87.2	91.0	93.0
	考	66.0	70.0	85.0	86.0	92.0	87.0	68.0	60.0	95.0	62.0	100.0	100.0	64.0	100.0	82.0	99.0	100.0
	平均	乙 70.5	丙 68.2	甲 88.5	甲 88.4	甲 84.9	甲 91.6	乙 73.4	丙 67.6	甲 90.6	丙 64.9	甲 99.6	甲 96.0	乙 72.7	甲 89.1	甲 84.6	甲 95.0	甲 96.5
手工	平日	70.0	66.7	75.0	88.3	73.3	86.7	75.0	73.3	70.0	66.7	80.0	73.3	73.3	70.0	81.7	86.7	81.7
	考	62.0	65.0	85.0	95.0	80.0	95.0	75.0	80.0	60.0	60.0	89.0	36.0	65.0	60.0	80.0	90.0	90.0
	平均	丙 66.0	丙 65.9	甲 80.0	甲 91.7	乙 76.7	甲 90.9	乙 75.0	乙 76.7	丙 65.0	丙 63.4	甲 84.5	乙 74.7	丙 69.2	丙 65.0	甲 80.9	甲 88.4	甲 85.9
體操	平日	79.3	80.0	78.7	72.8	77.2	71.8	78.2	75.3	80.2	81.5	88.5	76.5	88.7	79.0	86.0	85.5	83.3
	考	80.0	78.0	79.0	77.0	75.0	74.0	78.0	70.0	80.0	70.0	85.0	70.0	74.0	74.0	75.0	85.0	70.0
	平均	乙 79.7	乙 79.0	乙 78.9	乙 74.9	乙 76.1	乙 72.9	乙 78.1	乙 72.7	甲 80.1	乙 75.8	甲 86.8	乙 73.3	甲 81.4	乙 76.5	甲 80.5	甲 85.3	乙 76.7
音樂	平日	93.3	88.3	71.7	70.0	86.7	90.7	85.7	86.7	80.0	77.0	86.7	96.7	77.7	75.7	96.7	70.0	91.7
	考	90.0	70.0	82.0	75.0	72.0	90.0	65.0	78.0	70.0	88.0	88.0	98.0	85.0	92.0	98.0	92.0	80.0
	平均	甲 91.7	乙 79.2	乙 76.9	乙 72.5	乙 79.4	甲 90.4	乙 75.4	甲 82.4	乙 75.0	甲 82.5	甲 87.4	甲 97.4	甲 81.4	甲 83.9	甲 97.4	甲 81.0	甲 85.9
國語文法	平日	88.0	53.3	79.3	91.7	88.7	51.3	80.3	80.3	70.3	85.7	94.7	77.5	67.7	52.0	90.0	79.0	86.0
	考	93.0	48.0	88.0	88.0	87.0	66.0	81.0	92.0	84.0	92.0	98.0	67.0	70.0	15.0	95.0	83.0	66.0
	平均	甲 90.5	丁 50.7	甲 83.7	甲 89.9	甲 87.9	丁 58.7	甲 80.7	甲 86.2	乙 77.2	甲 88.9	甲 96.4	乙 72.3	丙 68.9	丁 33.5	甲 92.5	甲 81.0	乙 76.0
習字	平日	87.5	83.6	85.5	92.2	94.6	88.7	86.9	87.5	92.2	86.5	93.2	86.9	88.3	88.0	94.4	88.8	87.1
	考	98.0	98.0	98.0	100.0	100.0	100.0	98.0	99.0	100.0	98.0	99.0	98.0	98.0	99.0	100.0	98.0	98.0
	平均	甲 92.8	甲 90.8	甲 91.8	甲 96.1	甲 97.3	甲 94.4	甲 92.5	甲 93.3	甲 96.1	甲 92.3	甲 96.1	甲 92.5	甲 93.2	甲 93.5	甲 97.2	甲 93.4	甲 92.6
選科圖畫	平日	77.7	58.0	73.2	98.3	70.0	64.5	59.5	63.0	76.3	63.2	100.0	70.7			76.7	77.7	87.5
	考	98.0	76.0	99.0	98.0	78.0	100.0	82.0	85.0	88.0	93.0	100.0	91.0			81.0	99.0	100.0
	平均	甲 87.9	丙 67.0	甲 86.1	甲 98.2	乙 74.0	甲 82.3	乙 70.8	乙 74.0	甲 82.2	乙 78.1	甲 100.0	甲 80.9			乙 78.9	甲 88.4	甲 93.8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乙組學期試驗總成績表

學科	姓名	姓 名																
		李炳文	方德會	胡宗彝	和志鈞	侯毅	朱士琦	何功俊	李紹濤	陳震華	徐啓光	李延齡	王國斌	鈕桂鈞	徐麒麟	張耀田	王俊	關兆麟
公民	平日	92.7	68.3	62.3	55.0	83.3	76.0	95.0	64.3	73.3	77.0	77.3	71.0	68.3	96.0	73.3	65.0	5.27
	考		45.0	58.0	62.0	99.0	73.0	91.0	74.0	60.0	78.0	84.0	72.0	60.0	99.0	71.0	40.0	63.0
	平均		丁 56.7	丙 60.2	丁 58.5	甲 91.2	乙 74.5	甲 93.0	丙 69.2	丙 66.7	乙 77.5	甲 80.7	乙 71.5	丙 64.2	甲 97.5	乙 72.2	丁 52.5	丁 57.9
國文	平日	80.3	62.8	64.3	49.2	76.1	71.6	82.0	70.2	56.6	76.5	76.4	80.2	62.5	80.4	76.5	76.8	71.5
	考		53.0	68.0	57.0	94.0	83.0	95.0	88.0	70.0	85.0	89.0	97.0	74.0	84.0	88.0	78.0	82.0
	平均		丁 57.9	丙 66.2	丁 53.1	甲 85.1	乙 77.3	甲 88.5	乙 79.1	丙 63.3	甲 80.8	甲 82.7	甲 88.6	丙 68.3	甲 82.2	甲 82.3	乙 77.4	乙 76.8
英文	平日						60.4	83.8	57.1	83.2	63.4	78.1	73.1	37.3	88.1	79.2	80.8	57.3
	考						54.0	87.0	62.0	90.0	60.0	78.0	73.0	33.0	94.0	81.0	78.0	37.0
	平均						丁 57.2	甲 85.4	丙 59.6	甲 86.6	丙 61.7	乙 78.1	乙 73.1	丁 35.2	甲 91.1	甲 80.1	乙 79.4	丁 47.2
法文	平日	93.7	85.9	72.9	43.0	94.0												
	考	92.0	77.0	60.0	56.0	67.0												
	平均	甲 92.9	甲 81.5	丙 66.5	丁 49.5	甲 80.5												
數學	平日	78.3	62.5	62.8	60.2	75.5	61.4	67.3	61.3	30.2	61.9	70.7	60.2	60.6	78.8	78.6	76.7	55.8
	考		61.0	44.0	63.0	95.0	48.0	95.0	25.0	0	60.0	61.0	66.0	0	100.0	88.0	90.0	35.0
	平均		丙 61.8	丁 53.4	丙 61.6	甲 85.3	丙 59.7	甲 81.2	丁 43.2	丁 15.1	丙 61.0	丙 65.9	丙 63.1	丁 30.3	甲 89.4	甲 83.3	甲 83.4	丁 45.4
歷史	平日	87.7	68.3	78.3	68.0	73.3	66.3	87.3	76.7	66.8	86.5	92.7	88.3	56.0	80.0	66.0	90.5	82.2
	考		63.0	70.0	54.0	82.0	60.0	90.0	82.0	62.0	62.0	88.0	91.0	66.0	75.0	75.0	70.0	69.0
	平均		丙 65.7	乙 74.2	丙 61.0	乙 77.7	丙 63.2	甲 88.7	乙 79.4	丙 64.4	乙 74.3	甲 90.4	甲 89.7	丙 61.0	乙 77.5	乙 70.5	甲 80.3	乙 75.6
地理	平日	90.8	64.7	73.7	68.5	76.5	73.5	87.2	71.5	66.8	81.8	78.5	77.3	53.5	84.5	86.0	77.0	65.7
	考		68.0	67.0	68.0	60.0	61.0	77.0	70.0	75.0	65.0	83.0	89.0	65.0	88.0	84.0	73.0	69.0
	平均		丙 66.4	乙 70.4	丙 68.3	丙 68.3	丙 67.3	甲 82.1	乙 70.8	乙 70.9	乙 73.4	甲 80.8	甲 83.2	丁 59.3	甲 86.3	甲 85.0	乙 75.0	丙 67.4
物理	考		98.0	92.0	94.0	95.0	65.0	76.0	70.0	80.0	93.0	79.0	89.0	70.0	75.0	88.0	90.0	92.0
	平均		甲 88.0	甲 82.9	甲 84.9	甲 89.4	丙 64.9	乙 78.0	乙 79.2	乙 71.2	甲 89.9	乙 77.7	甲 82.7	丙 67.7	乙 75.9	甲 84.5	甲 89.7	甲 81.4
	平日	77.0	52.7	55.0	65.3	83.7	63.7	62.0	53.3	36.7	63.7	62.7	63.0	36.7	78.3	64.7	79.0	57.0
化學	考		70.0	63.0	65.0	72.0	4.60	61.0	50.0	35.0	50.0	70.0	75.0	45.0	70.0	70.0	70.0	38.0
	平均		丙 61.4	丁 59.0	丙 65.2	乙 77.9	丁 49.9	丙 61.5	丁 51.7	丁 35.9	丁 56.9	丙 66.4	丙 69.0	丁 40.9	乙 74.2	丙 67.4	乙 74.5	丁 47.5
	平日	92.3	63.5	58.3	65.8	70.3	63.0	72.3	74.3	58.0	79.3	94.3	78.7	63.0	85.2	75.0	79.2	65.2
動物	考		68.0	86.0	85.0	92.0	85.0	90.0	90.0	80.0	86.0	90.0	92.0	80.0	96.0	75.0	98.0	66.0
	平均		丙 65.8	乙 72.2	乙 75.4	甲 81.0	乙 74.0	甲 81.2	甲 82.2	丙 69.0	甲 82.7	甲 92.4	甲 85.4	乙 71.5	甲 90.6	乙 75.0	甲 88.6	丙 65.6
	平日	97.8	76.3	75.8	77.5	68.8	71.7	85.2	80.8	67.5	94.5	92.5	94.2	86.5	96.7	88.5	91.5	93.8
圖畫	考	100.0	79.0	88.0	97.0	99.0	70.0	100.0	90.0	75.0	100.0	100.0	100.0	95.0	100.0	60.0	85.0	90.0
	平均	甲 98.9	乙 77.7	甲 81.9	甲 87.3	甲 83.9	乙 70.9	甲 92.6	甲 85.4	乙 71.3	甲 97.3	甲 96.3	甲 97.1	甲 90.8	甲 98.4	乙 74.3	甲 88.3	甲 91.9
	平日	70.0	80.0	71.7	68.3	70.0	70.0	70.0	66.7	72.5	72.7	76.7	75.0	68.3	76.7	72.7	78.3	75.0
手工	考	78.0	85.0	86.0	80.0	75.0	79.0	75.0	78.0	76.0	90.0	82.0	78.0	80.0	100.0	90.0	100.0	80.0
	平均	乙 74.0	甲 82.5	乙 78.9	乙 74.2	乙 72.5	乙 74.5	乙 72.5	乙 72.4	乙 74.3	甲 81.4	乙 79.4	乙 76.5	乙 74.2	甲 88.4	甲 81.4	甲 89.2	乙 77.5
	平日	81.5	80.2	71.2	68.7	66.8	73.0	83.5	79.5	62.5	66.5	84.2	76.7	71.0	77.8	83.0	80.3	77.0
體操	考	78.0	74.0	68.0	70.0	68.0	72.0	85.0	70.0	60.0	70.0	84.0	84.0	68.0	80.0	84.0	85.0	70.0
	平均	乙 79.8	乙 77.1	丙 69.6	丙 69.4	丙 67.4	乙 72.5	甲 84.3	乙 74.8	丙 61.3	丙 68.3	甲 84.1	甲 80.4	丙 69.5	乙 78.9	甲 83.5	甲 82.7	乙 73.5
	平日	82.7	88.3	75.0	80.7	74.0	72.7	92.3	76.7	69.3	96.0	96.7	76.7	75.0	85.0	96.7	78.3	71.0
音樂	考	96.0	75.0	80.0	90.0	82.0	90.0	75.0	88.0	82.0	92.0	96.0	97.0	92.0	93.0	99.0	100.0	92.0
	平均	甲 89.4	甲 81.7	乙 77.5	甲 85.4	乙 78.0	甲 81.4	甲 83.7	甲 82.4	乙 75.7	甲 94.0	甲 96.4	甲 86.9	甲 83.5	甲 89.0	甲 97.9	甲 89.2	甲 81.5
	平日	91.7	61.3	58.3	41.7	74.7	70.3	89.3	71.7	83.3	72.0	87.0	87.0	41.7	93.0	84.3	82.0	58.7
國語文法	考		65.0	70.0	60.0	83.0	60.0	92.0	78.0	84.0	62.0	86.0	74.0	60.0	90.0	80.0	92.0	60.0
	平均		丙 63.2	丙 64.2	丁 50.9	乙 78.9	丙 65.2	甲 90.7	乙 74.9	甲 83.7	丙 67.0	甲 86.5	甲 80.5	丁 50.9	甲 91.5	甲 82.2	甲 87.0	丁 59.4
	平日	89.7	93.4	86.8	83.2	88.3	87.7	88.6	83.8	89.2	92.2	91.1	94.4	89.8	96.8	84.0	93.7	90.8
習字	考		100.0	98.0	98.0	98.0	98.0	100.0	98.0	100.0	100.0	99.0	100.0	99.0	100.0	98.0	100.0	100.0
	平均		甲 96.7	甲 92.4	甲 90.6	甲 93.2	甲 92.9	甲 94.3	甲 90.9	甲 94.6	甲 96.1	甲 95.1	甲 97.2	甲 94.4	甲 98.4	甲 91.0	甲 96.9	甲 95.4
	平日	92.7	84.3			87.0			90.5			89.0	90.0				80.2	
選科圖畫	考		100.0			89.0			98.0			99.0	100.0				90.0	
	平均		甲 92.2			甲 88.0			甲 94.3			甲 94.0	甲 95.0				甲 85.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乙組學期試驗總成績表

學科	姓名	姓名																											
		何增需	王慶兆	安升濤	于延濤	張國棟	蔡馨	顧博源	段有洪	林萬遷	馬良	洪世傑	鄭麟趾	李紹清	劉喜運	賀維良	潘俊元	王佐賢	于任	鄧建堂	包起德	周宗頤	蔣國柱	陳廣深	張連榮	胡成章	和志準	劉連達	陳寅
公民	平日	75.3	72.3	67.7	86.0	66.7	61.7	86.7	69.7	62.3	64.0	92.7	85.0	68.0	79.3	70.0	75.0	95.0	88.0	70.7	66.0	75.3	63.0	81.7	67.7	69.3	53.3	66.7	70.5
	考	60.0	15.0	77.0	73.0	84.0	78.0	91.0	62.0	45.0	45.0	35.0	98.0	40.0	96.0	35.0	66.0	100.0	97.0	60.0	42.0	95.0	40.0	60.0	60.0	60.0	60.0	84.0	78.0
	平均	丙 67.7	丁 43.7	乙 72.4	乙 79.5	乙 75.4	丙 69.9	甲 88.9	丙 65.9	丁 53.7	丁 54.5	丙 63.9	甲 91.5	丁 54.0	甲 87.7	丁 52.5	乙 70.5	甲 97.5	甲 92.5	丙 65.4	丁 54.0	甲 85.2	丁 51.5	乙 70.9	丙 63.9	丙 64.7	丁 56.7	乙 75.4	乙 74.3
國文	平日	63.7	51.7	66.3	82.3	80.0	68.3	77.7	72.3	68.3	71.7	69.0	88.7	61.3	87.3	68.0	74.7	85.7	87.3	65.7	64.0	88.3	62.0	80.3	60.3	62.7	67.0	65.0	69.7
	考	68.0	60.0	73.0	35.0	82.0	73.0	88.0	60.0	70.0	62.0	80.0	91.0	65.0	91.0	72.0	78.0	90.0	88.0	66.0	78.0	85.0	92.0	85.0	64.0	65.0	69.0	70.0	80.0
	平均	丙 65.9	丁 55.9	丙 69.7	甲 83.7	甲 81.0	乙 70.7	甲 82.9	丙 66.2	丙 69.2	丙 66.9	乙 74.5	甲 89.9	丙 63.2	甲 89.2	乙 70.0	乙 76.4	甲 87.9	甲 87.7	丙 65.9	乙 71.0	乙 76.7	丙 62.0	甲 82.7	丙 64.7	丙 68.9	丙 68.0	丙 67.5	乙 74.9
英文	平日	47.7	44.2	66.0	75.2	62.5	69.2	68.2	73.0	64.4	64.0	73.7	88.4	66.1	88.6	55.2	65.2	73.2											67.1
	考	24.0	12.0	60.0	77.0	54.0	67.0	63.0	61.0	42.0	70.0	82.0	96.0	64.0	92.0	43.0	62.0	74.0											57.0
	平均	丁 35.9	丁 28.1	丙 63.0	乙 76.1	丁 58.3	丙 68.1	丙 65.6	丙 67.0	丁 53.2	丙 67.0	乙 77.9	甲 92.2	丙 65.1	甲 90.3	丁 49.1	丙 63.6	乙 73.6											丙 62.1
法文	平日																		93.2	69.9	62.3	50.5	62.8	84.2	69.7	80.1	22.1	76.5	
	考																		90.0	39.0	54.0	47.0	45.0	80.0	25.0	64.0	48.0	77.0	
	平均																		甲 91.6	丁 54.5	丁 58.2	丁 48.8	丁 53.9	甲 82.1	丁 47.4	乙 72.1	丁 55.1	乙 76.8	
數學	平日	68.7	50.6	65.5	82.2	72.5	81.9	70.0	63.6	78.8	75.7	81.6	95.7	74.7	79.0	71.4	77.4	81.3	82.1	60.7	69.0	72.8	62.5	67.2	74.3	75.0	67.4	74.2	73.3
	考	50.0	20.0	77.5	88.0	82.5	71.0	50.0	37.5	87.5	65.0	82.5	88.0	52.5	96.0	34.0	70.0	85.5	100.0	27.5	27.5	37.5	55.0	52.5	48.0	68.0	27.5	40.0	69.0
	平均	丁 59.4	丁 35.3	乙 71.5	甲 85.1	乙 77.5	乙 76.5	丙 60.0	丁 50.6	甲 83.2	乙 70.4	甲 82.1	甲 91.9	丙 63.6	甲 87.5	丁 52.7	乙 73.7	甲 83.4	甲 91.1	丁 44.1	丁 48.3	丁 55.2	丁 58.8	丙 59.9	丙 61.2	乙 71.5	丁 47.5	丁 57.1	乙 71.2
地理	平日	64.3	46.3	84.2	88.0	87.8	81.5	77.7	69.2	65.5	77.8	85.3	87.5	78.2	97.5	88.0	74.0	94.0	89.8	62.8	70.8	78.3	56.3	72.7	74.5	67.0	57.2	70.8	69.5
	考	62.0	39.0	80.0	86.0	79.0	84.0	73.0	91.0	83.0	67.0	73.0	84.0	72.0	90.0	65.0	88.0	77.0	90.0	57.0	63.0	81.0	60.0	85.0	35.0	81.0	73.0	71.0	60.0
	平均	丙 63.2	丁 42.7	甲 82.1	甲 87.0	甲 83.4	甲 82.8	乙 75.4	甲 80.1	乙 74.3	乙 72.4	乙 79.2	甲 85.8	乙 75.1	甲 93.8	乙 76.5	乙 77.0	甲 85.5	甲 89.9	丙 59.9	丙 66.9	乙 79.7	丁 58.2	乙 78.9	丁 54.8	乙 74.0	丙 65.1	乙 70.9	丙 64.8
生理	平日	67.0	33.3	45.0	67.7	66.7	80.3	68.0	66.7	69.7	55.0	79.3	84.0	61.7	83.0	74.7	81.3	71.3	76.0	36.7	55.0	84.0	50.0	80.0	48.3	56.7	77.0	72.7	65.7
	考	55.0	15.0	78.0	85.0	78.0	88.0	40.0	40.0	70.0	75.0	75.0	95.0	80.0	94.0	60.0	64.0	90.0	75.0	50.0	67.0	75.0	45.0	90.0	60.0	55.0	70.0	90.0	70.0
	平均	丙 61.0	丁 24.2	丙 61.5	乙 76.4	乙 72.4	甲 84.2	丁 54.0	丁 53.4	丙 69.9	丙 65.0	乙 77.2	甲 89.5	乙 70.9	甲 88.5	丙 67.4	乙 72.7	甲 80.7	乙 75.5	丁 43.4	丙 61.0	乙 79.5	丁 47.5	甲 85.0	丁 54.2	丁 55.9	乙 73.5	甲 81.4	丙 67.9
植物	平日	20.7	36.7	55.8	78.8	72.2	73.7	60.7	61.7	52.8	62.8	74.0	73.2	58.7	93.2	66.2	61.7	76.2	73.0	42.5	42.5	67.7	76.8	72.0	55.0	55.8	76.2	63.7	55.2
	考	62.0	40.0	60.0	90.0	90.0	88.0	80.0	60.0	70.0	65.0	80.0	99.0	60.0	94.0	70.0	66.0	87.0	85.0	76.0	68.0	92.0	65.0	90.0	60.0	60.0	60.0	85.0	60.0
	平均	丁 56.4	丁 38.4	丁 57.9	甲 84.4	甲 81.1	甲 80.9	乙 70.4	丙 60.9	丙 61.4	丙 63.9	乙 77.0	甲 86.1	丁 59.4	甲 93.6	丙 68.1	丙 63.9	甲 81.6	乙 79.0	丁 59.3	丁 55.3	乙 79.9	乙 70.9	甲 81.0	丁 57.5	丁 57.9	丙 68.1	乙 74.4	丁 57.6
圖畫	平日	63.2	64.0	68.4	83.4	63.6	90.6	67.6	69.9	88.9	90.9	75.9	83.9	81.9	93.4	72.0	74.6	90.4	73.6	68.9	64.0	70.2	26.8	86.4	65.2	73.9	82.7	77.0	87.6
	考	64.0	60.0	68.0	88.0	61.0	76.0	62.0	78.0	69.0	73.0	63.0	82.0	80.0	85.0	98.0	96.0	95.0	86.0	60.0	72.0	90.0	60.0	99.0	61.0	64.0	100.0	66.0	93.0
	平均	丙 63.6	丙 62.0	丙 68.2	甲 85.7	丙 62.3	甲 83.3	丙 64.8	乙 74.0	乙 79.0	甲 82.0	丙 69.5	甲 83.0	甲 81.0	甲 89.2	甲 85.0	甲 85.3	甲 92.7	乙 79.3	丙 64.5	丙 68.0	甲 80.1	丙 68.4	甲 92.7	丙 63.1	丙 69.0	甲 91.4	乙 71.5	甲 90.3
手工	平日	70.0	70.7	73.3	75.0	71.7	74.3	71.0	68.3	71.7	70.0	70.0	98.3	75.0	88.3	75.0	73.3	73.3	75.0	75.0	70.0	73.3	70.0	68.3	75.0	71.7	68.3	71.7	65.0
	考	74.0	65.0	65.0	70.0	72.0	90.0	70.0	65.0	68.0	76.0	70.0	100.0	70.0	95.0	70.0	75.0	88.0	84.0	80.0	74.0	90.0	75.0	72.0	78.0	68.0	72.0	84.0	72.0
	平均	乙 72.0	丙 67.9	丙 69.2	乙 72.5	乙 71.9	甲 82.2	乙 70.5	丙 66.7	丙 69.9	乙 73.0	乙 70.0	甲 99.2	乙 72.5	甲 91.7	乙 72.5	甲 74.2	甲 83.2	乙 79.5	乙 77.5	乙 72.0	甲 81.7	乙 72.5	乙 70.2	乙 76.5	丙 69.9	乙 70.9	乙 77.9	丙 68.5
體操	平日	72.8	85.5	80.5	75.0	65.5	80.7	70.3	68.3	74.5	70.5	69.3	83.7	65.7	75.8	77.3	67.2	61.3	76.0	76.0	66.8	76.3	75.0	68.5	77.2	72.3	75.7	64.8	73.0
	考	80.0	85.0	78.0	68.0	65.0	74.0	75.0	73.0	68.0	70.0	70.0	85.0	66.0	78.0	79.0	75.0	64.0	65.0	68.0	67.0	82.0	70.0	75.0	73.0	77.0	84.0	64.0	79.0
	平均	乙 76.4	甲 85.3	乙 79.3	乙 71.5	丙 65.3	乙 77.4	乙 72.7	乙 70.7	乙 71.3	乙 70.3	丙 69.7	甲 84.4	丙 65.9	乙 76.9	乙 78.2	乙 71.1	丙 62.7	乙 70.5	乙 72.0	丙 66.9	乙 79.2	乙 72.5	乙 71.8	乙 75.1	乙 74.7	乙 79.9	丙 64.4	乙 76.0
音樂	平日	70.0	89.7	69.3	86.0	75.0	74.0	90.0	72.3	73.3	70.0	73.3	85.3	67.3	100.0	92.7	83.7	73.3	98.3	67.3	69.3	76.7	68.3	80.0	85.0	69.0	75.3	03.3	83.0
	考	78.0	98.0	78.0	65.0	72.0	79.0	90.0	90.0	95.0	91.0	89.0	92.0	75.0	93.0	91.0	90.0	79.0	99.0	70.0	78.0	85.0	68.0	85.0	90.0	80.0	84.0	97.0	80.0
	平均	乙 74.0	甲 93.9	乙 73.7	乙 75.5	乙 73.5	乙 76.5	甲 90.0	甲 81.2	甲 84.2	甲 80.5	甲 81.2	甲 88.7	乙 71.2	甲 96.5	甲 91.9	甲 86.9	乙 72.7	甲 98.7	丙 68.7	乙 73.7	甲 80.9	丙 68.2	甲 82.5	甲 87.5	乙 74.5	乙 78.7	甲 95.2	甲 81.5
國語文法	平日	38.3	86.3	76.0	89.3	72.7	83.3	77.7	55.0	71.0	91.0	85.0	98.7	72.7	97.7	58.7	70.0	83.7	80.0	26.7	32.3	57.3	46.5	70.0	51.3	64.3	66.0	64.3	64.0
	考	68.0	70.0	79.0	85.0	79.0	85.0	80.0	78.0	68.0	95.0	84.0	94.0	72.0	99.0	69.0	74.0	83.0	96.0	60.0	55.0	80.0	57.9	88.0	65.0	68.0	80.0	49.0	65.0
	平均	丁 53.2	乙 78.2	乙 77.5	甲 87.2	乙 75.9	甲 84.2	乙 78.9	丙 66.5	丙 69.5	甲 93.0	甲 84.5	甲 96.4	乙 72.4	甲 93.4	丙 63.9	乙 72.0	甲 83.4	甲 88.0	丁 43.4	丁 43.7	丙 68.7	丁 51.8	乙 79.0	丁 58.2	丙 66.2	乙 73.0	丁 56.7	丙 64.5
習字	平日	85.8	91.6	81.7	86.6	81.4	87.0	80.7	85.2	81.5	81.5	87.3	88.7	81.3	89.3	79.6	86.7	90.2	86.3	81.1	81.8	88.5	88.0	82.0	81.7	86.4	81.1	85.9	85.0
	考	98.0	100.0	98.0	100.0	98.0	99.0	98.0	100.0	97.0	98.0	99.0	100.0	98.0	100.0	97.0	98.0	100.0	100.0	08.0	97.0	100.0	100.0	99.0	98.0	98.0	98.0	98.0	98.0
	平均	甲 91.9	甲 95.8	甲 89.9	甲 93.3	甲 89.7	甲 93.0	甲 89.4	甲 92.6	甲 89.3	甲 89.3	甲 93.2	甲 94.4	甲 89.7	甲 94.7	甲 88.3	甲 92.4	甲 95.1	甲 93.2	甲 89.6	甲 89.4	甲 94.3	甲 94.0	甲 90.5	甲 89.9	甲 92.2	甲 89.6	甲 92.0	甲 91.5
選科圖畫	平日		60.5															88.3											
	考		60.0																96.0										
	平均		丙 60.3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

學生成績通知書

貴家長應注意事項



敬啓者學生
本學年第
學期各項學科成績業
經本校諸位職教員評定完竣分別列等特此通知即希
貴家長查照

校長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初級部第 學年學生 第 學期各項成績通知書

字 第 號

學	等 第	不及格				操 行 成 績	考 察 內 容		總 評	備 考	
		及 格	甲	乙	丙		丁	氣 質			意 志
業	必 修 科	學 科 目					言 語	行 為			
		公 民 科					考 察 內 容		總 評		
		國 文					身 體				
	目 修 科	外 國 語					勤 惰				
		數 學					精 神				
		歷 史					技 術				
		地 理					姿 勢				
		博 物 學	生 理					本 學 期 規 定 學 分			
			植 物					本 學 期 實 得 學 分			
		動 物	地 天					本 學 期 盈 餘 學 分			
			質 意					本 學 期 缺 少 學 分			
		圖 畫					缺 席 統 計	請 假	次 數		
		手 工						時 數			
		目 選 修 科	體 操					遲 到	次 數		
			樂 歌					時 數			
						曠 課	次 數				
績 目						時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京 師 公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初級部第 學年學生 第 學期成績通知書存根

(19) 學生成績通知書

學 科 目	等 第	不及格				操 行 成 績	考 察 內 容		總 評	備 考
		及 格	甲	乙	丙		丁	氣 質		
必 修 科 目	公 民 科					體 育 成 績	言 語		總 評	
	國 文						行 爲			
	外 國 語						考 察 內 容			
	數 學						身 體			
	歷 史					勤 惰				
	地 理					精 神				
	理 化					技 術				
	博 物 學	生 理					姿 勢			
		植 物				學 分 統 計	本 學 期 規 定 學 分			
		動 物					本 學 期 實 得 學 分			
	地 大 質 意					本 學 期 盈 餘 學 分				
	圖 畫					本 學 期 缺 少 學 分				
	工 手				缺 席 統 計	請 假	次 數			
	體 操						時 數			
	樂 歌					遲 到	次 數			
					時 數					
					曠 課	次 數				
						時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績 目										

(20) 學生學程通知事項報告表

級	別	學	生	姓	名	月	日	學	程	通	知	主	任	教	員	姓	氏

(21) 學生臨時成績陳列報告表

學生臨時成績陳列報告表																		
年 月																		
學	科	成	績	類	別	級	別	件	數	教	授	者	陳	列	發	還	備	考
													日	期	日	期		

(22) 長期成績陳列報告表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長期成績陳列一覽表																				
年 月																				
成	績	類	別	件	數	科	目	級	別	製	作	者	部	屬	陳	列	更	換	備	考
															日	期	日	期		

訓育
圖書表冊
體育

丙 訓育

(1) 寄宿保證書

書	證	保	宿	寄
<p>今有學生 在</p> <p>貴校第 級肄業確願寄宿校內保證人可證其確能遵守寄宿規則并有自治能力倘該生有犯規則行爲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爲此出具保證書奉請</p> <p>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鑒</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該生在京有家須於星期六日歸家星期日照常到校自修寄宿)</p> <p>立保證書人</p> <p>籍貫 省 縣</p> <p>職業</p> <p>年齡</p> <p>在京住址</p> <p>與學生之關係</p>				
<p>(注意)本校職員學生及他校學生均不得爲保證人</p>				

(2) 寄宿憑單

寄	宿	憑	單
第 級學生 業將應納各費繳清並願遵守校章寄宿校內茲編定該生住於 字 號第	查照爲荷此知	齋務股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床位並限於 月 日遷入希即			校長

(3)教室日誌

受業		事							服務		事務		事項			
時間	學科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關係勸勉同學遷	學校規諸事項	關於保管本級公	關於請假遲到曠課姓名	共物品諸事項	人數事項	上午	下午
各教員姓名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授節目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備考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民國 年 月 日 級值日生 撰陸																
學 級主任 監 簽章																

(4) 學生自修標準表

學生自修標準表								
第 年級 組學生								
事 項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實地練習	1	2	3	4	5	6	7
1. 意 識 服 從								
2. 勤 于 業 務								
3. 沉 靜 不 浮								
4. 作 事 不 草								
5. 整 齊 有 序								
6. 遵 守 時 間								
7. 立 志 有 恒								
8. 態 度 和 藹								
9. 清 潔 整 理								
10. 待 人 以 誠								

注 意： 1. 目的在養成學生自治之習慣。

2. 每日晚間須自省數分鐘，然後按格作記號，

○為進步，○為退步。

3. 每日須隨通知表，將此表交到辦公室，以備

考查。

(5) 級主任記錄簿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級主任 簽章	日本 日 紀 錄 事 項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級主任紀 錄 簿
--	-----------------------------	---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圖書館閱書單（學生用）

丁 圖書館
(1) 學生圖書單

號 數	書 名	冊 數	收回蓋印	第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閱覽人數日記表
第 週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2)閱覽人數日記表

班 次		曜 別	月	火	水	木	金	士	總 計	備 考
二 年 級	甲 組									
	乙 組									
一 年 級	甲 組									
	乙 組									
合 計										
比 較 前 日	增									
	減									
附 記										

(4) 閱書種類日記表

圖書館閱書種類日記表
第 週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種類	別 學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總計	備考
		總記							
新書類	社會								
	宗教								
	哲學								
	方言								
	自然								
	技藝								
	美術								
	文學								
舊書類	史地								
	經史								
	子集								
	叢書								
合計									
比較前日	增								
	減								
附記									

戊 體育

(1) 身體檢查表(二)

營養與體格	脊	育				發		年	檢	學	年級組次	年級組	姓名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學生身體檢查表(一)
		園	胸	體	體	重	高							
		盈	虛	盈	常									
		差	時	時	時						柱	虛		
										第 一 學 期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歲			第 二 學 期	年 月 日	省 縣		
							歲							

檢 查 員 姓 名 印 證	備 考	對 於 本 人 應 注 意 事 項	皮 膚 病 及 其 疾 病	齒		呼 吸 器 及 循 環 器 疾 病	耳 疾	力		眼 疾	視 力	
				下 顎 齲 齒 數	上 顎 齲 齒 數			右 耳	左 耳		右 眼	左 眼
體育教員	校醫											
體育教員	校醫											

京 師 公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No 身 體 檢 查 表 (二)

姓 名 年 歲 月 日 生 省 縣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驗

身 長		眼 疾	
體 重		視 力 { 左 右	
胸 圍 { 盈 虛		牙	
心 臟		聽 力 { 左 右	
肺 臟		舌 喉	
肺 量		腺	
脊 柱			
附 錄			

注 意 N = 平 常 1, 2, 3, = 稍 壞, 壞, 太 壞.

(2)體育成績攷查表(一)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年級 組 體育成績攷查表(一)																	
年 月 別	身 體	精 神					技 能			衛 生			每 月 總 評	學 期 總 評	備 考		
		體 格	體 質	體 力	誠 意	勇 氣	規 律	活 潑	協 同	運 動 道 德	姿 勢	助 力				能 力	飲 食
省 縣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京 師 公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年 級 組 體 育 成 績 考 查 表 (二)

年 齡	考 查 內 容	身 體			精 神					技 能			衛 生									
歲	注 重 事 項	體 格	體 質	體 力	誠 意	勇 氣	規 律	活 潑	協 同	勤 惰	運 動 道 德	姿 勢	動 力	能 力	服 裝	顏 面	指 牙	涕 唾	飲 食	沐 浴	自 制	
籍貫	事 實 紀 載																					
縣	各 項 分 數																					
	總 評 備 考																					

(3) 十分間早操站次表

十分間早操站次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號數	姓名	號數	姓名	號數	姓名	號數	姓名
1	盧元	1	劉連達	1	蔣桓武	1	方德增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4) 課外運動分組表

課外運動分組表							
第四組技組		第三組徑賽		第二組田賽		第一組術球	
姓名別	號數別	姓名別	號數別	姓名別	號數別	姓名別	號數別
聖繼閣	1	篤廷趙	1	軫貽馬	1	裳文周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5) 組長值日及各組運動表

表程課動運外課組各及流輸日值長組組各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點地數號							週別					
							1	2	3	4	1	2	3		4				
1	4	3	1	2	1	3	1	1	1	1	1	1	1	1	數長及組別號組別	第一週			
A	D	C	A	D	C	D	C	B	D	C	B	C	B	A	點地動運	第一週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1	4	數長及組別號組別	第二週	
D	C	B	D	C	B	C	B	A	C	B	A	B	A	D	B	A	D	點地動運	第二週
3	3	3	3	3	3	3	3	2	3	3	2	1	4	2	1	4	3	數長及組別號組別	第三週
C	B	A	C	B	A	B	A	D	B	A	D	A	D	C	A	D	C	點地還運	第三週
																		數長及組別號組別	第四週
																		點地動運	第四週

注 1¹ → 表組長號數
 意 1¹ → 表組數

黑號數之組表示本日課外運動時受體育教員指導之組
 黑號數組上面之組長號數表示為本日之正組長

A — 外籃球場 B 沙坑 C — 徑賽跑道 D — 內操場或網球場

(6) 課外運動點到表

動 點 到 表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十 五 年 正 月 份			
第 九 週	第 十 週	十 一 週	十 二 週	十 三 週	十 四 週	十 五 週	十 六 週	十 七 週	十 八 週	十 九 週	二 十 週

課 外 運

號 數	年 月 週 數 姓 名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1							
2									
3									
4									
5									
6									
7									
8									
9									

(7) 籃球記分表

位 置	組	上半時		下半時		組	上半時		下半時	
	姓 名	中球	犯規	中球	犯規	姓 名	中球	犯規	中球	犯規
L.F.										
R.F.										
C.F.										
L.G.										
R.G.										
分數總計										

比賽地點——日期——公正人——檢查裁
 判員——記分員——記時員——勝負比例——
 ——勝隊——中球得二分用×記號 罰球得中得一
 分用⊗記號。罰球不中無分用○記號。侵人犯規則用P 記
 號。技術規則用t 記號。

(8) 隊球記分表

發次 球序	組 姓名	局數			組 姓名	局數		
		1	2	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分數總計								

比賽地點 日期 公正人
 檢查裁判員 記分員 記時員
 勝負比例 勝隊 勝一分用 1 記號無分
 用○記號

(9) 網球記分表

局數	隊別	姓名別	15.	30.	40.	
1	第 1 隊	陳應威				
	第 2 隊	吳振鐸				
2	第 1 隊	王人駒				
	第 2 隊	夏真元				
3	第 1 隊					
	第 2 隊					
4	第 1 隊					
	第 2 隊					
5	第 1 隊					
	第 2 隊					
6	第 1 隊					
	第 2 隊					
7	第 1 隊					
	第 2 隊					
8	第 1 隊					
	第 2 隊					
9	第 1 隊					
	第 2 隊					
10	第 1 隊					
	第 2 隊					
勝負						
總計						

每次得勝用 1 記號。每次失敗用 ○ 記

(11) 學生身體發育統計表(十四年度與十五年度檢查之結果)

歲別	體			高			重			胸			圍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十二歲	均	低	高	四〇・〇	三九・〇	四四・四	均	輕	重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二五・二
十三歲	均	低	高	四一・六	四〇・六	四六・一	均	輕	重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二五・二
十四歲	均	低	高	四二・七	四一・六	四八・〇	均	輕	重	三九・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二五・二
十五歲	均	低	高	四三・五	四二・五	四八・四	均	輕	重	四〇・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二五・二
十六歲	均	低	高	四四・七	四二・五	四九・六	均	輕	重	四一・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二五・二
十七歲	均	低	高	四五・〇	四三・〇	五〇・〇	均	輕	重	四二・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二五・二
十八歲	均	低	高	四六・〇	四四・〇	五〇・〇	均	輕	重	四三・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二五・二

(備考) 十九者只有一人故不記載

各種規則及簡章

校務辦公室規則

- 一 本室辦公時間除星期及放假日外每日上午自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半止
- 二 本室事務員必須隨時將自己之工作填于公務紀要表內于每星期六送交校長室備查
- 三 本室事務員請假出校前須向事務主任陳准并須將出校及回校時間自書明于請假簿內以備考查
- 四 事務員均有聽從首席事務員勸導之義務
- 五 本室辦公各有專責執行職務時均須隨時注重秩序及手續
- 六 事務員吸烟飲茶均須在休息室內
- 七 事務員于辦公時間內遇有來賓參觀若不被詢問可勿招待
- 八 凡遇有臨時重大事件須陳明校長或商同事務主任處理之
- 九 本規則如有未善之處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教員職務撮要

- 一 教員當根據本校教育宗旨實施教學法而謀三育之發展
- 二 教員總以不缺席爲是並須準時上下課
- 三 教員須在教室內點名
- 四 教員在教室內須注意秩序並負管理訓練之責遇有特別事故須商同學級主任辦理之
- 五 教授功課之預計既經學科會議議決當按期授畢
- 六 教員每次課畢須填寫教室日誌
- 七 教員如需用講義時須先二日將稿件送交事務主任
- 八 教員須遵章考查學生成績
- 九 各科試卷及選留成績須隨時送交成績股
- 十 每屆月終或學期之末須將學生平時成績或各種關於教授上填寫之表冊交註冊股萬勿逾期遲延至碍教務之進行
- 十一 每屆學校儀式及會議務按通知時間出席
- 十二 教員因事告假須先通知教務課註冊股
- 十三 教員如因故必須請假多日者應提早通知學校請代理人或商得學校同意自請代理人薪金由會計股撥歸代理人支付
- 十四 教員對於訓練學生須與學校取一致之態度
- 十五 教員如無故曠課在二日以上或因故時常曠課者校長得聘他人但重病婚喪及因公缺席者由校務會議特別規定之

十六 專任及兼任教員對以上各項須共同遵守之

十七 每逢週會專任教員必須按時出席兼任教員如能出席尤所歡迎

十八 本校希望各位兼任教員於正課外仍能各就所好於學生各種課外作業多多幫忙

職教員寄宿規則

一 凡職教員負有職務上之責任者經校長許可後得在校寄宿但職員必須在校住宿

二 由校長指定一部分房屋為職教員宿舍每號幾人由校長規定之

三 凡本校一切規則寄宿教員均有遵守之義務否則由校長停止其寄宿之權

四 在校寄宿教員除房燈煤水由校酌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五 教員在校居住以每年六月末日為滿期如欲繼續居住者須於期滿前一星期商得校長之同意

學生宿舍規則

一 本校宿舍專備本校客籍及本京有寄宿必要之學生而設

二 本校宿舍分為若干號每號暫置床位六鋪

三 凡欲寄宿學生須先隨同家長或保證人索取寄宿願書及寄宿保證書按式填寫呈繳本校審查許可後方能繳費

四 本校寄宿費用全年收洋三十元分兩期繳納第一期繳洋十八元第二期繳洋十二元皆於開學前三日內隨同

學雜等費一齊繳清

五 寄宿期間以每學期開學前一日為始至學期考試完竣一日為止

六 寄宿生皆須服從本校規章及職教員之管訓

七 除應用書籍筆墨文具物品外一概不准攜帶入內至於金錢須按本校會計股學生存款規則存儲否則遺失責任由學生自負

八 宿舍校役僅負提水掃除室外冬日生火以及辦理校內公務等等之用不應個人之差使

九 盥洗理髮炊爨等事均不得在宿舍內爲之

十 校中遇有發生傳染病及失竊等事時得由校施行臨時檢查

十一 在上課及自修間宿舍一律局閉鑰匙交舍監收存

十二 寄宿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即停止其寄宿惟不退還寄宿費用

1. 品行不端者

2. 屢犯宿舍規則者

3. 未經准假在外住宿者

4. 賭博飲酒及違犯法律者

5. 不遵職教員之管訓者

6. 經校開除者

7. 缺乏自治能力者

十三 寄宿生中途欲遷出宿舍時須經原保證人來函證明方准移出惟不退還寄宿費用亦不代存金錢與物件

十四 寄宿生遇有疾病時須速報本校延醫診治其醫藥各費均歸自償

十五 寄宿生如無意損壞公物應負相當之賠償

十六 每學期或學年之末寄宿生出校時不得在宿舍內自存物品

學生出入及請假規則

- 一 學生每日來校離校須將自己名牌翻過在校內紅字向外離校時黑字向外
- 二 入校後除在操場外均須着毛月色長衫以期整齊
- 三 遇教員請假時非經學校許可不得任意出校
- 四 因不得已事故請假者須先時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述明理由代為請假經學校許可給與准假憑單後方為有效倘因急事不及先時請假者限三日內補函證明過期不補即為曠課
- 五 臨時因事因病請假者須赴學監室向學監陳明理由填寫假單然後出校
- 六 請假期滿如仍不能來校須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 七 凡不請假而缺席者均作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告假五小時計遲到五次以告假一小時計但遲到至十五分鐘以上者以曠課一小時計課外運動擅自不到者每次以曠課一小時計
- 八 凡確因婚喪重病或特別情形經家長或保證人證實者得酌予特許假(請重病假者須附醫生診斷書)

檢查室規則

- 一 凡教職員學生校役以及外來人等出入校門攜帶物件遇必要時均須受檢查
- 二 不到放學時非有請假條不得擅自出校
- 三 稽查本校大門防止盜竊等意外之事
- 四 接收報紙函件均須從速轉交校務辦公室
- 五 凡出入學校之人均須先到檢查室翻牌或簽名或領取出入門證

應接室規則

- 一 凡教職員或學生親友來校拜會時非由校役導入不得擅進應接室

- 二 學生接待客人須在休息時間惟開上課鐘聲即須到班
- 三 學生親友欲到校內參觀須由學生向校長或校務主任聲明許可後方准引入
- 四 教職員會客亦須在應接室非得校長同意不得引入參觀或留食宿
- 五 遇特別招待職教員可商同學校借用適宜地點

參觀規則

- 一 參觀者須經官署或私人介紹取得本校同意由校指定日期時間後方可准時到校參觀
- 二 參觀者到校時須親自簽名按表詳細填寫
- 三 參觀時不得攜帶物件如提包雨具等等
- 四 僕隨不得隨入參觀
- 五 參觀者不得在室內吸煙食物
- 六 在講課時間參觀者不得在室內談話
- 七 就引導者引導出入參觀不得任意出入參觀既畢須仍回應接室休息

會議室規則

- 一 本室專為校長召集各種例會或其他茶話會之用
- 二 遇有特別招待事宜職教員亦可借用此室但須得校長允可
- 三 本室四面積狹小逾十人之集會得不出借
- 四 本室傢具為校中最優之品凡借用此室者均負有愛護之責
- 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成績室規則

- 一 本成績室專為陳列職教員作品及學生成績作品之用
- 二 凡學生平日所作各種功課皆須陳列以資觀摩而便考查優劣但教員得選擇優良者交由成績股陳列之作爲長期陳列品
- 三 每於星期一三五日自十二時半起至二時止爲入覽時間
- 四 學生入覽須聽該室管理員之指導不得任意撕毀塗抹或紊亂物品次序
- 五 凡入覽者不得吸煙或隨地涕唾
- 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室規則

- 一 學生聞預備鈴卽應齊集教室靜候上課
- 二 本小時之教員出入教室時由值日生呼口號全體起立致敬
- 三 逾上課時間十分鐘始進教室者卽爲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以曠課論
- 四 聽講時不得亂室內秩序
- 五 本校職教員或來賓入教室時均無須起立致敬
- 六 教室坐次既經排定後不得自由更動
- 七 室內不得任意涕唾
- 八 各科講議均由各該科教員攜至教室交值日生發給
- 九 上課時除有特別事項經教員許可者外不得擅自出室

- 十 級主任備有值日生紀錄簿每日由值日生親自取送並將該日所有事件詳細登錄以便檢查
- 十一 出入教室不得擁擠

試場規則

- 一 在本級教室試驗者一聞預備鈴即須按照編定之座位就坐
- 二 在特別教室及禮堂試驗者均由南門領卷入場由北門交卷出場
- 三 除筆墨外不得攜帶隻字片紙
- 四 逾打鐘後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與試
- 五 試卷字跡須清楚
- 六 不得有傳遞及夾帶等項情事違者扣除本科分數
- 七 不得交頭接耳違者酌扣本科分數
- 八 須按時交卷逾時不收
- 九 交卷後不得在場內逗留出試場後不得在場外徘徊談笑

操場規則

- 一 學生上操時應豫將操衣穿妥鳴鐘後即魚貫入操場由值日正隊長呼令整隊靜候教員點名正隊長缺席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 二 上下操時均由值日隊長呼口號向教員致敬
- 三 入操場內無論到場與否須一律敬肅不得喧嘩或作各種危險動作
- 四 遊戲時宜遵守規則互相愛護以聯絡同學感情養成合作之精神

五 操場內宜常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涕唾

六 上操或遊戲完畢時須將用具置放原處如有損壞須隨時報告值日隊長轉陳體育主任以便商同學監修理之

圖畫教室規則

一 圖畫教室爲本校各級學生習畫之所凡入教室學生皆應遵守下列規則

二 學生進教室宜按教室已排定之座位入坐不得任意移動換座

三 應用紙張畫具等項須於上課以前由各生自行備妥入教室後不得藉端出教室

四 各生在教室内不許交談接耳擅離座位尤不許彼此借用物品

五 上課時須靜聽教員講授繪法俟了解後再執筆繪畫

六 有不解畫法畫理者須起立請問

七 交卷時由後行第一學生將畫卷依遞傳至前行末一學生將卷集齊交與教員

八 上下課時由值日生喊號同時起立致敬

九 學生如有違犯以上規則者得由校按章處理之

手工教室規則

一 手工教員在上課之先應將公用器具之名稱件數開明交庶務股以便預備課完即行收藏

二 學生使用公用器具時須格外珍惜倘有無故傷損者須照原價賠償

三 個人器具每人一份自負保管之責

四 每次上課時須將自己器具帶齊不得互相借用

五 上課時非本科所用之器具書籍一律不准攜帶

- 六 上下課時須由值日生呼口號向教員致敬
- 七 上課時不得擅離座位任意喧嘩
- 八 上課時如有自行退出教室者即作為缺席

特別教室規則

- 一 本教室專為有試驗說明 (Demonstration) 學科而設
- 二 教員帶來儀器模型及藥品等非經教員許可不得摸動
- 三 教員從事試驗時不得擅離座位但經教員許可者不在此例
- 四 自來水管不得任意開放
- 五 其他規則與普通教室內者同

音樂教室規則

- 一 教員出入教室學生須聽值日生口號齊立致敬
- 二 學生須各具禮貌共維秩序遵從教師指導不得作本課外事件
- 三 在本教室內仍不得怪聲高唱
- 四 其他均與普通教室規則相同

休息室規則

- 一 學生下課後可到室內休息或閱報
- 二 室內備有熱水專供飲用為注重衛生起見須由學生自備茶盞

- 三 學生在室內不得隨地涕唾凌亂報紙塗抹牆壁更應肅靜以重公德
- 四 室內有不潔或污損之處得由值日生隨時報告學監令校役打掃修理

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 本館開館時間暫定每日上午七時起八時止下午除星期六日外均自四時起六時止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
- 二 凡學生閱書須將閱學證交於圖書館事務員換取閱書單並將書名冊數寫妥換取圖書閱畢將書交還換取閱學證出館
- 三 本館之圖書不得攜出館外
- 四 所閱書籍如有污損應酌量情形賠償或修補
- 五 每次閱書中文以十冊爲限西文以二冊爲限
- 六 架上備有雜誌可隨意取閱閱畢仍置原處不得散亂
- 七 閱覽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及隨地涕吐
- 八 本校圖書未編號數者暫停閱覽
- 九 閱覽人員均有保護室內清潔與衛生之責任
- 十 閱覽人員須嚴守靜默
- 十一 閱覽人員均須服從管理員之指導

圖書館借書規則

- 一 本館圖書有複本者另編出借書目錄以供本校職教員學生借閱無複本者概不出借
- 二 本館印發定式借書證凡本校職教員學生向本館借書均須持證換取本館定式借書券填寫書名號數年月日

- 三 並簽名交付本館存查其借書證留存館中俟交書時發還
- 三 每次借書中文以一種五冊爲限西文以一種一冊爲限並不得同時兼借中西文各一種限一星期內歸還但教職員遇參考必需時得經校長之同意增加冊數延長期間
- 四 借閱圖書到期未能閱畢如無他人需用可以換券續借一次但在續借期間有人需用時須立即歸還
- 五 借閱圖書逾期不繳在職教員得由本館追索並停止借書權若干日在學生除收回其逾限未繳之書外每逾限一日應繳罰金一角
- 六 本館遇有清理及編目等事有檢閱之必要時得隨時索還借出之圖書
- 七 職教員辭職及學生畢業或退休學時須於離校前將所借書籍歸還
- 八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損壞時借書人應酌繳賠償修補之費
- 九 借書事宜均於本館開館辦公時間內行之

游藝室規則

- 一 本室所備各種游藝品專供各級學生公共游戲無論何人不得私自攜出室外
- 二 每日下課後均爲本室開放時間各級學生得自由至室內游戲但早晨未上課以前本室概不開放
- 三 本室所有游藝品除指定校役看守外每日由各級體育值日生共同負責保管如在該管日內游藝品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該日體育值日生追究根由報告於事務課體育股
- 四 凡損壞本室內之游藝品者除由學校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懲戒外尙須處以原物價格幾分之幾之罰金

儀器室規則

- 一 教員取用儀器預先通知儀器室管理員

- 二 儀器用畢由教員即時交回仍置原處
- 三 無論外人或學生非經學校許可不得參觀
- 四 凡本校一切儀器物品概不出借

沐浴室規則

- 一 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三時至六時爲開浴時間
- 二 就浴者須按照洗浴規定日期上午十時前向辦公室報名交費領牌按號就浴
- 三 每浴一次須納費大洋四分(按市價折合銅元)
- 四 就浴者應自帶拭巾手巾胰皂等應用物件用畢須即帶回或交由該管校役代爲保存但貴重物品不得攜帶
- 五 就浴者不得攜帶衣包或其他貴重物品亦不得在浴室內食物吸烟有打鬧談笑洗滌衣服高聲呼喚校役以及其他不規則等情事
- 六 凡患瘡疥及有皮膚病者不得入浴
- 七 洗浴者不及十人不得開浴其已交浴費者可留作下次洗浴其願取回者聽
- 八 不就浴者在浴室內無職務者不得擅入浴室
- 九 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有按照前列各條享受沐浴權利

隊長值日規則

- 一 隊長須具有公正堅忍溫和勤慎性情和靄堪爲隊員模範之姿勢
- 二 維持本隊之秩序如有擾亂或不守規則者應負報告之責
- 三 協助體育教員對於課外運動各事務之進行

- 四 保管本隊之運動器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負報告之責
- 五 規勸及扶助本隊隊員行有規則之運動
- 六 服從教員命令引領本隊敏捷遵行
- 七 在體操時有往器械室取置器械之責
- 八 在教員未至運動場前應整全隊俟教員入場時即令全隊「立正」致敬禮
- 九 隊長於課外得支配本隊與他隊比賽各種球類或競技之時間但須得體育教員之許可
- 十 對外比賽時之隊長由體育教員斟酌選派

值日生規則

- 一 爲全班同學服一切之事務
- 二 維持全班之秩序如有擾亂秩序或不守規則者應負報告之責
- 三 保管室內物品如有損傷應負報告之責
- 四 保護室內清潔與衛生
- 五 辦理本校或職教員委辦事件

學生存款規則

- 一 學生每次存蓄及提取款項數目至少由一元起碼其零星數目一概拒絕
- 二 學生存款時須將現款交與會計員經會計員數清後會同存款者記入存款簿內
- 三 學生存儲貨幣之種類會計員如認爲有不易流通之虞者得拒絕收存
- 四 學生提款時須由會計股領取收據親自填寫取款數目並簽名蓋章

五 存款及提款須本人於規定時間內親到會計股將手續辦清後方爲有效否則手續不完或求他人代爲存取概不收授

六 本股辦公時間每日暫定從午後四時起至五時止惟星期六則由午後一時至二時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停止辦公凡不辦公時間概不允存款或提款

廚房規則

- 一 每日清晨將食堂廚房擇掃并應將飯棹座橙擦抹乾淨不准堆有灰土
- 二 飲水與做飯之儲水缸至少須備數個不准互用每日均要擦抹一次三日清刷一次
- 三 飯菜均須潔淨應用盤碗以及各種傢俱每日要用城水擦洗
- 四 醬醋油盆等必須有蓋以免灰塵飛入
- 五 廚房內不准堆有拋棄菜品須隨時清理以免招蠅
- 六 禮拜日應將食堂廚房大掃除整理棹橙菜案及傢俱均用城水特別擦洗並食堂玻璃均要擦抹
- 七 所用抹布每日須用城水滌洗
- 八 廚役不准招引閒人入廚房及住宿
- 九 廚役所穿衣服及圍裙須時常更換洗淨
- 十 廚役不得飲酒賭博及違犯校章行爲

食堂規則

- 一 本校食堂備有二種

1. 午餐一餐

2. 午晚二餐

- 一 用一餐者每生每月暫定膳費二元二角五分用二餐者每生每月暫定膳費七元凡寄宿生皆須在校用午膳
- 二 膳費預於每月一日以前一次交清
- 三 一切食物均由職員隨時檢查如廚役預備不週學生須通知職員辦理不得自行交涉
- 四 學生不得另飭廚役添做菜品
- 五 在會食時不准喧笑亦不准大聲呼喚廚役及擊敲碟碗等事
- 六 凡學生遇有損傷食堂用具者須負賠償責任

職教員在校用膳規則

- 一 職教員伙食由學生飯聽廚役代辦
- 二 職教員伙食備有甲乙二種任由職教員自選
 - 甲種 一角七分
 - 乙種 一角二分
- 三 職教員在校用膳者早餐須於十一時以前晚餐須四時半以前按定飯單填寫簽字送交廚房備辦
- 四 午餐由十一點至一點開起晚餐由五點至七點開起逾時不候單食共食者聽
- 五 職教員不住校者或因事外出者仍欲在校用飯時須事前電知庶務股轉知廚房以免備辦不齊
- 六 凡簽字定購飯食須隨單付價或每十日清還一次但不論來食與否仍按照原價計算

校役服務規則

- 一 各管院落每日上午七時前打掃潔淨不准堆落灰土

- 二 各教室每日早午上課以前教室內打掃潔淨並痰盂擦刷潔淨滿換清水
- 三 教室內每下課時牆壁各處有學生粉筆鉛筆畫抹字樣一律擦下
- 四 教室飲茶室每下課時以前將開水備好不得遲悞
- 五 各教室課畢時書棹內若有學生書籍物件交到校務辦公室
- 六 各管院落牆壁有粉筆字樣隨時擦下
- 七 各教室下午課畢時收拾潔淨後將門鎖好

校役室規則

- 一 每晨六時起晚十時睡
- 二 鳴息燈鑼後即須一律息燈就寢寢室內不得私留外人住宿
- 三 每日必須將室內洒掃乾淨以重衛生對於室內公物尤應加意保護
- 四 校役不得在室內聚賭飲酒及違犯校章行爲
- 五 冬日不得在室中爐內添放生煤以防危險
- 六 休息時間須在自己室內不得聚集一處隨意談笑
- 七 對於火燭危險公共衛生以及臨時發生事項得隨時報告庶務員以憑核辦
- 八 遇必要時庶務員得檢查校役室

二十 各種研究會及選修科規則

(1) 圖畫選修科規則

- 一 本校爲發展學生美術本能特設圖畫選修科
- 二 本校各生不限年級有性近美術經本校考試及格者即可入班學習
- 三 暫設圖畫科目例下

1. 鉛筆畫
2. 木炭畫
3. 彩粉畫
4. 炭鉛畫
5. 水彩畫
6. 油畫

以上各項均由學生自擇一頂嗣習畢再習他項畫法

- 四 作品優良者得由教員選出張掛成績室俟換新成績時再行發還
- 五 學生有三次無故不到者即令其停止學習
- 六 學生所用一切畫具紙張顏料等項均歸學生自備
- 七 本校爲優待學生起見不另收選科學費
- 八 授課時間每間週星期六下午由二點至四點

(2) 書法研究會規則

- 一 本會宗旨在使學生研究各體書法以養成致用之能力增進審美之情感
- 二 本會會員暫定二十名學生報名後經學校認可者始得爲會員
- 三 本會會員於每星期二以前至少須送工正大字三頁小字十二行交由導師評閱紙張筆墨概歸自備
- 四 凡導師指定之碑帖會員至少須備一分

(3) 演說會規則

- 一 本會以練習演說作發表學術思想之準備爲宗旨
- 二 本會分國語 英語兩組
- 三 本會以本校學生志願入會者組織之
- 四 本會每次開會時由導師指定臨時主席一人書記二人綜理開會事宜
- 五 本會設導師二人由本校聘請職教員擔任其職務如左
 1. 維持本會秩序
 2. 規定講演人員
 3. 審核講演題目
 4. 修改講演稿件
- 六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國語英語交替行之開會時間暫定星期二午後四時至五時但得酌量延長
- 七 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遇有必要時須向導師請假

(4) 小說研究會規則

- 一 本會宗旨在指導學生於有益之小說尋求內容並研究其文學及思想

- 二 本會會員名額暫定二十名學生報名後經學校斟酌情形認可者始得爲會員
- 三 本會每月開討論會一次地點時間由導師臨時規定於開會前三日通告會員
- 四 小說書籍由導師審定後方准閱讀
- 五 凡導師審定之小說書籍本校圖書館至少備有兩分應會員在校閱讀之需
- 六 凡導師指定必讀之小說書籍會員須自購買或互相借閱
- 七 小說書籍暫分我國固有者由外國文翻譯著及外國文原本者二種
- 八 本會會員不得因讀小說而妨礙正課

(5) 級友會規則

- 一 本會定名爲京師一中級友會
- 二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德業發展青年本能養成服務精神爲宗旨
- 三 凡本年級學生俱爲會員
- 四 本會設會計庶務文牘由級主任於開會前一星期指定會員輪流擔任
- 五 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常會每年二次於每學期考試前舉行之
 - 臨時會由全體學生請求本級主任許可後始可舉行但每學期至多不得逾二次
- 六 會費之徵收由級主任會同會員臨時酌定但每次不得逾銅元四十枚
- 七 本會會務分講演遊藝等項但均以不與第二條規定之宗旨牴觸爲限

(6) 音樂研究會規則

- 一 本會以引起研究音樂之興味而陶冶性情增進美感爲宗旨
- 二 本會會員暫定二十名凡各級學生皆可報名經學校認可者始得爲會員
- 三 本會暫設國技管弦音樂凡會員認定研究種類不得中途停輟
- 四 會期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導師定之
- 五 樂器由導師指定後會員應自備一種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三三制簡章

民國十六年
至十七年度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完足中等教育，養成健全國民，應升學及社會需要，分別施以相當之訓練為宗旨。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校按三三制，設初級六班，高級六班；初級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為限，高級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第三條 修業年限，初高兩級均定為三年。

第三章 學科及學分

第四條 本校採用學科制。學科分必修，選修兩種。

第五條 各科均採用學分制。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但課外預備時間較少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半學分。

第六條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所習科目皆為必修科，但得選修圖畫，手工，音樂等三種選修科。其章程另定之。第三學年須選修四學分至六學分。以修滿一百八十一學分為畢業。但法文班須多習二學分。高級中學，除必修科目外。第一學年第一部須選修四學分至六學分。第二部須選修五學分至七學分。第二學年須選修六學分至八學分。第三學年第一部須選修七學分至十二學分。第二部須選修九學分至十二學分。以修滿一百五十學分為畢業。

第七條 初級中學第三學年選修科目。須在第二學年之末，由本校布告各科課程標準及時數，學生各隨志願，得家長同意後。依法填具選科願書。願書送到，由學生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交學校蓋章，方為有效。所有選定科目，中途不得更改或輟選。高中選修科目之手續，除第一年級得隨繳費時辦理外，其餘與初中手續同。

第八條 選修科目，初中不滿十五人時，高中不滿十二人時，得不開班。

第九條 選科以學年計算，學分以學期計算，但選習不滿一學年者，取消其已得之學分。

第十條 選修科目未滿各該科所規定之可以結束時期者，不給學分。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斟酌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四章 學科課程

第十二條 初級部每年必修選修之學分及課程規定如左

(一)初級中學學分表(見教務表冊1)

(二)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分表(見教務表冊2)

(三)初級中學第三學年選修科目學分表(見教務表冊3)

第十三條 高級部每年必修選修之學分及課程規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第一部及第二部學分表

學 分 統 計	三		二		一		學 年 學 期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第一部	必修學分
	116	18	18	19	19	21		
34	7	7	6	6	4	4	第一部	選修學分
40	9	9	6	6	5	5	第二部	選修學分
150	25	25	25	25	25	25	第一部	學分統計
150	25	25	25	25	25	25	第二部	學分統計

(二)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部必修科目學分表

總計	體育		中國歷史	公民學	化學	物理學	生物學	算學	法文	英文	國文	學科		學年
	運動	正課										科目	學分	
22	2	1	2	2			2	3	5	5	5	每 週 次 數	一	第 一 學 年
21	1	1	2	2			2	3	5	5	5	學 分		
22	2	1	2	2			2	3	5	5	5	每 週 次 數	二	第 二 學 年
21	1	1	2	2			2	3	5	5	5	學 分		
20	2	1		2		2		3	5	5	5	每 週 次 數	一	第 二 學 年
19	1	1		2		2		3	5	5	5	學 分		
20	2	1		2		2		3	5	5	5	每 週 次 數	二	第 三 學 年
19	1	1		2		2		3	5	5	5	學 分		
19	2	1		2	2			2	5	5	5	每 週 次 數	一	第 三 學 年
18	1	1		2	2			2	5	5	5	學 分		
19	2	1		2	2			2	5	5	5	每 週 次 數	二	第 三 學 年
18	1	1		2	2			2	5	5	5	學 分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部必修科目學分表

總計	體育		公民學	化學		物理		算學	法文	英文	國文	學科		學年
	運動	正課		試	講	試	講					科目	學期	
22	2	1	2	2	2			5	5	3		次每週	一	第一學年
20	1	1	2	1	2			5	5	3		學分		一
22	2	1	2	2	2			5	5	3		次每週	二	第二學年
20	1	1	2	1	2			5	5	3		學分		二
21	2	1	2			2	2	5	4	3		次每週	一	第一學年
19	1	1	2			1	2	5	4	3		學分		一
21	2	1	2			2	2	5	4	3		次每週	二	第二學年
19	1	1	2			1	2	5	4	3		學分		二
17	2	1	2					5	4	3		次每週	一	第三學年
16	1	1	2					5	4	3		學分		一
17	2	1	2					5	4	3		次每週	二	第三學年
16	1	1	2					5	4	3		學分		二

(四)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部選修科目學分表

新聞學	中國哲學史	中國文學史	國語發音學	文字學	美術文	學術文	修辭學	西洋史	東亞史	學科		學年
										科目	學期	
			1		2		2			每週 次數	一	一
			1		2		2			學分		
			1		2		2			每週 次數	二	二
			1		2		2			學分		
1		2			2	2			2	每週 次數	一	二
1		2			2	2			2	學分		
1		2			2	2			2	每週 次數	二	三
1		2			2	2			2	學分		
	2			2		2		3		每週 次數	一	三
	2			2		2		3		學分		
	2			2		2		3		每週 次數	二	三
	2			2		2		3		學分		

化 學 試 驗	物 理 試 驗	西 洋 文 學 史	長 篇 小 說	短 篇 故 事	英 文 修 辭 學	教 育 學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2				1
1		2				1
2		2				1
1		2				1

(五)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部選修科目學分表

測 量 學	普 通 生 物 學	地 質 學	礦 物 學	植 物		動 物		微 積 分 大 意	高 等 三 角 法	近 世 幾 何	代 數 演 習	學 科 目 次 數	學 期		學 年
				試	講	試	講						一	二	
			3		2	2					1	每 週 次 數	一	第 一 學 年	
			3		1	2					1	學 分			
			3		2	2					1	每 週 次 數	二	第 二 學 年	
			3		1	2					1	學 分			
				2	2			1	2			每 週 次 數	一	第 二 學 年	
				1	2			1	2			學 分			
				2	2			1	2			每 週 次 數	二	第 二 學 年	
				1	2			1	2			學 分			
1	3	2						3				每 週 次 數	一	第 三 學 年	
1	3	2						3				學 分			
1	3	2						3				每 週 次 數	二	第 三 學 年	
1	3	2						3				學 分			

中國歷史	修辭學	長篇小說	短篇故事	手工	用器畫	磁電學	力學	應用化學	有機化學	定性分析	無機化學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1	1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2	2	3		
	2					2	2	2	3		
	2					2	2	2	3		
	2					2	2	2	3		

(六)高級中學共同選修科目學分表

學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 週 次 數	學 分	每 週 次 數	學 分	每 週 次 數	學 分
世界歷史	2	2	2	2		
世界地理	2	2	2	2		
科學方法						
普通教學法						
教育史					1	1
心理學	2	2	2	2		
論理學					1	1
哲學概論					2	2
圖畫	2	2	1	1		
音樂	1	5	1	5		

第二外國語

3

3

3

3

3

3

3

3

(七) 高中三年級共同選修科目學分表

學 期	學 分	學 期		學 分	學 分	學 分	統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每 週 次 數	1	1	1	2	2	2	
學 分	1	2	1	2	2	4	
每 週 次 數	1	2	1	2	2	2	
學 分	1	2	1	2	2	4	
學 分	2	4	2	4	2	4	

第五章 成績考查

第十四條 成績分操行成績，學業成績，體育成績三種，其考查細則另定之。

(甲) 操行成績

第十五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下列四項為標準：

- (一) 氣質
- (二) 意志
- (三) 言語
- (四) 行爲

第十六條 全體職教員受校長之委託分別擔任考查之責，考查之結果，由各級主任彙集提出訓育會議，審查通過後，分甲，乙，丙，丁四等。凡列入丁等者，送交校務會議，決定去留。

第十七條 除婚喪重病外，告假四十小時者，操行不得列入甲等。

(乙) 學業成績

第十八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分平日及學期考查二種，其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九條 將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日成績相加平均作為一學期之成績，由成績股核算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為丁等。

第二十條 每學期各學科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給予學分，列丁等者，准予補考一次，補考後仍不及格，即令其重習或補習，但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由校務會議決定之。選修科目不及格，得重習該科，或另選他科。

第二十一條 一學年必修科目，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有效學分不滿該學年學分總數五分之三者，不得升級，連續留級二次者，即令其退學。

第二十二條 重習或補習之學科，至畢業期屆，仍不及格，如學生不欲因該科延長留校時期，得給予修業證書，註明其已得之學分。

(丙) 體育成績

第二十三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一) 運動

1. 身體
2. 姿勢
3. 精神
4. 技術
5. 勤惰

(二) 衛生

1. 個人
2. 公共

第二十四條 體育成績，由體育教員提出，經體育會議通過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於證書上註明之。

第六章 入學 退學 休學 畢業

第二十五條 受初級部入學試驗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在小學修業滿六年者。

(二)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第二十六條 受高級部入學試驗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在三三制初中畢業或四二制修業滿三年以上得有證書成績證明書及分數單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

(三)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第二十七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初級部為國文，算學，外國語，高級部為國文，算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化，博物。但本校初中畢業生，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試驗。

第二十八條 各級有缺額時，得舉行編級試驗。編級試驗之科目，臨時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受編級試驗者，須呈驗與該年級相當之證書及成績表。

第三十條 入學及編級試驗，除各項學科外；並舉行體格檢查，心理測驗及口試。

第三十一條 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每學期或學年開始前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不收旁聽生。

第三十三條 凡應試學生報名時，須填寫投考願書，並繳納證書，及試驗費一元，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錄取者證書存校備核，未錄取者發還，試驗費及像片，無論錄與否，概不發還。

第三十四條 凡本校錄取之學生，須依布告期限，隨同家長或保證人，携帶圖章，來校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附貼印花四分）並繳納一切費用；逾期者，即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三十五條 保證人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住居本京，有相當職業者。如本校認保證人不適當或其人離京時，須另覓相當者替代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退學或願轉學於他校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陳述理由，經校長核准，始得給予轉學證書及成績表。

第三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經校務會議議決，即時命其退學。

(一) 操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學業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四) 身體羸弱常多疾病者；

(五) 逾期不交納學雜等費者；

(六) 其他事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但(四)(五)(六)三項得酌量情形，命其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逾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命其休學。休學期滿後，經學校許可，得歸入下一年級肄業。

第三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兩部學生，習滿各科學分，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及格者，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章 請假及曠課

第四十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缺席者，須先時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述明理由，代為請假，經學校許可，給予准假憑單後，方為有效，僅因急事不及先時請假者，限三日內補函證明，過期不補，即作為曠課。假期已滿，再行續假者，仍須依前項之手續辦理，否則亦以曠課論。

第四十一條 凡不請假而缺席者，均作為曠課。曠課一小時者，以告假五小時計。遲到五次者，以告假一小時計，十分間體操或課外運動，擅自不到或中途逃席者，每次以曠課一小時計。

第四十二條 凡學生確因婚喪重病或特別情形，經家長或保證人證實者，得酌予特許假（請重病假者並須附繳醫生診斷書）。

第八章 褒獎及懲戒

第四十三條 本校於一學期之末，擇每班之操行學業體育成績之優良者，酌量情形給予左列之褒獎；

(一)免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二)獎品 (三)獎狀 (四)名譽宣布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操行不良，違背校規，不遵命令，及對於職教員有失禮之言動，或在校外有不正当之行為，損壞本校名譽者，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一)訓誡 (二)記過 (三)停宿 (四)停學 (五)退學

第九章 寄宿及通學

第四十五條 凡欲在本校寄宿之學生，須按本校寄宿規則辦清手續後，始得遷入。寄宿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通學生每日來校出校，均須遵照本校規定之時間，並繳領通知表。

第十章 納費

第四十七條 初級部每學年學費二十元，雜費六元，體育費二元，手工用品費二元，分二期繳納。第一期開始時，繳學費十元，雜費三元，體育費一元，手工用品費一元，第二期開始時，繳學費十元，雜費三元，體育費一元，手工用品費一元。其手工用品費，於學年之末清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預償費二元於學年開始時繳納。（此項費用專備損害賠償之用，如在一學年內並未損害公物，即於學年之末退還；不足者如數補繳。中途輟學者，各費概不退還。）高級部每學年學費二十元。第一部雜費六元，體育費二元，預償費二元，第二部雜費八元，體育費二元，預償費五元。除預償費於學年開始時一次繳納外，其餘各費皆分兩期繳納。第一學期，第一部繳學費十元，雜費三元，體育費一元，預償費二元；第二部繳學費十元，雜費四元，體育費一元預償費五元，第一學期，第一部繳學費十元，雜費三元，體

育費一元，第二部繳學費十元，雜費四元，體育費一元。其各部預償費，專備損害賠償之用，如在一學年內，並未損害公物及試驗器具即於學年之末退還，不足者補繳。中途輟學者，各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八條 寄宿生於第一學期繳十八元（電燈，煤火等費在內）。第二學期繳十二元（電燈等雜費在內。）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有食堂，由本學年起改由學生試辦，其膳費另行規定。

第五十條 徽章，制服，運動衣，圖書用具等項，概歸學生自備。（本校學生一律須著制服）。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一切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簡章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高級部招生簡章

十六年五月

一 年級

- (一)三制初中一年級英文班
- (二)三制初中一年級法文班
- (三)三制初中二年級英文班
- (四)三制初中二年級法文班
- (五)三制初中三年級英文班
- (六)三制初中三年級法文班
- (七)三制高中一年級理科各一班

二 學額

- (一)三制初中一年級英文班六十名
- (二)三制初中一年級法文班二十名
- (三)三制初中二年級英文班插班生各十名
- (四)三制初中二年級法文班插班生各十名
- (五)三制高中一年級理科各二十五名

三 資格

- (一)投考初中一年級須高小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投考初中二年級插班須曾在初中一年級修業期滿得有證書及成績證明書者
- (三)投考初中三年級插班須曾在初中二年級修業期滿得有證書及成績證明書者

(四) 投考高中須三三制初中畢業或四二制修業滿三年以上得有證書及成績證明書者
四 年齡

(一) 三三制初中一年級以十二至十五歲為度過大者不收

(二) 三三制初中二年級插班生以十三至十六歲為度過大者不收

(三) 三三制初中三年級插班生以十四至十七歲為度過大者不收

(四) 三三制高中一年級以十五至十八歲為度過大者不收

五 考試科目

第一試

A 初中一年級

(一) 國文 1. 作文 2. 解釋字意 3. 文語互譯

(二) 外國語 { 英文 1. 默寫單字 2. 繙譯單字及短句
法文 1. 與英文班同但志願入法文班而未習過法文者得免試法文

(三) 算術 由四則起至分數止

B 初中二年級插班生

(一) 國文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現代初中教科書國文兩冊及國語文法三分之一)

(二) 算術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一冊)

(三) 外國語 { 英文 (須讀過英文津逮一冊半及中華書局新中學教科書英文法第一冊)
法文 (須讀過法語進階至一百十二頁者)

(四) 地理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地理教科書上冊)

(五) 生理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六) 植物 (須讀畢商欸印書館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

C 初中三年級插班生

(一) 國文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現代初中教科書國文四冊及國語文法四分之三)

(二) 算學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新學制混合算學教科書第一、二、三、四冊)

英文 (須讀過商務印書館英語模範讀本約三冊初級英文軌範一冊及新制初中英文法教科

(三) 外國語 書 Part I

法文 (須讀過白禮氏讀本第一冊及法文初範至一百零一頁者)

(四) 地理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地理教科書上下兩冊)

(五) 歷史 (須讀畢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初中歷史教科書上冊)

(六) 理化 (須讀過商務印書館現代初中教科書物理化學各一百頁)

(七) 動物 (須讀畢中華書局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C 高級中學班

(一) 國文

(二) 數學

(三) 外國語 1. 英文

(四) 地理

(五) 歷史

(六) 理化

(七) 博物

第二試

(一) 體格檢查

(二) 口 試

注意 各年級皆同

六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 四寸半身像片以最近而無修染者爲宜

(二) 報名費大洋一元

(三) 畢業或修業證書或成績證明書

以上各件除證書成績證明書外其像片報名費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七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成績證明書及應繳像片報名費

等件來安定門內郎家胡同本校填寫投考願書填妥後由校中給予收據以憑考試

八 考試日期

第一試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七時起

第二試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起

九 費用

A. 初級部

(一) 學費每年二十元

(二) 雜費每年六元

(三) 體育費每年二元

(四) 手工用品費每年二元

(五) 預償費每年二元

(六) 宿費每年三十元 (不寄宿學生不繳)

分兩期繳納第一學期開學前三日內繳學費十元宿費十八元雜費三元體育費一元手工用品費一元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內再繳學費十元宿費十二元雜費三元體育費一元手工用品費一元其預償費二元須於第一學期隨同學雜等費一次繳清如在一學年內並未損害公物或賠償損害公物外仍有餘數即於學年之末退還不足者如數補繳手工用品費亦餘則退還少則補繳

B. 高級部

(一) 學費每年二十元

(二) 雜費第一部每年六元第二部每年八元

(三) 體育費每年二元

(四) 預償費第一部每年二元第二部預償費五元

(五) 宿費三十元其各繳納手續均與初級部同

十 入學手續

1. 報到 錄取新生須於開學前三日內來校報到

2. 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錄取新生於報到後隨同家長或保證人到校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填就後由保

證人簽名蓋章並付貼印花四分保證人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居住本京有相當職業者其家長本校職教員學生及他校學生均不得為保證人

十一 食宿

(一) 食堂

爲路遠學生備午飯一餐膳費臨時酌定
爲寄宿學生備午晚二餐膳費臨時酌定

(二) 宿舍

本校宿舍管理細則另訂之

十二 用具

凡書籍紙筆制服運動衣手工用具及其他一切應用物品概歸學生自備

附錄

本校備有三三制初級部簡章每本售銅元十枚凡欲取閱者可逕到本校校務辦公室購買或函索亦可但函內須呈郵票四分半空函恕不寄

二十一 通則

- 一 本校啓閉大門均須遵守學校公布之時間
- 二 凡在校住宿員役均不得留友人住宿
- 三 凡本校教職員校役均有保護學校責任
- 四 凡入本校人員皆有遵守服從一切規則之義務

附

錄

二十一 附錄

1. 旅行指導書

吾人終日聽講讀書，頗覺勞瘁，雖偶至操場作俾益身心之運動，然受環境與時間之限制，恆不能盡興，故有郊外旅行之舉。况旅行又增進研究自然科學之興趣，故英人培根 (Bacon) 謂：「旅行者為教育之一部分也」。『Travelling is a part of Education. 吾國先哲亦言：「足履泰山之高者，始足與言山；身未涉江河之大，不足與言水」；旅行之於學問，關係殊為密切，豈可忽視之哉！

我校將於本月十日，率全體學生作郊外之旅行。今將其目的，縷述之於下：

一 吾人終日為學理上之研究，往往研究甚佳，而於實際事務，猶多隔閡，博物科其顯著者也；今特採集博物標本，備異日研究之用。此旅行之目的也。

二 吾人居城市中，頗少樂趣，精神難免萎靡，今使兒童了解自然界之狀況，並振作其精神，此旅行之目的也。

三 張王李趙等十四五歲之青年，聚於一堂，難免班與班間，或個人與個人間，意見有隔閡處；今藉旅行之機會，使兒童經驗，群衆之生活，增進其親愛互助之精神，此旅行之目的也。

今將旅行細則遵守規律採集標本等項分述如下

I. 旅行細則

1. 旅行日期 五月十日十一日兩天（但須於九日午後九時前到校是晚即宿於校中以便翌日早六時起程）
2. 旅行費用 每生須於九日以前交飯費洋一元其往返車資雜費等概由校中補助
3. 旅行地點 a. 翠微山八大處 獅子窩 香山靜宜園 碧雲寺 卦佛寺 萬花山 玉皇頂等處 b. 香山

慈幼院中法大學

4. 經過路程 十日早六時至鼓樓乘電車至西直門再乘京綏支路火車經……至西黃村車站下車遊翠微山等處晚宿於京西公立第五小學校翌晨早飯後繼續旅行午飯畢三時乘洋車或驢子歸校

5. 攜帶物品 每生各備棉被一條禦寒衣服一兩件毛布底舊鞋一雙毛巾壹塊筆記本一冊筆一支有暖水壺及照相器者亦可攜帶並點心一包(因十日上午下午火車後即旅行至晚方歸臨時住所)

6. 臨時住所 京西公立第五小學校內

II. 遵守規律

第一條 本旅行團指導主任由學監充任副主任由幫辦學監充任指揮員由體育教員充任及隨往教職員均為指導員

第二條 凡學生皆得前往須一律穿着制服

第三條 途中舉止不得輕佻與人接談語宜謙和不得粗暴上下火車及遊覽各處不得爭先恐後遇有險境尤須服從指導員之命令不得率爾前行

第四條 每日早晚由指導員點名二次但途中遇必要時亦加點名一次或數次諸生聞點名時即須於指導員左近站定聽候訓話

第五條 寓所內一切器物不得毀壞尤不得攀折花木及隨意吐痰便溺或任意行動叫囂舞蹈

第六條 寓所內若為學校不得單獨外出其校內授課時間及辦公室尤不得在窗外竊聽或闖入

第七條 就寢後應靜肅無譁以資修養

III. 採集標本

香山採集植物目錄

1. 遠志 *Polygalaibirica* L. 遠志科草本葉長圓形花紫紫色不整齊離瓣花冠

2. 紫花地丁 *Viola Palunhü* D. C. 堇菜科草本葉長圓形花青紫色不整齊離瓣花冠

3. 山繡線菊 *Spiraea tsilibata* L. 薇科灌木單葉有鋸齒花小白色花冠五片
4. 阿爾波斯菊 *Leontopodium alpinum* Cass. 菊科草本葉披針形有白色茸毛花筒狀花冠
5. 箭葉菊 *Laetrea denticulata* Max. 菊科草本葉箭形單葉花筒狀花冠
6. 薺 *Capsella Bursa pastoris* Moench. 十字花科草本單葉羽狀分裂花白色十字花冠
7. 附地菜 *Tongonotis pedunculatis* Benth. 紫草科草本單葉小橢圓形花小形藍色
8. 紫蝴蝶 *Lespedeza Hsribunda* Bge. 荳科灌木羽狀複葉花紫色小形蝶形花冠
9. 大花薊 *Centauria monanhuo* Geisy. 菊科草本葉羽狀分裂花青紫色
10. 紫苜蓿 *Medicago sativa* L. 草本羽狀複葉花小形紫色
11. 野繁縷 *Stellaria aquatica* Seok. 石竹科草本葉卵形對生花黃色五瓣
12. 辣辣葉 *Lepidium suderale* L. 十字花科草本葉細長有缺刻花冠十字形
13. 小紫葶 *Corydalis Bungeana* Turcz. 罌粟科草本羽狀複葉花紫紅色
14. 羊桃 *Periploca sepium*. 羅摩科灌木葉長橢圓形花淡紅色花冠上有毛茸
15. 天藍 *Mercurialis Lanpurina* L. 荳科草本開小黃花複葉
16. 翠藍茶 *Spiraea dagantha* Bge. 薇科灌木複葉小花白色
17. 七葉樹 *Aesculus thuinata* Blum. 七葉樹科喬木掌狀複葉花白圓錐花序
18. 密色豆 *Astragalus Scaberimus* Bge. 荳科草本羽狀複葉花淡黃色
19. 毛帶豆 *Oxytropis herla* Bge. 荳科草本羽狀複葉穗狀花序
20. 羊蹄 *Rumex japonicus* Meisn. 蓼科草本葉長橢圓形花小形淡綠色
21. 鋤頭花 *Erodium slephanianum*. 牛兒苗科草本複葉小形紫色花
22. 風輪子 *Marrubium incisum* Benth. 唇形科草本葉對生三裂花紫紅色

23. 刺薊 *Cirsium Segetum* Ege. 菊科草本葉披針形邊緣有刺花青紫色

24. 白頭翁 *Anemone cernua* Thunb. 毛茛科草本羽狀複葉花淺粉色花蓋外有白色輻毛

25. 構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Vent. 桑科喬木葉五裂雄花穗狀雌花球形雌雄異株

26. 傘葉菊 *Sonchis olerifolia* Turcz. 菊科草本葉形似破傘頭狀花序花褐色外苞暗赤色

27. 黃檯 *Rhus colinus* L. 漆樹科喬木葉倒卵形花小形淡黃色

28. 馬蘭 (蠶寶) *Iris ensata* Thunb. 鳶尾科草本葉劍形花藍紫色

29. 野地黃 *Renhmannia glutinosa* Libosch. 玄參科草本葉長橢圓形有鋸齒花紅黃色

旅行應注意觀察之點：

一 春季與夏，秋，冬各季不同之點

二 郊外與城市內不同之點：

1. 人民性質 2. 環境 3. 經濟狀況 4. 風俗習慣 5. 生活程度

三 生活程度不同之點：

1. 學校生活與旅行生活 2. 個人生活與團體生活 3. 家庭生活與旅行生活

四 舊環境與新環境對於個人之影響

五 個人對於旅行之感想

1. 旅行好處與苦處之感想 2. 各處參觀的感想 3. 旅行與交通的感想 4. 旅行所需之費與日常生活

活不同的感想

旅行團職員

指導主任 南彬如

副主任 劉秉哲

指揮員

章澤羣

採集指導員

陳雅芸

指導員

陸繩武

事務員

陳瑞生

旅行團員

李殿璋

党樹昇

侯濟源

趙廷篤

康岳濟

李績綱

鄭國鈞

薛文波

張凌霄

張大忠

陳世俊

閻繼聖

關善泰

李家驊

王輔

張國樑

李永淮

康穆

梅璧瑜

陳福昶

楊增祺

呂慶珍

鄭清權

魏元恆

王慶善

徐炳堃

卜兆麟

夏真元

李家驥

馬貽軫

徐延

陳應咸

馬仲英

甘固

陳廣濬

張明才

職教員講演

△責任心之解釋

I. 對於自己所負的責任

1. 對於物質

a. 慎用

b. 保護

c. 經濟

d. 工作

2. 對於身體

楊子餘

韋皓如

a. 五官之保護 b. 康健之維持 c. 運動 d. 潔淨

3. 對於精神

a. 使智能有完美之發展 b. 養成正確思想之習慣 c. 培養發表言論之能力

II. 對於他人所負的責任

1. 在風俗習慣上應負的責任

a. 客套語 b. 君子人應持的態度

2. 在社會與道德上應負的責任

a. 設身處地 b. 容忍 c. 敬人 d. 公道心與忠直 e. 社會服務

△旅行與文化進步

南彬如

A. 緒言

B. 西人旅行之供獻

a. 哥倫布發現北美洲

b. 馬可波羅

c. 美國之旅行團

1. 赴埃及 2. 赴蒙古

C. 我國旅行家之成績

a. 顧炎武

b. 前清五大臣出洋

c. 孫中山

D. 結論

△旅行與科學

劉秉哲

1. 身心須健全研究科學方有進步希望而旅行即健全身心最妙方法中之一
2. 農業，林業，生物，歷史，地理，地質，理化等等科學就旅行中得益匪淺
3. 我校此次旅行所注意之科學

△讀書與旅行

韋皓如

1. 讀書與旅行之關係

2. 科學之分類：

- a. 社會科學
- b. 自然科學

3. 城市旅行及郊外旅行各應注意之點

- a. 城市注意教育實業等
- b. 郊外注意礦植物等

4. 此次我校應注意之採集事項
- △學校旅行在教育上的價值

陸繩武

1. 旅行爲修學的必要條件
2. 旅行可以增進生活之愉快律
3. 旅行可啓發人之審美的觀念
4. 旅行應注意的各項
5. 旅行之效果

△旅行對於體育之關係

章澤羣

1. 增進身體之強壯

2. 實行衛生

3. 養成因時制宜之能力

4. 旅行時應注意之點

△報告此次採集標本之名稱及其種類

陳雅芸

2. 京兆公園旅行說明書

京兆公園

京兆公園在京師東北隅安定門外卽清之地壇舊址昔爲禁地民國初年京兆因提倡農桑始行開闢一小部分爲種植區今春京兆尹薛篤弼呈請內務部撥歸京兆園更其名曰京兆公園

園中建築和設備上之特點

- (一) 世界園 在公園之北面畫地爲圖砌石代山鋪草代水植花木辨其國土樹旗幟誌其國名所有各國名山大川都會商埠海灣等點綴甚詳并於園之周圍豎立木牌詳載吾國幅員人民物產等事
- (二) 公共體育場 場在公園之南面中有籃球足球賽跑等場并有天橋鞦韆轉鐵槓扒繩雙環搖椅種種器械其他如木馬平台浪橋轉輪壓板等等設備靡不應有盡有
- (三) 共和亭 在園之東首分爲五面繪成五色亭內懸五族偉人畫像並叙其簡單事略
- (四) 教稼亭 在世界園迤西就原有之土山立亭於其上亭內懸有格言多幅
- (五) 通俗圖書館 在園之東南隅卽皇祇室之舊址館中四壁滿張通俗教育畫地圖節儉圖衛生圖等物并有木閣裝度通俗教育叢書利用原有之石泉作爲披閱書報處
- (六) 露天講演台 在圖書館迤北利用原有祭壇舊址周圍設聽講座位可容數百人

旅行京兆公園臨時規則

- 一 星期六午後一點半鐘在禮堂齊集
- 一 整隊出發
- 一 指導員維持全體秩序
- 一 沿途不可任意嬉笑以壯觀瞻
- 一 遊覽世界園時須遵守指定路線而行以免損壞
- 一 遊覽時不許任意攀折花木
- 一 運動場內各種器械不得任意損壞
- 一 須遵守公園所定各種規則
- 一 茶水由公園代備 一在教稼亭 一在圖書館
- 一 四點鐘整隊回校

旅行京兆公園遊戲項目及次序表

1. 路線抵公園後全體到講演台由公園主任王蔭三先生演說

2. 校長答詞

3. 遊覽

4. 各種遊戲

- | | |
|--------|---------|
| (1) 籃球 | (2) 足球 |
| (3) 網球 | (4) 隊球 |
| (5) 棒球 | (6) 田徑賽 |
- 指導員

主任指導員 章譯羣

指導員 凡加入此次旅行諸位職教員均請爲指導員

3. 學校栽植概況 民國十五年六月

本校事物無小大，莫不各有紀載。則栽植之概況，亦自不可略。蓋樹木與樹人。其道實有默相維繫者。孔之杏壇。漢之槐市。後世講學者，必稽焉。則栽植概況之錄，正非徒侈一時莪之菁菁，械之芄芄已也。茲分學校栽植爲三部，如左述。

一 學校之內部

入學校大門，迤西，第一院落。垂柳二株。高約四丈。孟夏之時，長條委地。遇風飄揚，作婆娑舞。甚有可觀此爲本校國文教員何伯雍先生丁未歲手植。計距今，二十年矣。

又西，第二門前，左右植細竹成行。弄影搖風，與柳色暉映。爽秀宜人。入門，爲第二院落。側栢四株，拱立作肅客狀。高各二丈餘。下有草池六區。雜生地丁車前玉簪之屬。西廊下，有老槐。東廊下，爲來禽。兩樹，或如揖，或如受，相生相讓，情態自足。惟皆不花不實。葉多虫蛀。意者土脈不鬆。或由種子之劣。容當培壅。務令向榮也。

正面，爲辦公室。前後各有桃樹二株。室後，爲第三院落。栢，槐，各一株。與二桃掩映。亦有致。惟桃無久壽。今已老。且枝槎，不整齊。故今春植樹節，統改植龍爪槐。正爲此槐鐵幹虬枝。不爲靡曼，且有壽。與槐，栢，並植。亦以類相從之意也。

北爲第一教室，前有月季二課。殊勃鬱。側栢四株，亦峻整。當門構長架，高與簷齊。東西有簾各一本。天矯如龍蛇上騰。蔓長各五丈餘。盤旋滿架。紫莢紫莢下垂。香風一院。本草所謂種以飾庭，又名招豆者，是也。今年春，校長以舊架傾朽，鳩工改作，髹以油碧。華敞清幽，迥非昔比矣。

東爲第四院落。圖書館在焉。故稱圖書館院。館外草池二區，玉簪金萱。朱蘭護焉。西北隅，海棠一樹。高丈許。與東南隅之榆葉梅一樹，相對俯仰。稍南。白丁香二。繁枝密葉。陰翳生寒。亦各占一隅。四樹成正方形。最可喜者，皆於三春同時開花。鋪棗鬥艷。爲羣芳冠。他處不及也。

北爲第二，三，四，教室。爲第五院。中間，海棠，榆葉梅，月季各爲一墀。東西相間成行。凡七墀。東牆下，有欒樹。干霄直上。勁葉障風。欲窮頭末。矯首落帽。偏西數武，棗樹一株，高大，差與欒齊。再西，爲教員宿舍，南北兩小院，於數當爲第七，第六。北院中間，無甚栽植。惟按時，益以各種花木。聊以資庭實而已。盡南院西頭，折而南。列屋爲儲存室，爲第八院。垂柳二株。亦甚高大。只以地僻故人迹罕到。自眠自起。太覺岑寂爾。此南，爲大禮堂。堂北即南小院地。千松二株。山桃二株垂柳二株。中槐二株。刺梅一株。極整齊。西有德槐一株，亦暢茂。堂東，香椿一株。高達六丈左右。直徑三尺餘。定百餘年前物。視前後左右之輪囷盤錯，不可一世者。直皆後起之秀耳。乃亦相與誘掖獎進。其能忘年也若此。宜乎其萬有千歲，眉壽無害也。

其南，則有楸樹三株。葡萄二架。是爲第九院。本校院落之大。推此爲最。架之高，與第三院紫籐差等。而闊倍之。每年六七月，葡萄熟時。仰之如編珠繡幙。聚星重霄。天寶間，號爲草龍珠帳者，或莫是過也。院中花池棋布。以備學生采輯臨時種植之用。就中多疊奇石爲山，以壯花氣。葡萄架下，東西各一池。東池，則有長楸，丹楓，連翹，之屬。西池，則有櫻桃，紫草，牽牛之屬。畫欄曲繞。柔蔓低繁。但覺生意滿前。豈必琪花瑤草。僅西一池，石畔牡丹，花大如斗。莖葉肥澤，名園罕有其匹。石後，櫻珞栢，高出牡丹二三尺。正如楊妃翠華臨幸。侍兒隨擁宮。然也。東南隅，盤槐高七丈。直徑四尺餘。與香椿同爲校中最古之樹。孰爲後先。樹且不自知。况人乎。西南隅，紫籐一株。附欒樹絮空而起。宛然龍挂天外。靈怪神奇，莫可倫比。花或生莢時。蒙絡搖綴。玲瓏上下。較之人工整理者，別饒恣媚也。

總計本校內部九院，新舊共植花木，凡六十種。竹兩叢。亦云夥矣。所有空地，應種花木之處。盡皆種植

似不容復有諸益矣。惟念一二對植之樹，種類不同，頗不一致。俟後當略謀變置。務使齊一。斯爲盡美也。此外如各院遊廊，應接室，辦公室，職教員休息室內外，等處。按時所供盆玩。皆隸第三部校園栽植概況中。茲不具。以下分紀栽植概況之屬於外部者。

二 學校之操場

操場，在本校北，中隔千佛寺胡同。跨以木橋。往來如一院。面積大，而可容栽植之處反寥寥，誠以操場，固利在平曠也。東南兩面，牆內沿栽垂柳十餘株。枝幹，均高密齊一。足蔽驕陽。惟兩株之間，相距較遠。故本校擬於其株間，補植美國楊一行。俾無罅漏，以壯觀瞻。又以春際，正擬平整操場，恐有妨碍，將俟翌年舉行之矣。

三 學校之校園

校園，在學校西北隅。隔寶鈔胡同。面積約三畝許。園門東向。園之前部，南北房各三間，爲校役住院。門內正中，編竹爲屏。左右通人。屏下，植以牽牛等花。莖葉繞之。花開，宛如錦屏。更環列盆花多種。屏後，畫井分畦。蒔以各種花草。其西，則密植側柏，如牆。缺其中爲門。北面，溫室三間。爲冬日儲藏花木之處。內中恆排列花草，多至百數十盆。除供校內各處陳列外，餘者，則悉收養於此。令學生輪流實習培植事業，爲植物學科實驗之補助。同時並收鍛鍊身體之益。園之後方，正中，有井，井上蓋茅亭。周遭，雜花爛熳。四時不同。亭以西，爲園之後部。果木森森。如海棠蘋婆沙果桃梨葡萄之屬。凡十餘種。其他如松，杉，槐，柏，楊，柳，桑，榆，又不下十餘種。園之幅員，雖不甚大。而內容之繁富，意者雅不欲裁園中，偶有葑菲之遺。除舊有花木之外，年年更添購若干。學校之對我校園，與校中校務，實抱同一之目的。總期日有進步，以達於美滿之效果。則將來之繁盛，正未有艾也。

格言

校長辦公室

國是之壞皆由於欺與弊故凡行欺者萬難與之同處舞弊者當爲國人之公敵與我同志者幸各自勗自惕
民強則國強

學監室

治事之法宜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

任事要肯負責

事務員休息室

越能勞苦越有精神

精神一到何事不成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成功由戰勝困難而來

校務辦公室

成功的人把他做事的地方弄得清潔整齊

成功的人一切佈置得當節省動作

成功的人把他工作質量最好的成績登錄起來

成績室

真實爲事之本色

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臨事讓人一步自有餘地

文明國首先注重秩序

辦公室東廊下

爲無益之事雖勤猶惰

集合各種小成功而爲一大成功

清潔爲文明之母

不作無益害有益

常親小勞則身健

精神不運則愚血脈不運則病

凡人作事便須全副精神注在此事

業精於勤荒於嬉

天與人以靈不學則廢

學然後知不足

古人積於中者謂之學

胸中無學猶手中無錢

學而不已閻棺乃止

國與國較學不如人大恥也

有味詩書苦後甜

不勤學則無以爲智

不學無術關於大理

勤學而不成者未之聞也

辦公室西廊下

爲法律所保護者方爲權利

不能服從規則不能自由

道德爲保護自由之本

守法律之自由謂之真自由

限制自由即保護自由

憲法之特色在自由而所以存自由者在秩序

得自由之後非俟過若干歲月則不知自由之道

自由以法律整理積極力也

僞自由則毫無限制消極力也

無自由則國家不能存無德性則自由不能存

自由從文明來惟爲國家所限制法律所監督而後有真自由

寒暑不時則疾

精神用則振振則生生則足

早起有無限好處

聞一善言見一善行之唯恐不足

今日說定之話明日勿因小利害而變

一週年大事記

十三年十二月 一日

開學上午九時行開學禮諸位職教員皆有演說十二時全體職教員及學生攝影

以爲紀念

十四年 一月 一日

放假

二日

下午三時開校務會議議決教員缺席補救事件

五日

擬招插班生簡章

七日

赴晨報登插班生簡章

八日

自今日始本校添有格言牌

九日

午後三時開校務會議

十三日

職教員成立籃球隊與學生比賽

十四日

赴學務局領經費

十六日

發薪一成

十八日

午後一時開教職員茶話會皆有短篇之談話並推舉中等學校代表聯席會代表

十九日

擬公函及布告通知放寒假

二十日

文續股繕寫公文會計股作八九月報銷

二十一日

墊發十月份薪五成自今日起放寒假

二十八日

預備考插班生試卷及油印試題

二十九日

上午八時半考試插班生

三十日

閱插班生試卷午後二時赴學務局呈繳學費寫榜錄取插班生二名

三十一日

文牘股繕寫插班生呈文

二月

二日

寒假期滿開學

六日

開校務會議甲組學生毛金銘家長來函聲明請准予退學

八日

發公函佈告准學生毛金銘退學發給退學學生岳劫剛岳劫毅高小證書

十日

赴學務局領款十一月份五成

十二日

校長籌商經費問題並商確制定學生成績通知書

十三日

開校務會議

十六日

赴獲國寺寶華樓做徽章

十七日

付印成績通知書

十八日

作各科功課表致學務局第二科

十九日

修改圖書館閱覽規則

二十三日

陵筱婦先生到校教授

二十六日

午前孔廉白先生來校參觀

二十七日

開校務會議議決體操規則及圖書館暫定閱書規則

三月

七日

午前十一時半用抽簽法發給學生徽章

九日

公佈級友會簡章

十日

墊發職教員半月薪

十二日

上午九點十五分孫中山先生逝世學務局電知停課半日下半旗以悼革命元勳

十三日

開校務會議

十四日

赴學務局領經費四成

十七日

赴學務局領款一成四時墊發半月薪

二十一日

赴學務局領經費二成

二十六日

全體學生赴中央公園致祭孫中山先生放假一日第三期持平出版

四月

一日

畫校圖呈局稅契

三日

擬布告二件一爲植樹節一爲通知學生女師大來校參觀第四期持平出版

六日

女師大吳先生率該校畢業生三十九人到校參觀

七日

博物教員陳雅芸韋皓如先生率同學生到校園植花

十日

赴學務局領款五成

十一日

發職教員薪五成

十五日

擬公文呈報丈量校址請轉報稅契俾便管業午後三時赴局領款一成五

十六日

接收學務局佈告通知新任焦局長於四月十日到任視事

二十日

墊發薪一月

二十一日

醫生尤君來校種痘與種學生計十餘人

二十七日

文牘員兼書記修子明到校任事

二十九日

繕印室油印款項出入表

三十日

甲組學生開級友會預備會

五月

一日

學生旅行西山

二日

致熊秉三先生借宿函

七日

午後三時甲組開級友會

國恥紀念日放假一天

- 八日 印刷旅行指導書
- 十日 旅行團五時半出發
- 十二日 因昨日旅行故停課一日
- 十四日 赴局領經費六成五並徵繳本學費
墊發二月份上半月薪五成
- 十五日 開校務會議通過休息室規則
- 十九日 學務局長焦先生到校參觀
- 二十日 建築圖書館計畫及公文
- 二十四日 乙組開級友會
- 二十八日 呈覆學務局十二年度教育統計表及歲出類別調查表
- 五月 開校務會議規定考試委員會人選計十一人通過招考簡章
- 六月 為上海英捕鎗傷中國學生案本校學生組織講演隊分赴各處遊行講演
- 十日 赴天安門國民大會
- 十一日 學務局函准本校用存款建築圖書館及修理南樓並改建遊藝室浴室
- 十五日 全體學生赴國民大會停課一日
- 二十五日 放假一日赴局領款九成
- 二十八日 籌備展覽成績
- 三十日 學生整理旅行所採集之博物標本
- 七月 擬公函通知各教員於本月四日開師生共樂會
- 四日 開師生共樂大會校長教員均各有演說發各生獎品

七日

開校務會議

十日

赴教育部陳任中次長請其轉章總長將十二年預算案通過俾明年添設高級中學

十四日

今日起修繕大禮堂辦公室工程

十五日

發學生成績通知書午後赴學務局領經費五成

十七日

赴學務局領款二成學校墊發半月薪

二十一日

今日上午開考試委員會

八月

一日

舉行新生入學試驗

六日

揭曉榜示計錄取新生二十七名

八日

校長赴香山慈幼院講演

十日

赴學務局領款四成

十一日

墊發六月份薪五成

十五日

新事務室落成

二十日

開教職員聯席會

二十五日

事務員徐祝三到校視事

二十六日

開英文科課程標準會議

二十七日

修改校務室辦公規則

二十九日

開事務課第一次會議

三十日

赴學務局領款五成

三十一日

早八時考試續招新生

九月

二日

舉行新生第二試當即決定共取二十七名

四日

開學行始業式職教員皆有演說十一時開全體職教員大會

七日

今日起開始授課

十一日

赴學務局領款四成

十二日

爲本校第一次開週會由本校劉秉哲先生講演

十五日

本日起開始動工建築遊藝室浴室等事務職員輪流監工

十九日

第二次週會主講人本校張石渠先生主席南彬如楊子餘亦有演說

二十四日

開教務會議

十月

一日

代理文牘員兼書記佟子明因事辭去遺缺以景伯瑛代理賀世五爲助理員

二日

今日秋節放假一天

三日

本日週會主講人本校王星賢先生講演

四日

開事務會議議決於明日日起每日自午十二時半開放圖書館及每逢星期一三五

五日

日十二時半開放成績室是日放薪五成

六日

擬膳廳規則今日起圖書館成績室開放任學生隨便入覽

七日

發表圖書選修科計錄取薛文波等十二人

十日

本校教職員學生同體育學生分組比賽籃球

十四日

本日爲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十六日

今日爲孔子誕日本校放假一日

十七日

今日膳廳開飯與食者學生二十七人

十七日

本日週會教職員全體學生在禮堂練習校歌本校校歌由國文教員繆金源先生

二十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

十一月

三日

四日

七日

作詞音樂教員陵筱婦先生作譜

今日王壽忱先生來校擬担本校文牘事

本日週會請師大教授趙述庭先生講演

籌備週年紀念遊藝大會

本日墊放教職員薪半月

上午奉天撫順縣立初中校長陳庸先生及林科高中訓育員秦有德先生來校參觀

本日週會請女一中校長陶孟晉先生講演

在一中的生活

生活問題，最難解說，第一不是一方面的事；第二不是一時間的事。談到『在一中的生活』，又不是一人的，却是各個人的；所以必要有長時間的觀察，精細的考慮，對於各方面都要顧到才能把他說明。我們現在一般的教職員任職時期，多不過四五年，以前的生活情形是說不清了。今日所能敘述的是自本校復活後，近三年來的狀況。但是每個人，每時間的生活狀況都要說出來，那又恐怕辦不到；故只擇其顯然易見，且關係大家的，分述幾件罷了！

一 合作的精神 本校教職員平日作業固然各有專職，可是關於一切校務，教務，討論均有發表意見，贊助設施之責任和機會。這種精神在一般學校或者也有，但敢說本校是較多些。在外人或不敢深信，若身臨其境即得分曉，如：課外讀書指導，課外運動，和音樂會，小說會，演說會，書法研究會……都由教職員和學生共同組織成功的，可稱為師生合作。級主任會議，齋務會議，訓育會議，教職員聯席會議，……都由教職員共同組織成功的，可稱為教職員合作。上邊兩種合作又注重精神上的真結合，不專尚聚會的形式；故在實際上能發生效果，而不感覺困難。

二 持平的精神 學校教職員間向有軒輊的分別，遇事則彼此牽掣，或不相顧，致減少作事的效果。本校獨欲打破這個階級，消除界劃，對教職員同等待遇。即學生對所有之教職員也是一樣的尊敬。這是教職員地位的持平。再說學校對學生的處理方法和訓育的方針都以持平為主。所以採取之教科書，不論教材的新舊，但以將來對學生身心和謀生有益的來教學。教學的方法也不以新舊為取捨的標準，只本學科的性質，和學生之程度選定，決不為方法新穎，以學生作實驗，也決不以腐朽的方法來誤人。所以事事均取長捨短，堅持其中，同人都富有這種思想。此外還有：持平的校訓，持平的徽章，持平的格言，和持平的出版物，都能代表本校持平的精神。

三 統一的精神 學校是團體的生活，這團結力的強弱，關係學校之成功和失敗，是顯明的事實。前邊談到：『合作的精神，特別豐足』，應運而生的就是統一的精神。大概要沒有合作的精神，這種精神是不易發現的。本校統一的精神可由幾方面看出來：學校行政方面各股手續極爲清楚。譬如財政公開，大家所領到欸的成數和時期，都是相同的。透支短借一律沒有。教職員因有急需常由朋友摘借，不由學校借。因爲大家一致所以也覺得安慰。其他表冊也極完善（見本校一覽），無論誰要由學校取一元錢，用一張紙，也必具一領單，或借單。校長曾說：『一中將來之交代不過兩小時即能竣事』。大家傳爲趣談。其事項之統一，手續之清楚，可見一斑。教職員如對某級或某一學生，要特別注意，督促，或管訓時，大家也都一致的推究。這種精神的來源，固由合作，此外還有最大原因，是本校同人結合非偶然的，都是對教育上富有興味，主張相同，所謂志同道合的。因此這精神才能赤裸裸實現出來，到今日還一天高似一天的發展。

四 重責任的精神 本校的精神是合作的，統一的，然在分頭作業的時候，對學校之委託，和會議的議決案件，若無負責任的念頭，倘稍存敷衍的意思就把良好的精神，完全失掉。故此同人都兢兢業業的計算他們事務和時間。去年除因親喪請假幾人外因事缺席的就沒有了。又遇特別問題發生，當職者負處理責任，而惟恐處治不周，仍請大衆來討論，設法完成自己之職業。足見對自己職務之慎重；

有人以我們這種按時起居，計時作業，終日勞碌又窮又累的生活大無味了。但是我們除窮以外自身還感不到什麼痛苦。大概時鐘的生活我們習以爲常自不感困難，勤勞作業是我們的天職，是應當的，有什麼苦可說？況且我們賣出十分氣力教學，前面的學生必顯出溫和的態度，能痛痛快快回答我們的問題，爲教員的，也就心滿意足，把個「窮，累」，都忙掉了。總之我們有這個合作的，持平的，統一的精神和肯負責任，肯賣力氣的苦心，雖得不到物質報酬而得數百兒童喜容反應，心裏也覺得很快樂了！

體育實況

目的 本校提倡體育之目的注重普及使各人皆有均等運動之機會以發達其身心而養成健全之人格

甲 正課教授

教授要旨 教授之方針根據本校注重體育之目的而定故採用之運動法皆以能適應學生身心之要求使其得有系統的合理的練習茲將其要點列舉於左：

一 衛生方面

1. 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
2. 使姿勢動作自然優美
3. 保護身體上之健康而益增進之
4. 使四肢當期強壯機敏
5. 練習人生所不可少之各動作

二 訓練方面

1. 使精神上增進快活順從等習慣
2. 使能實行意志敏速而精密
3. 養成剛毅勇敢堅忍之精神
4. 養成運動時之道德心
5. 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教材選擇 教材之選擇依據上述各點與學生身心發育之狀態為標準同時參着本校經濟狀況與教授時間及設備之情形選擇體操教練遊戲田徑賽舞蹈國技等六類此六類中其富有發育矯正訓練娛樂審美鍛練及應用的成

分者取之其對於身體鮮有裨益或運動時易使姿勢不良及易發生危險者悉棄除之

教授方策 學生身體之發育隨年齡而大有差別本校根據其身心發育之狀態規定初中各年級體育課程標準依課程標準而分配教材每小時更依運動之性質分為準備練習整理三段教授

1. 準備 當體操之先生徒修學靜坐室內多使用腦力缺少下肢運動故血液多充集腦部若驟行強有力之運動則其身心忽然發生激變必易誘起種種危險殊不合宜此段教授之目的在行不費心力之簡易下肢呼吸偏於下肢之全身運動促進血液循環使積滯於腦部及上體之血液導於全身或下肢整理其呼吸作用圍注其精神以爲實行強烈運動之準備

2. 練習 此段爲鍛練身心最重要之部分先首胸次上肢平均然後及於肩背腹腰全身各部選擇體操遊戲田徑賽舞蹈國技等類中之適當運動次第練習之務使身體各部皆得有相當鍛練而達平均發達之目的但田徑賽中之各種運動隨年級及設備上有相當之取捨至其運動性質之強弱與分量之多寡恆視學生身體發育之狀態務使其得有充足之練習以不致感疲勞爲度

3. 整理 當強烈運動之後呼吸亢進循環促迫精神興奮此時若驟行停止運動返回室內受課非特害及身體健康即聽講者亦無心得故此段教授乃採用教練及體操之下肢平均或簡單之全身軀側呼吸等運動以調和之使其身心回復常態能繼續從事課業爲目的至其運動之性質與分量純依學生身心發育之狀態及教授時之氣候而定

教授新教材時應用示範說明模倣練習矯正等方法以教授之務使學生動作正確精神活潑了解運動之目的及應注意之點

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計全年四學分

1. 遊戲 教授個人及團體之競爭遊戲(球類運動包括在內)

2. 體操 教授合理發育的及矯正的體操

3. 教練 教授基本教練

4. 田徑賽 授以短距離賽跑跳高跳遠等運動

5. 舞蹈 教授簡單步法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計全年四學分

1. 遊戲 同第一年

2. 體操 教授合理發育的矯正的及稍帶鍛練的體操

3. 教練 同第一年

4. 田徑賽 同第一年外加短距離低欄賽跑擲鐵球等運動

5. 舞蹈 教授較複雜之步法及簡單跳舞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計全年四學分

1. 遊戲 同第一年

2. 體操 教授發育的矯正的及鍛練的體操

3. 教練 教授部隊教練

4. 田徑賽 教授短距離中距離長距離及高低欄賽跑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擲鐵球等運動

5. 舞蹈 同第二年

乙 十分間體操

本校每日在第二時後第三時前舉行十分間體操屆時學監教務主任學級主任及體育教員等率領全校學生齊集操場學生各依十分間體操站次表依次站立由本日值日隊長整隊靜候體育教員登台教授學級主任各於此時點名調查其有無缺席者然後由體育教員登台教授授畢散隊休息茲將會操之目的及選擇教材之條件列於左

會操之目的

1. 學校課程排列在午前者多爲數學國文英文等科使用腦力極大每當第三與第四時之間則學生精神萎靡不堪故在第三時前舉十分間會操專在活動身體促進血液循環吸收多量新鮮空氣使其疲勞恢復精神活潑以增進其學方

2. 在極短時間內能收多數運動之效且調和精氣神與身體勞逸不均之弊而補助體育教正課教授之不足養成定時運動之良好習慣

3. 統一全校之精神養成協同一致動作之習慣

運動教材選擇之條件

1. 不分年級可以同時練習者
2. 可以矯正身體之姿勢者
3. 可以使身體各部俱得活動者
4. 適合於多數人短時間之教授者
5. 適合於教授時之氣候季節者

本校十分間體操運動之次序依上述各條件規定如左

1. 下肢成偏於下肢之四肢運動
2. 首胸運動或呼吸運動
3. 肩背運動
4. 腹腰及軀側運動
5. 跳躍運動
6. 下肢運動

7. 平均運動

8. 呼吸運動

丙 課外運動

本校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助正課教授之不足使學生各就其身體之強弱與其性情之所近者授而習之以發展其個人本能而達體育之目的焉

時間 每日午後課畢行之屆時各隊齊集操場各由本日值日組長整隊靜候體育教員點到指揮體育教員指導甲隊時其餘則各由隊長統率按本日指定地點及運動項目自行練習或自由比賽故學生對於此等運動尤饒興味茲將運動項目分爲球類田徑賽國技等列舉于左

一 球類運動

1. 籃球

2. 隊球

3. 網球

4. 乒乓球

二 田賽運動

1. 跳遠 分立跳跑跳二種

2. 跳高

3. 撐竿跳高

4. 三級跳遠

5. 擲鐵球

6. 擲鐵餅

7. 擲標槍

三 徑賽運動

1. 五十米賽跑

2. 百米賽跑

3. 二百米賽跑

4. 四百米賽跑

5. 八百米賽跑

6. 千五百米賽跑

7. 低欄賽跑

8. 高欄賽跑

四 國技運動

1. 少林十二式

2. 彈腿

3. 岳氏連拳

4. 八掛拳

5. 形意拳

6. 太極拳

右列各種運動隨學生之體質體力年齡個性有禁止練習者如球類之籃球田徑賽之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高低欄賽跑擲鐵球擲鐵餅擲標槍二級跳遠撐竿跳高等運動年幼及體質過弱者俱不得練習是也

十六年初中學生畢業同學錄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復活後第一班同學錄序

(一)

惜別傷離者，人之情；而有聚不能無散者，事之理；理之與情，若是乎其相值而每相反也，吾校自復活後，三年於茲，而第一屆學生二十四人，適於今歲，夏，卒業試畢，師生集禮堂，依序致詞，詞旨纏綿，座中有泣數行者，此非常情之動於中乎！願諸生今茲之卒業，卒業初中耳，此後輟學者幾人；留入高中者又幾人；非惟他人不能預道其詳，即諸生亦且不易遽自訂定，而要之時機一遇，欲使此二十四人重聚一堂，如往日之朝夕晤對，則實環境推遷之所不許，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嗟呼！國脈危矣！民生苦矣！一手一足之烈，不復足恃，而人羣之親者，合之易成，既其散也，合之易極，同學錄之刻，蓋將以合情親誼密之羣，于散之後，藉以維國脈救民生也！別矣！諸君努力奮進，他年異地重逢，驚喜交集，握手爲竟日談，各道所成以相慰，相視而笑，共慶未負初衷，此則在人情爲滿足；在事理爲可能，曩之相反者，至是且轉而相成矣，然則今茲之別離，奚足惜！又安足悲！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王培德倚裝書於津門

江文通云：「黯然銷魂者，別而已矣！」是故送行南浦，徒嗟萍浪之迹，折柳渭城，只悲夢思之魂，茫茫人生，無百年之緣，浩浩天涯，若比隣之近，物有代謝，人有離悲，此古今之所同慨也！

丁卯之夏，我級卒業者二十有四人，親共硯席，析疑辨難者；三年於茲矣！今一旦飄零，東西各去，或旋里，或家居，或升高中，或考他校；相親摯友，能不耿耿於心者哉！當風雨蕭然，故友情動，百端交集，氣義雷陳，不能不賴尺素，以通情意也！然同學之通信處，率不詳明，殊爲憾焉！今諸友有同學錄之倡，內有撮影，及住址甚詳；若是展錄披視，千里如一室之快！渭北江南大筆揮三秋之思！何至時相渴慕，不能謀面者乎！

友輩徵序於余，余曰：「三年之情，不可漠然也，同學錄之作，豈可已哉！」。

學生薛文波作



甘 固字子固
四川鄰水人
年十六歲
現住交道口西萬增
公厲



李殿璋
京兆通縣人
年二十歲
現住通縣馬駒橋



王慶善字維三
京兆大興人
年十九歲
現住安定門內始
寺胡同七號



李績綱
直隸遵安人
年十七歲
現住北新橋針鼻胡同三號



呂獻鈔字叔揚
京兆宛平人
年十九歲
現住前門內順城街三十七號



金熙光字子明
京兆昌平人
年十七歲
現住東四中剪子巷乙二號



馬貽軫字興安
京兆大興人
年十七歲
現住安定門內三條
二十二號



馬仲英字子才
京兆大興人
年十九歲
現住齊化門內大街
三百六十六號



李家驥
京兆大興人
年十七歲
現住安定門內分司
廳胡同二十八號



徐炳源字漢源
廣東和平人
年十七歲
現住前門外草廠七
條五號



郭績昌
京兆大興人
年十九歲
現住東四馬市大街
蔣家大院三號



夏真元
浙江桐鄉人
年十六歲
現住後門內大石作
三十八號



陳廣濬
京兆宛平人
年十八歲
現住崇文門外高家
營一號



陳應成字重齋
江蘇常熟人
年十六歲
現住北新橋王大人
胡同二十五號



陳世俊
京兆宛平人
年十九歲
現住德勝門大街羊
房胡同四十二號



侯濟源字俊元
真隸匯水人
年十九歲
現住安定門內方家
胡同六十五號



張大忠字於民
雲南石屏人
年十八歲
現住西單牛肉灣三
十號



張國樑
安徽壽縣人
年十八歲
現住北剪子巷水廟
胡同十一號



趙廷篤字子敬
京兆大興人
年十九歲
現住齊化門內竹竿
巷六十三號



鄭國鈞字秉之
直隸武強人
年十八歲
現住東四妙面胡同
十號



康岳濟字士寧
京兆大興人
年十八歲
現住府學胡同十三
號

李

毓

豐



李毓豐

直隸宣化人

年十八歲

現在今晨中學

十六號

現住德勝門外西村

年十九歲

京兆宛平人

薛文波



公廨

現住後鼓樓苑增和

年十八歲

山東德平人

閻繼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一覽

定價大洋伍角



印刷所 北京京華印書局

發行所 北京安內
郎家胡同 第一中學校

代售處 北京文化學社

